

目錄

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1
貳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行事曆	13
參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業務推動績優表現.....	16
肆 輔導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18
A 學生輔導	18
B 學生中輟業務.....	24
C 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及適性輔導業務	26
D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	29
E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34
F 學生輔導與轉銜工作	38
G 你我相連－輔導工作經驗分享	54
伍 本市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表	62
陸 附件	72
附件 1 學生輔導法	72
附件 2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78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	82
附件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 師實施要點.....	88
附件 5-1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94
附件 5-2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97
附件 6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	102
附件 7 臺南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安置個案免遷戶籍轉學籍作業流程	105
附件 8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免遷戶籍轉學籍申請表	106
附件 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社政主管機關請求其他機關 行政協助流程.....	107
附件 10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教育單位.....	110
附件 11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112

附件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 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115
附件 13 臺南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116
附件 1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實施計畫	119
附件 15 臺南市「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 別化支持計畫(ISP) 」	124
附件 16○○國中(小) ○○○年○月份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 懷學生個案專案會議紀錄（範本）.....	145
附件 17 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作業流程	157
附件 18 臺南市 112 至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 詢輔導訪視名單.....	165
附件 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作業 說明	166
附件 20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172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由本市國民中小學資深學務及輔導人員傳承並分享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驗，有效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並提升品質。
- (二) 配合本府施政主軸，增進學務及輔導人員兒少保護專業知能，營造平等尊重的友善校園，激發各校依其整體發展提供師生安全溫馨的優質學習環境，落實兒童少年保護辨識、危機處遇、責任通報及資源連結等知能，營造具特色之校園生態及建構和諧關懷的校園情境。
- (三) 加強各校有關學生事務與生活輔導、諮商輔導等工作橫向聯繫、行政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以增強學務工作與輔導專業連結。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六、研習對象：

- (一) 國小場：本市國民小學學務及輔導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各場次務必指派 1 名參加。
- (二) 國中場：本市國民中學學務及輔導主任、組長或業務承辦人，各場次務必指派 1 名參加，至多 2 名。

七、研習日期：

- (一) 國小場：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國小輔導場 研習代碼：295355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國小學務場 研習代碼：295356
- (二) 國中場：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
國中輔導場 研習代碼：295357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10 分

國中學務場 研習代碼：295358

八、研習地點：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視聽教室

(臺南市永康區三民里水漾路 110 號，電話：06-2538289 分機 131)

九、研習人數：各場次 200 名。

十、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8 月 7 日 (星期三) 12:00 前，至學習護照報名。

十一、經費來源：由 113 年度本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下支應。

十二、研習時數：各場次全程參加者，核予 4 小時研習時數。

十三、獎勵：本計畫執行有功人員得依實際執行工作內容及權責給予敘獎。

十四、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國小輔導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08：30— 08：5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08：50— 09：00	始業式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09：00— 10：00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10：00— 10：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0：10— 11：00	兒少保護	台南市家防中心 林建友社工師
11：00— 11：50	你我相連—輔導工作經驗分享	開元國小 洪千雅主任
11：50— 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13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 國小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 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 13：40	國小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3：40— 15：00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5：00— 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 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 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 17：00	預防網路犯罪－打詐防詐神隊友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17：00— 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臺南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課程表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國中輔導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08:30— 08:5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08:50— 09:00	始業式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09:00— 10:00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輔諮中心、家庭教育中心
10:00— 10: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0:10— 11:00	兒少保護	台南市家防中心 李冠學社工師
11:00— 11:50	學生輔導工作分享	大橋國中 何慧真主任
11:50— 12:00	生涯及技藝教育工作重點提要	學輔校安科
12:00— 12: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13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國中學務場		
時 間	內 容	主 持 人/講 師
13:00— 13:30	報到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3:30— 13:40	國中學務場始業式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13:40— 15:00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重點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15:00— 15: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5:10— 16:00	教育部校安通報知能訓練	教育部聯絡處督導
16:00— 16:10	休息	鹽行國中工作團隊
16:10— 17:00	預防網路犯罪－打詐防詐神隊友	警察局(犯罪預防科)
17:00— 17:10	綜合座談	教育局陳宗暘科長 鹽行國中林建佑校長

壹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業務職掌一覽表

113.08.01 起適用

姓名與職稱	工作職掌	聯絡方式
陳宗暘 科長	一、綜理學輔校安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28 網路電話：99500 e-mail： frogking5566@mail.tainan.gov .tw
李湘茹 專員	一、襄理學輔校安科科務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52 網路電話：99521 e-mail： lala0714@tn.edu.tw
第一股 專線：2959023 傳真：2982610		
顏季柔 股長	一、綜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及校園安全 股業務 二、辦理學校學務、輔導、校安業務 及召開主任、組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075 網路電話：99501 e-mail： finok23@tn.edu.tw
顏怡玄 科員	一、強迫入學委員會相關業務 二、中輟、中離生預防、輔導及復學 (含慈輝班) 三、防制少年及兒童偏差行為、犯 罪、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與中介 教育措施(本局窗口) 四、專任、兼任輔導教師管理	電話：3901243 網路電話：99512 e-mail： yenihsuan@tn.edu.tw

	五、學生輔導諮詢會 六、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力進用及中心業務(窗口)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黃亦寧 科員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 二、人權教育(含兩公約、人權問卷調查)、友善校園週 三、教師違法處罰、體罰、霸凌事件處理(主要窗口) 四、學務人員傳承會議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15 網路電話：99519 e-mail：h5927@tn.edu.tw
林芮誼 科員	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大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安全防治組、政策規劃組)相關業務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市立高國中及昭明國中) 三、市府家暴性侵害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本局窗口)、市府性別平等及婦女權益促進會、教育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本科窗口) 四、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計畫相關業務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及研習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92 網路電話：99506 e-mail：bj04u6@tn.edu.tw
溫甯鈺 助理員	一、學生請假、獎懲與服儀管理(含學校服儀規定檢核、行動載具管理辦法、陳情案處理等)	電話：2991111#8321 網路電話：99518 e-mail：ningyu@tn.edu.tw

	二、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處理(含事件通報、陳情) 三、學生申訴與再申訴 四、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與學生心理感受問卷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蔡佩宜 助理員	一、技藝教育及職業試探相關業務 二、本市技職教育諮詢會 三、生涯發展教育(含 12 年國教窗口)、適性輔導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72 網路電話：99523 e-mail：d9723@tn.edu.tw
鄭淨君 書記	一、小校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二、戶外教育(隨行人員經費補助及遊覽車業務管理) 三、教育部校安中心訊息傳達及校安通報案件分辨與管控(含性侵害犯罪紀錄查閱) 四、管考科研考業務及網頁資料管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833 網路電話：99513 e-mail：haha199010@tn.edu.tw
黃盈綺 科員職代	一、治安會報 二、學生社團督導(學校課後之藝才活動類社團督導業務) 三、學生自治事項與青年事務委員會協辦窗口 四、學生校外租賃事項 五、法治教育(含法律達人競賽及修復式正義等相關研習及活動)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9 網路電話：99509 e-mail：vickyh@tn.edu.tw

林昱翰 實習校長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市立國小及附幼、寶仁國小) 二、未成年懷孕學生相關業務 三、辦理學校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督導考核計畫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548 網路電話：99515 e-mail：○○○ @mail.tainan.gov.tw
劉怡秀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與正向管教(含教師不當管教、體罰事件處理)(協辦窗口) 二、師生正向情緒管理與正向心理議題 三、校園安全業務(含水域安全、學生安全注意事項)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656 網路電話：99516 e-mail：○○○ @mail.tainan.gov.tw
吳國良 調用教師	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業務 二、市府旗艦計畫-安全大台南總窗口(另辦青春專案、防詐宣導) 三、網路成癮防治宣導 四、總統教育獎 五、學生學籍密轉安置 六、服務學習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3901253 網路電話：99510 e-mail： peleader@mail.tainan.gov.tw
施語瑄 約僱人員	一、友善校園業務(總窗口) 二、家暴、兒少保護案件列管與宣導，及兒少福利促進委員會本局窗口(含兒童權利公約)	電話：2991111#8671 網路電話：99526 e-mail：bearm.tn@mail.edu.tw

	三、生命教育(憂鬱與自殺防治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及市府心理衛生中心(本局窗口) 四、品德教育及生活教育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陳怡如 約僱人員	一、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教育補助 二、就學貸款、信保基金、學產基金 三、學生紓困助學金專戶、教育儲蓄戶 四、弱勢教科書經費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補助 五、本局及其它單位獎助學金及弱勢學生捐贈 六、小戶長業務督導及彙報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142 網路電話：99530 e-mail： BELA1130@mail.tainan.gov.tw
洪卿瑜 約僱人員	一、校園防災教育(含災害應變中心) 二、全民國防及動員 三、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本局窗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及巡察督導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2 網路電話：99522 e-mail： mocca@mail.tainan.gov.tw
方美文 約僱人員	一、預算控制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009 網路電話：99520 e-mail： tnsaya@mail.tn.edu.tw

王瑜文 臨時人員	一、公文收發、本科送會文 二、本科陳情案件及局長信箱案件分辦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9 網路電話：99517 e-mail： tn2620160@tn.edu.tw
第二股 專線：6356638 傳真：6350758		
張惟琇 股長	一、綜理衛生保健股業務 二、辦理衛生保健業務及召開主任、組長會議 三、綜理相關教育法令彙編 四、議會質詢案件彙整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540 網路電話：99524 e-mail： tnws329@tn.edu.tw
鄭川文 科員	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春暉專案。 二、本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預防宣導組總承辦。 三、室內、外空氣品質管理(含本市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本局總聯絡窗口)。 四、校園內噪音防制。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9 網路電話：99554 e-mail： ccw0129@tn.edu.tw
蔡宜珍 科員	一、學生健康檢查 二、學校健康中心設備充實相關業務 三、學校護理人員及業務管理(含公立幼兒園特約護理人員業務) 四、急救教育推廣中心總窗口(含救護輪值調派、急救教育規畫辦理)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5 網路電話：99552 e-mail： tsail737@tn.edu.tw

王雪滢 約僱人員	一、學校衛生委員會相關業務 二、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業務 三、學校衛生保健等相關業務(含視力、菸害、檳榔、口腔衛生、體位)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6 網路電話：99557 e-mail：edub01@tn.edu.tw
王瓊芳 約僱人員	一、傳染病防治(腸病毒、流感、頭蝨等)業務(含公文處理) 二、學生團體保險等相關業務 三、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 四、校園登月計畫(含經費及宣導規劃)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8 網路電話：99558 e-mail：erinwang@tn.edu.tw
周沛汾 約用人員	一、登革熱及小黑蚊防治業務 二、EEIS 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 三、本市環境清潔日及公廁業務推動 四、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五、公私立幼兒園團體保險及補助業務 六、健康城市聯絡窗口 七、二股總務及收發文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8 網路電話：99559 e-mail：peifanchou@tn.edu.tw
趙婉君 調用教師	一、環境教育及相關業務 二、低碳城市—低碳校園計畫推動 三、能源教育(節電) 四、節水抗旱教育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328 網路電話：99508 e-mail：

劉峪倫 調用教師	一、學校健康促進業務六大議題課程與活動規劃。 二、學校健康促進-愛滋病及性教育業務 三、健康知識大挑戰活動規畫 四、飲用水檢測業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1142 網路電話：99529 e-mail： yulun1218@mail.tainan.gov.tw
洪家蕙 營養師	一、國產可溯源食材業務推動(含三章一Q、有機及產銷履歷採購補助規劃) 二、在地食材推動、輔導及促銷等事宜 三、智餐與食登 2.0 輔導與稽核 四、偏鄉央廚計畫-聯合採購與偏鄉校群精進午餐方案(62)元補助與執行查核 五、午餐檢驗、試劑採購及檢測結果彙整等事宜 六、學校米食管理(含學校午糧訪視)暨麵食供應中心業務 七、溪南區國中小學校(含佳里、麻豆、西港)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104 網路電話：99507 e-mail： chiahui1205@tn.edu.tw
王郁雅 營養師	一、營養師管理(含薪資、考核(督導))	電話：2991111#8729 網路電話：99514

	二、午餐執秘、廚工在職訓練及廚工管理(含寒暑假薪資補貼)。 三、營養師工作圈增能研習規劃 四、偏鄉央廚計畫-廚工與營養師薪資補貼 五、學校午餐輔導訪視及校園食品查核 六、午餐食材廠商資格聯合審查 七、學校午餐業務補助費(午餐工作人員) 八、南區、安南區、中西區、北區、東區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e-mail：tnchish@tn.edu.tw
楊蕙菁 營養師	一、午餐廚房設備補助事宜(含教育部補助) 二、偏鄉央廚計畫總窗口及生熟食運送費補助 三、午餐委外(招標文件簽核及衛生督導)及精進午餐委外品質補助 四、市府食安小組窗口、食安五環窗口 五、教育部等單位各項調查(查核)表件彙整(不含原專屬業務) 六、「辦理學校午餐計畫工作手冊」編修事宜 七、中石化學生午餐補助業務	電話：2991111#8104 網路電話：99507 e-mail： chiahui1205@mail.tainan.gov. tw

	八、溪北區(不含佳里、麻豆、西港) 等地區學校午餐供應輔導、校園食品查核、食譜分析及建議、營養諮詢、營養教育宣導、投訴查核、外訂桶餐學校稽核等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林雅純 約聘營養師	一、 午餐補助(含小型及貧困學生)等事宜 二、 小型學校午餐經費補助 三、協助央廚輔導專案計畫 四、協助午餐委外(團膳)之衛生督導及精進午餐品質補助 五、協助幼兒園餐點督導 六、 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730 網路電話：99505 e-mail：melody0824@tn.edu.tw
許媃柔 約聘營養師	一、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含增能研習)(主辦) 二、食育計畫窗口(含飲食教育、營養教育及午餐食譜設計、澧食基金會餐5 合作方案) 三、校園營養教育巡迴列車活動 四、學生食育營(主辦) 五、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六、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電話：2991111# 7753 網路電話：99527 e-mail：tr0229@tn.edu.tw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余婕瑀 約聘營養師	一、食農教育(含自給農園補助)暨中長程專案計畫。 二、學校午餐廚藝競賽導。 三、午餐參訪規劃。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440 網路電話：99502 e-mail： remember0926@tn.edu.tw
薛芮淇 約聘營養師	一、公幼廚工聯合招聘。 二、幼兒園午餐、點心概況彙整與訪視輔導。 三、幼兒園午餐工作手冊編制。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8440 網路電話：99525 e-mail：vicky86920@tn.edu.tw

陳昱諠 約聘營養師	一、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主辦) 二、餐前五分鐘飲食教育專案(含每月主題、專欄撰寫、懶人包、餐五影片製作) 三、午餐臉書社群行銷(含健康小學堂) 四、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2991111#7730 網路電話：99528 e-mail： anniejoe329@tn.edu.tw
楊涵茹 約聘營養師	一、廚工寒暑假薪資補貼計畫(含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廚工經費) 二、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報表彙整 三、學校午餐衛生督導人員及餐飲從業人員衛生教育訓練研習(協辦) 四、營養師工作圈增能研習規劃(協辦) 五、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巡迴輔導訪視(含食安專案聯合稽查) 六、飲食教育專案協辦(含每月專欄撰寫、臉書社群行銷、健康小學堂規畫等)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電話：6322231#6137 網路電話：99556 e-mail：yang95@tn.edu.tw

貳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輔導工作行事曆

月份	日 期 / 星 期							工 作 事 項
113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研習 8/12~8/14、19、20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共五天 40 小時)。 ◎研習 8/15-16 學務與輔導經驗傳承研討會。 ◎規劃 8/30 前調查各校 113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名冊。 ◎規劃 8 月至 9 月間調查各校 113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規劃 8 月底調查 113 學年度抽離式技藝教育選習學生等相關資料(預定)。 8/25 祖父母節 8/30 開學日並正式上課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9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9 月 17 日中秋節 ◎規劃 8 月至 9 月間調查各校 113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經費。 ◎規劃 9 月印發 113 學年度「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並請各國中完成校內研習及宣導。 ◎宣導 9/10-10/10 本市心理健康月(自殺防治及心情溫度計推廣)。 ◎規劃 9 月預計公布 113 學年度國中生涯技藝諮詢輔導計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3 年 10 月 10 日國慶日 ◎規劃 10 月辦理 2 場次生命教育行政人員研習培力與成果發表會(溪北場及溪南場) ◎規劃 10 月份網路/手機使用成癮高風險線上問卷調查及輔導結果填報。 ◎規劃 10 月預計公布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預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研習 11/20-22 國中教師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暫定) ◎規劃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生命教育系列活動成果上傳及經費核結。 ◎規劃 11 月 30 日前完成友善校園各項子計畫經費核結。 ◎規劃 11 月預計公布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各主題實施計畫(預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規劃 12 月中旬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報名(預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1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1 月 1 日元旦，1 月 21 日寒假開始 114 年 1 月 27 日小年夜、28-31 日年假 ◎規劃 放寒假前最後一週辦理學生網路成癮防制宣導。 ◎研習 1 月上旬 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說明會+各校開始送件申請 114 學年度高關懷、彈性輔導課程。(預訂) ◎研習 1 月下旬至 2 月上旬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訪視成果展暨知能研習。(預訂) ◎競賽 1/21-24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預定)。 ◎規劃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績優人員遴選計畫開放推薦。 ◎規劃 1/3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行前說明及 113 學年度生涯訪視說明會(預定)。 ◎規劃 114 年度健康上網社群計畫送件申請。 ◎規劃 請各校於學期末前加強輔導中輟生回校復學，如學生復學請於教育部中輟系統完成復學狀態。 ◎會議 1 月慈輝班學生回歸評估暨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4 年 2 月 5 日開學日及正式上課，2 月 8 日補上班（小年夜） 114 年 2 月 28 日 228 紀念日 ◎規劃 2 月下旬 114 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實施計畫開放申請(暫訂)。 ◎規劃 1-2 月開始申請 114 學年度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含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課程等中介教育計畫)(預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規劃 3 月中旬辦理 113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線上審查。 ◎規劃 3 月中旬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專班申請截止日(暫訂)。 ◎規劃 3 月中旬國中技藝教育遴輔委員會完成 114 學年度開班遴輔工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table><tr><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r><tr><td>30</td><td>31</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tr><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r><tr><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r><tr><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r><tr><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14 年 4 月 3 日兒童節、4 月 4 日清明節 ◎規劃 4 月辦理本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系列活動申請。 ◎比賽 公告本市 113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暨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初審收件。 ◎規劃 4 月辦理 113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實地訪視）。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5 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td><td></td><td></td><td></td><td>1</td><td>2</td><td>3</td></tr><tr><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tr><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d>15</td><td>16</td><td>17</td></tr><tr><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d>22</td><td>23</td><td>24</td></tr><tr><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d>29</td><td>30</td><td>31</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14 年 5 月 31 日端午節，預訂 5 月 30 日提前補假 ◎規劃 5 月辦理本市 113 年度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暨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初審 ◎規劃 駐區督學結合到校訪視行程至學校訪視志願試選填結果輔導作為。 ◎規劃 臺南市 2025 技職博覽會暨 113 學年度技優人員表及及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暫定 5/22-2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月	<table><tr><td>日</td><td>一</td><td>二</td><td>三</td><td>四</td><td>五</td><td>六</td></tr><tr><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r><tr><td>8</td><td>9</td><td>10</td><td>11</td><td>12</td><td>13</td><td>14</td></tr><tr><td>15</td><td>16</td><td>17</td><td>18</td><td>19</td><td>20</td><td>21</td></tr><tr><td>22</td><td>23</td><td>24</td><td>25</td><td>26</td><td>27</td><td>28</td></tr><tr><td>29</td><td>30</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研習 6 月上中旬辦理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及抽離式技藝教育計畫申辦說明會。 ◎規劃 6 月中旬辦理高關懷轉銜作業。 ◎規劃 放暑假前最後一週辦理學生網路成癮防制宣導。 ◎會議 6 月下旬慈輝班學生回歸評估暨復學輔導就讀小組會議。 ◎研習 辦理專輔人員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工作坊。 ◎規劃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畫申請。 ◎規劃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計畫申請。 ◎比賽 公告本市 114 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初選收件。 ◎規劃 請各校於學期末前加強輔導中輟生回校復學，如學生復學請於教育部中輟系統完成復學狀態。 6/30 休業式（暫訂） 7/1 暑假開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參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業務推動績優表現

- 一、教育部「112 年度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獲選「績優單位」(行政機關組)；安南國中及歸仁國中獲選「績優單位」(學校組)；崇明國中康書榕專輔教師榮獲「績優人員」。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仁德文賢國中陳麗如校長獲行政人員組績優人員，仁德文賢國中王儷娟主任、學甲國中莊蕙嫻組長、南新國中黃佩玲主任、大橋國中何慧真主任、後甲國中吳昱嫻行政助理、新興國中陳美怡主任、文賢國中魏小芳主任榮獲教職員組績優人員。
- 三、教育部「112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後壁國中、官田區官田國小、南區喜樹國小、北區賢北國小等 4 校獲特色學校肯定。
- 四、教育部「112 年度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南區志開實小榮獲特色學校肯定，南區志開實小陳彥貝主任榮獲生命教育績優人員。
- 五、教育部「112 年度友善校園卓越學校獎」：南區大成國小獲卓越學校肯定，裕文國小葉怡安主任獲傑出學輔主管肯定。
- 六、教育部 113 年「第 12 屆防災校園大會師」：五甲國小、善化大同國小榮獲核定績優學校；左鎮國中、學甲國小榮獲核定優選學校；菁寮國小、永康國小、龍崎國小、那拔國小榮獲核定佳作學校；光復實小榮獲核定進階學校推廣優選學校。
- 七、「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果發表會」，本市榮獲首屆「卓越縣市獎」。
- 八、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佳興國中及官田國中榮獲優等、新南國小及新山國小優良。
- 九、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安南國中榮獲國中組特優。

- 十、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全國賽：五甲國小、復興國中、歸南國小、安南國中及海佃國中榮獲優良；日新國小、關廟國中及大光國小佳作。
- 十一、教育部國教署 112 學年度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大成國小榮獲第 3 名；麻豆國小及仁德國中佳作。
- 十二、「2023 年國泰反毒英雄爭霸賽暨 PaGamO 全國學科電競大賽」，本市新營國小、新民國小及復興國中分別組隊參加獲獎，其中新民國小一舉拿下學生組-國小三年級、四年級與六年級組冠軍，表現亮眼。
- 十三、教育部 112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九份子國中小、善化區大成國小等 2 校榮獲績優學校。
- 十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 年校園珍惜健保教育實境秀影片徵選」：大竹國小榮獲佳作。
- 十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新化國小榮獲優等；德高國小榮獲優良。
- 十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 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山上國小、篤加國小獲卓越銅質獎；大光國小、中西區成功國小獲卓越推動獎；甲中國小及官田國小獲創新教學獎；新南國小獲支持環境獎；左鎮國小獲健康服務獎。
- 十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 學年度口腔保健績優學校遴選」：松林國小榮獲優等；東原國小榮獲優良。
- 十八、社團法人大享食育協會「2024 第七屆臺灣學校午餐大賽」：佳里國中獲「亞軍」及「全家便利商店商品化獎」。
- 十九、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2023 年建築園冶獎獲核定校園建築景觀類」：北門國小中央廚房獲獎。

肆 輔導相關業務工作報告

A 學生輔導

一、請務必依「學生輔導法」進行學生輔導工作。(承辦人：顏怡玄)

說明：

(一) 學生輔導法(附件 1)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發布施行，其施行細則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附件 2)。

(二) 請學校務必配合事項，摘要如下：

1、第 8 條：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並落實其任務：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3) 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2、第 14 條：教師每年研習時數規定(如附件 3)

(1) 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應參加至少 40 小時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2) 非初任輔導主任、組長及輔導教師，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 18 小時。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至少 3 小時。

(4) 學校輔導工作每月成果請務必於隔月 1-10 日登入填報系統完成填報，網址：<https://cgs.cloud.ncnu.edu.tw/>。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 4)。

(四) 請學校依據前項要點附件「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規定，由校長綜理學校推動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相關措施，領導教師、輔導教師及協助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擔任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學生輔導工作之推動事項，依學校學制、規模及特性建構校內輔導體制與跨網絡合作模式，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五) 請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保存及定期銷毀學生輔導資料。

(六) 其他學校應辦事項，摘要如下：

1、第 6 條：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 2、第 7 條：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 3、第 8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4、第 9 條：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5、第 12 條：三級輔導之執行人員及申訴。
 - 6、第 13 條：安排輔導課程及專任輔導教師排課。
 - 7、第 15 條：輔導教師接受在職進修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成績考核。
 - 8、第 16 條：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
 - 9、第 17 條：學校輔導相關人員負保密義務。
 - 10、第 18 條：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
 - 11、第 19 條：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參附件 5-1、2）。
 - 12、第 20 條：優先編列經費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業於 110 年 9 月 29 日函頒第 3 次修正版。(附件 6)

二、請務必依法定編制數聘用具輔導專長之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承辦人：顏怡玄)

說明：

- (一)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依「國民中、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進程編制。
- (二)依據前開基準表，113 學年度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員額如下表：

國中 113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15 班以下	1 人	0 人
16-30 班	2 人	
31-45 班	3 人	
46-90 班	5 人	
91-120 班		
121-135 班		1 人

國小 113 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法定編制		
班級數	專任	兼任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7-12 班		2 人

13-30 班	1 人	1 人
31-48 班	2 人	0 人
49-96 班		1 人

(三) 輔導教師專業背景代號如下：

- 1、A：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含正式專任輔導教師、代理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 2、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含輔系、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但所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未符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規範者。『限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 3、C：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修畢輔導 40 學分者，係指教育部前於 86 學年度前後，為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廣於師資培育機構開設輔導 40 學分班(研究所)。『限兼任輔導教師』
- 4、D：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修畢輔導 20 學分者，係指教育部前於 86 學年度前後，為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廣於師資培育機構開設輔導 20 學分班(學士班)。『限兼任輔導教師』
- 5、E：非上述者（屬此類者，係指未符教育部補助規定，而未能申請教育部補助，但學校仍編制之輔導教師）。

(四) 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以具上開輔導專長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為原則，**不符上開資格擔任輔導教師恕不補助**；本局每年 8-9 月皆會公告請國中、小各校填報當學年度專、兼任輔導教師名冊，請各校務必按規定填報。

(五) 另依國教署補助置輔導教師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略以：「偏鄉中小學全體教師無人具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訂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及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報本局核定後聘任之，並由國教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本市偏鄉學校（指一般及非山非市以外）選任兼任輔導教師有困難者請留意此規定。

三、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補助；兼任輔導教師具輔導教師資格者(A、C、D 類)，由國教署補助其減課鐘點費。(承辦人：顏怡玄)

說明：

(一) 依實施要點（附件 4）第 6 點補助基準第 1 項第 1 款兼任輔導教師規定略以，國民小學補助每節新臺幣 336 元；國民中學補助每節新臺幣 378 元，全年度皆以四

十週計列。

- (二) 依實施要點第 6 點補助基準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專任輔導教師規定略以，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80 萬元，國中、小各校填報專任輔導教師人事費預估費用時，請以該專輔教師實際薪資試算各項費用。
- (三) 本局於每年 8-9 月及 11-12 月分 2 次以線上調查當學年度專兼輔教師之人事費及減授課鐘點費，由各校填報所需經費後另案核撥。兼任輔導教師因減授課另請代課所生之補充保費，一併調查後，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

四、請協助有安全疑慮之兒童及少年辦理秘密轉學。(承辦人：吳國良)

說明：

- (一)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略以，任何人不得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教育主管機關應維護兒童及少年就學權益及其他教育相關事宜。
- (二) 兒童及少年辦理秘密轉學狀況如下：
 - 1、安置保護個案：
 - (1) 社政單位(社會局、家防中心)或司法單位(法院)會發文函請本局協助安置兒少個案之就學事宜，本局將依其來文函請學校協助案生辦理免遷戶籍轉學籍事宜，學校收到函文即可辦理轉出或轉入手續。如轉出入學校之一方為外縣市學校，亦由本局函請該縣市教育局(處)協助。
 - (2) 學校於收到上開公文時，如有相關疑問，請洽詢案生主責社工或教育局承辦人員，切勿聯絡案生家長，以免洩漏學生行蹤。
 - (3) 相關流程請參考「臺南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安置個案免遷戶籍轉學籍作業流程」(如附件 7)辦理。
 - 2、躲債家庭個案：
 - (1) 學生因家庭債務有人身安全疑慮，且案生監護人提出有秘密轉學之需求，可請案生監護人先行確認欲就讀之學校後，備妥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正本，填寫本市免遷戶籍轉學籍申請表及切結書(如附件 8)，由學校函發密件公文並附上前述資料做為附件，送至本局學輔校安科辦理，待收到本局核定函文後即可辦理轉學手續。
 - (2) 學校於受理申請時，請務必確認申請人為案生監護人，倘案生由父母共同監護，則雙方皆須於申請表及切結書簽章，並附上雙方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監護人因故無法親自替案生辦理密轉，請檢附監護人委託書，以免產生司法爭議。

五、請落實「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責任通報。(承辦人：施語瑄)

說明：

- (一)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第 51、53 及 54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第 7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及其他執行前開業務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違反獨處條款(6 歲以下)、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童少年保護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 (二) 責任通報方式：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https://ecare.mohw.gov.tw/>。
- (三) 通報詢問專線：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06-2988995。
- (四) 責任通報完成後，請同時至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規定進行校安通報。
- (五) 補充：(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96663 號函辦理)學校接獲當地主管機關轉知家庭暴力事件時，已屬通報事件之後續處理階段，非屬前開「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之情形，爰針對當次事件（社政主管機關人員通知者），學校無需再進行通報。惟後續如有知悉該名學童再有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或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4 條所列情事，因該事件與原轉知事件不同，仍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

六、請協助填寫兒少保護案件個案在校狀況回覆單。(承辦人：施語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1166 號函辦理。
- (二) 社政單位於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有需瞭解案生就學及輔導紀錄，會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線上申請請本局協助。
- (三) 本局將於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轉知學校知悉，請學校於線上回復。
- (四) 相關事項請參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社政主管機關請求其他機關行政協助流程」(附件 9)。

七、請協助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回覆單。(承辦人：施語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衛福部 110 年 5 月 31 日衛部護字第 1101460543 本局 110 年 6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13512 函辦理。

(二) 社政單位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查覺有目睹家暴兒少需請學校進行輔導，會將「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以下列方式請本局協助：

- 1、線上轉知：目前衛福部保護資訊系統（下稱該系統）新增目睹家暴兒少線上知會及回覆相關功能，並請各校指定業務窗口，請各校收到該系統發送信件後，務必依照往例規定辦理。
 - (1) 請就旨揭案生召開個案會議，評估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並留存個案輔導資料備查。
 - (2) 請視學生輔導需要與社政單位聯繫討論輔導工作之銜接事宜，以增進目睹家暴學生輔導處遇成效。
 - (3) 請於電子信件收到後1週內召開完個案會議（含簽到表），並填妥回覆單，將旨揭會議紀錄及回覆單掃描成pdf電子檔後，至該系統進行填報，並將電子檔上傳至該系統，本局將進行審核程序，未上傳附件者等同於未結案，以維本市學生心理健康及人身安全。
- 2、為提升輔導資源及量能，使兒少目睹網更密切、周全，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請各校若發現目睹兒少需要其他資源介入協助，可利用本方案，並填寫「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附件10），後續由該中心將轉介單傳送給委託單位，由受轉介單提供案生相關服務。
- 3、相關事項請參閱「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附件1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附件11）。

八、請協助落實保護令裁定內容，落實案生就學安全計畫。(承辦人：施語瑄)

說明：

- (一) 有關保護令核發款項包含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執行流程如下：
 - 1、警察局各分局於接獲法院核發之保護令，由被害人所轄家防官負責啟動，會先以電話或傳真通知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後續由學校所轄社區家防官至學校進行告知，並提供保護令執行通知單予學校學務主任或輔導主任。
 - 2、家防中心接獲法院核發之保護令，函轉保護令影本予本局知悉，由本局另案函知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告知學校應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並落實執行就學安全計畫。

- (二) 為維護學生安全及其受教權，請學校於接獲警察局家防官通知後，隨即啟動校園安全計畫，確實執行保護令核發款項。發生違反保護令核發款項事實，亦請立即通知警察局家防官或轄區派出所協助處理。
- (三) 相關事項請參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附件 12)。

九、請規劃辦理生命教育、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相關課程活動。(承辦人：施語瑄)

說明：

- (一) 每年皆需辦理教師、家長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或活動至少 1 場次。
- (二) 請配合教育部生命教育月(10 月)及本市心理健康月(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辦理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本局將另案調查各校辦理情形。
- (三) 學生自我傷害(含自殺)之處理：
- 1、進行校安通報，並填報「臺南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附件 13)」傳真通報衛生局(傳真 06-3358161，電話 06-2679751 轉 175)。
 - 2、本局將公告學校進行後續輔導處遇工作與追蹤，該案 3 個月輔導期結束後，請填具「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免備文密件寄至本局。
 - 3、即日起可利用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針對自殺行為學生通報(詳 162229 號公告)

十、請於知悉學生有疑似精神疾病、明顯自傷或傷人之虞時，進行危機處置與轉介醫療。(承辦人：施語瑄)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本局 108 年 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318397 號函辦理。
- (二) 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時，請連結本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三) 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實施計畫及流程詳見附件 14。

B 學生中輟業務

(承辦人：顏怡玄)

- 一、請各校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另有中輟生、長期缺課生或時輟時學學生之學校，請按月召開中輟或長期缺課生輔導個案專案會議，會議紀錄留校備查 (電子檔上傳每月中輟填報)，並請務必落實家庭訪問、追蹤及復學輔導學生穩定就學。

說明：

- (一)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及本局 113 年 4 月 1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15099 號函頒之「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辦理(如附件 17)。
- (二) 請校內有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個案、長期缺課個案或重大偏差行為個案學校依個案情形評估申辦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之計畫(ISP)(請至中輟中離支持服務網下載)。
- (三) 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當週中輟重點學校於局務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四) 中輟生及中輟之虞個案如確定升學，請主動進行轉銜會議，並得視個案狀況邀集相關網絡單位與會，俾利減少個案再度中輟情形。
- (五) 請各校建立學習成績評量辦法及銷過等措施之彈性處理機制，俾利增加中輟個案復學意願。
- (六) 各校每月應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辦理中輟、長期缺課生高關懷個案會議，個案會議請加強注意事項如下：
 - 1、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任課教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人員及相關網絡單位(如社會局、區公所等單位)共同與會：透過多方合作有效研擬個案復學計畫。
 - 2、請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 3、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該月已經復學，仍應該開會，強化復學輔導、確保學生就學權益、避免學生再輟等研商會議。
 - 4、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 16：學校可再增加案由，但請勿刪減表格內容。
 - 5、校長重視：由校長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請各校校長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消長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七) 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 17。

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連續 3 日無故未到校)或長期缺課(每學期累計缺課達 49 節)之適齡國民，學校應密件函報戶籍地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進行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

說明：

請各校教務處或教導處通報中輟系統後，當日同時以密件函報戶籍地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進行家庭訪問，勸告入學、復學，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併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並通知輔導室或輔導單位至本市中離、中輟支持網

(<https://dropouthelp.tn.edu.tw/Home/Default>)填報中輟個案資料，進行輔導。

三、請利用相關學校會議，宣導導師應注意學生出缺習情形，如發現學生有中輟情事應通知相關行政處室協處，並安排相關增能研習加強導師及校內教師瞭解中輟復學輔導概念。

說明：

- (一) 請將「強迫入學條例」等法律概念透過研習或其他會議宣導方式，轉知於學校導師及相關科任教師，加強其中輟復學概念。
- (二) 中輟生復學需要同儕支持力量，請班級導師適時(度)進行班級團體輔導，進行心理建設，以利持續穩定就學。

四、請有追輔需求之學校，依限(每年1-2月)申辦高關懷課程(3人以上可申請，經費上限為22萬)、彈性輔導課程(1人以上即可申請，經費上限為3萬)或申辦成立資源式中途班，以利追蹤輔導中輟生或長期缺課高關懷學生，協助其復學及穩定就學。如校內有緊急追輔需求個案，而校內未申請高關懷課程、彈性輔導課程或資源式中途班之學校，請函報ISP計畫(請至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下載參考範本)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局申請。

C 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及適性輔導業務

一、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相關作為。(承辦人：蔡佩宜)

說明：

- (一) 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另，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相關教師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
- (二) 本局業已分享112學年度志願試選填輔導研習簡報，並置於「本局首頁-洽公資訊-文件下載」，請善加利用。亦請善用國教署CIRN課程與教學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進入「議題教學-生涯發展教育」連結，及「學生生涯輔導網(<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Career>)」，以利學生生涯發展。

- (三) 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 CIRN 教學影音網(<https://cirn.moe.edu.tw/TAPE/index.aspx>)進入左邊「適性輔導」連結，點選相關媒體觀看及下載，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
- (四) 依據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請開設或採融入式之職業試探、生涯輔導課程，提供學生職業試探機會，建立正確之職業價值觀。另，國小及國中之課程綱要，應納入職業認識與探索相關內容；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應安排學生至相關產業參訪。爰請於戶外教學行程中規劃職業試探及體驗活動，以提供學生多元職業觀並開闊視野。
- (五)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中生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知能研習」預計於 114 年 11 月中下旬辦理，參與對象分為九年級導師、輔導老師、輔導室等行政人員。
- (六) 各駐區督學將結合到校視導了解學校第 1 及第 2 階段志願試選填結果輔導作為辦理情形（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實地訪視學校除外）。

二、113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請受訪學校及早準備，並請各校持續落實生涯發展及技藝教育相關工作。(承辦人：蔡佩宜)

說明：

- (一) 本案諮詢輔導自 108 學年度起採 4 年一輪方式辦理，本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預計於 114 年 3 月中前完上線上審查資料上傳、3 月下旬辦理線上審查及 4 月辦理實地抽訪，受訪名單詳附件 18，請預作準備。
- (二) 113 學年度諮詢輔導訪視計畫預訂於 113 年 9 月前函文學校，訪視指標分為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技藝教育專案編班三大類，受訪學校建議參考 112 學年度資料先行準備。
- (三) 生涯發展教育將於計畫執行結束後調查執行成效，請學校注意執行率，執行率未達 90%之學校將列入下學年生涯訪視重點審查學校。

三、請留意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承辦人：蔡佩宜)

說明：

(一) 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 1、113 學年度學校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計畫已經本局審查完竣，預訂於 8 月核定經費，並分 2 期撥付學校(113 年 8 月、114 年 1 月)。細項經費概算表由各校會計依經費相關規定審查。
- 2、配合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項目 (全市選習人數應占全市國三學生數 35%)，請學校持續鼓勵有興趣學生選習技藝教育課程，本局將於 8 月下旬調查最新選習人數。

- 3、教育局預計於每年3月底前調查新學年度預計開辦班數、職群、合作學校及學生數，5月提供新學年度申辦計畫格式，並請學校於6月底前送件。
- 4、依國中技藝教育實施辦法，國中辦理技藝教育應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簡稱遴輔會)，遴輔會委員為7至15人，應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合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至少召開2次遴輔會議，討論轉出入、申辦計畫、遴輔原則及比序方式等內容)。
- 5、選習抽離式技藝教育學生轉出入，請學校依規定召開遴輔會同意學生轉出入(無需函送本局)，若一般班學生低於9人者、綜合班低於3人者，務請先與本局承辦人聯絡。
- 6、抽離式技藝教育開班前，應參酌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相關領域成績與綜合表現、性向或職業興趣測驗等資料，並了解學生對於職群的興趣及意願，再依實際情形開班，以維護學生權益。
- 7、本案經費採超支併決算辦理，採「學年度」方式於每學年度止(7月)辦理轉正事宜，屆時再依相關函文辦理。
- 8、私校如有意願申辦，請聯繫本局承辦人，以利輔導開設。

(二) 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 1、國教署每年3月上旬召開說明會，於3月中前送本局審查，國教署約6月上旬前公布複審結果，8月底前核定專班。
- 2、專班每週7節至多補助經費217萬元，每週14節至多補助經費255萬200元，能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更深入瞭解職群內涵機會，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 3、學期間專班學生如經遴輔機制欲轉出(入)，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含家長同意書及簽到單)報本局核准；專班導師如因故更換，亦請函報本局備查。

(三) 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 1、本局預訂於8月召開會議確認當學年度競賽職群及主題，並於9月初請各校確認當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選修學生人數，俾估算各校參賽人數及各職群主題競賽得獎人數，屆時請依限回報。
- 2、本局預計於10月中前公告當學年度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11月中前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並於上學期結束1至2週內辦理競賽事宜(113學年度預計於114年1月21日至24日辦理)。
- 3、請各校務必依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於12月初報名期間報名完畢，並依各主題報名需求提供相關表件資料，請勿延遲，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 4、本競賽對象為本市各國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學生，請推薦有參加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抽離式或專班，無限定職群)學生為優先。
- 5、請學校務必提醒參賽學生確認相關競賽規則、須知及評分項目，以利學生遵守。

(四) 國中技藝教育充實改善教學設備補助：

- 1、本局每年 1 月底前提供各校申辦計畫格式，3 月送件申請，請各校(含職探中心)斟酌技藝教育課程需求提出，本局初審後將送國教署複審。
- 2、近三年已購置之設備，不得再行申購；所購之設備須列入財產清冊，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並專款專用；所購之設備限耐用二年以上，單價金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不得購買消耗品。
- 3、國教署審查通過核定公文預計為每年 6 月下旬發出，受核定學校應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相關採購核銷事宜。

(五) 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送件：

- 1、本局預計於 1 月底前提供計畫格式，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2 月底前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 2、請各校務必推薦至少 1 名技藝教育績優學生及教師，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遴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任教代表等成員），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另，受推薦學生及老師應備妥佐證資料送局審查，俾使審查委員瞭解相關優良事蹟。
- 3、獲本市績優教職員者(行政人員為主)列入當年度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及作為當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藝教育人才庫推薦名單。

(六) 其他活動：

- 1、技職博覽會：本局每年 5 月或 6 月（國中會考後一週）結合技職校院、在地產業等辦理技職博覽會，請鼓勵師生及家長踴躍參與。
- 2、暑期技職體驗營及體驗課程：本局約於暑期辦理 2 至 3 日之主題式體驗營隊及 16 職群認識之技職體驗課程，結合高職及技專校院辦理系列活動，請鼓勵技職傾向學生踴躍參與。
- 3、教師體驗活動：規劃職群介紹課程、實作體驗活動及職群攤位展示介紹，俾提供教師認識不同職群內涵，再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

D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

一、三級輔導說明(個案管理組)

(一)服務對象：

- 1、本市所屬學校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
- 2、經初級、二級輔導工作達5次以上，召開校內相關個案輔導會議，並取得家長/學生同意書(如經個案會議決議為緊急個案，處遇性輔導須立即介入，不在此限)。

(二)線上轉介：

- 1、修訂作業:配合輔諮中心分區運作及相關法規，「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作業說明」進行修訂，業於113年4月24日奉核，並列入輔諮中心個案系統更新建置，113年8月1日正式啟用。
- 2、教育訓練:為協助學校人員瞭解修訂內容及新系統操作，113年6月19日辦理教育訓練，亦開設愛課網，相關資料可至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參閱。

(三)寒暑假持續開案服務：

寒暑假期間輔諮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各校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應依規定通報，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

(四)個案會議聯繫：

- 1、建議學校三天前先以電話或email聯絡輔諮中心，以利中心安排專業輔導人員與會。
- 2、後續發文時，建議受文者敘明「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出席人員姓名）」，公文收發人員較能清楚判別承辦單位(避免延誤)。

(五)聯絡方式：

- 1、e化系統登入/個案會議窗口：06-2521083 分機42，網電69070，
tnsccm2@gmail.com
- 2、個案轉介輔導諮詢:請聯繫各分區辦公室，電話可至輔諮中心網站查詢。

二、性平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個案管理組)

- (一)辦理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
- (二)辦理時間:每年1月、6月。
- (三)參加對象:國中小輔導室人員優先，惟學校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參加。
- (四)實施內容:說明教材、學習單使用方式、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及因應方式。
- (五)辦理方式:線上會議或非同步愛課網研習。

- (六)公版教材：113 學年度入班宣導簡報、學習單及相關說明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查閱下載。

三、學生心理感受問卷(個案管理組)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注意要點」。

(二)目的：

- 1、透過國中小學生心理感受問卷填答結果，協助第一線教師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調整班級經營或預防性介入，給予學生正向支持。
- 2、研擬符應現場實際情況之輔導建議，提供教育相關單位參考運用，營造友善、正向、安全之校園環境，以期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三)實施內容及期程：

- 1、問卷施測：請學校配合第 1 學期校園生活問卷進行線上施測，預計 113 年 10 月辦理。
- 2、統計分析：針對問卷施測結果請學術團隊進行數據統計分析，預計 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7 月辦理。
- 3、數據提供：提供市立中小學校各施測數據及待關懷學生資料，協助學校發現待關懷目標學生，預防性介入輔導，預計 114 年 2 月配合校長會議辦理。
- 4、建議撰寫：根據問卷統計分析結果，由輔諮中心及學校教師代表研擬符合教育現場之輔導建議，預計 114 年 3 月至 7 月辦理。
- 5、會議諮詢：邀請學者專家、家長及教師團體代表、家庭教育中心及本局相關處室代表、學校行政或教師代表、專業輔導人員等提供相關建議，適時辦理。

(四)問卷題目及輔導建議：請參閱公文或公告，亦可至線上填報編號[18389]下載使用。

四、專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人力督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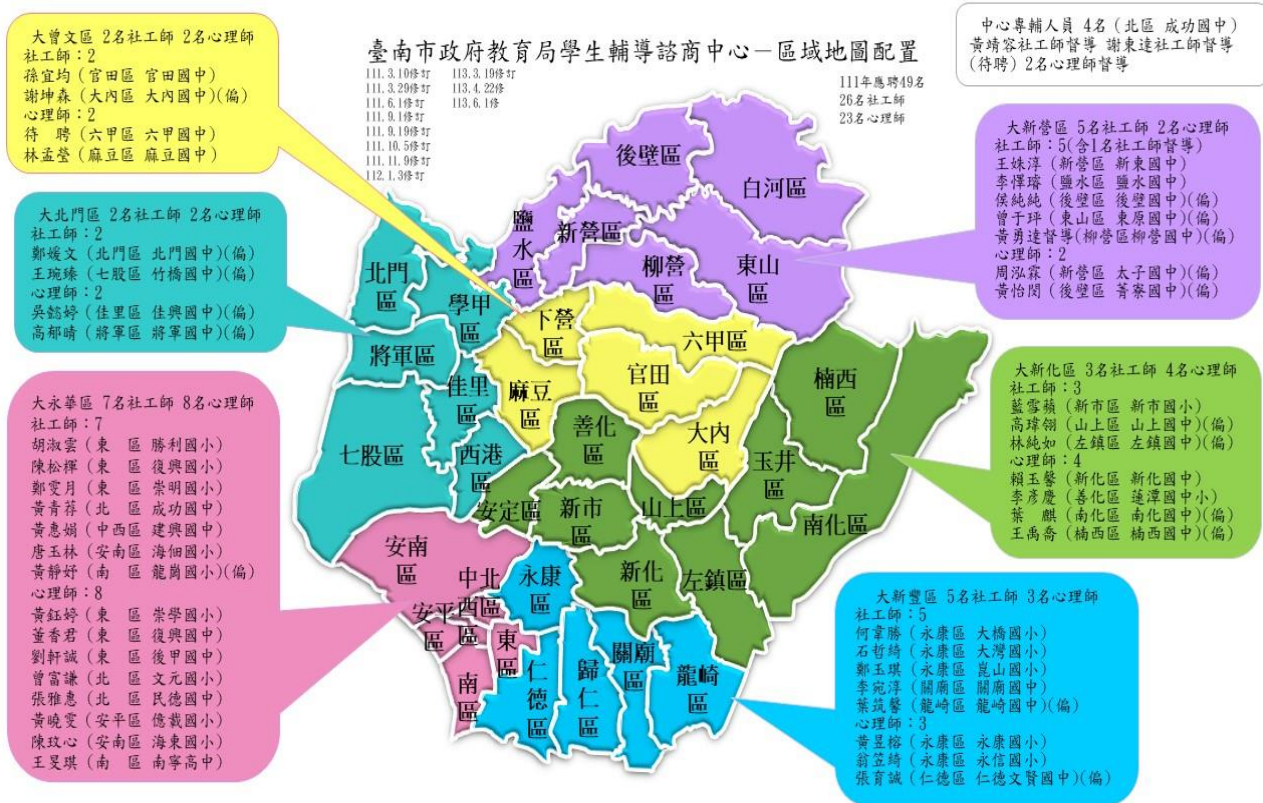
(一)由輔導諮商專家學者定期主持團體督導，帶領專任輔導教師進行團體督導，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解決個案輔導實務工作上所遭遇的困難，增進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及同儕情緒支持。

(二)臺南市國、中小專任輔導共分為 16 組，每年度分為上、下半年共 2 期，每期共計進行 4 場次團體督導，每次團體督導時間皆為 3 小時。

五、無專任輔導教師學校輔導人力支持計畫(人力督導組)

針對本市無設置專任輔導教師之市立國小，規劃偏鄉專業輔導系統以符應兼輔教師之個案服務需求，俾協助偏鄉專業輔導。具體作法包含成立輔導支持系統、輔導知能專業研習、輔導實務工作坊、電話諮詢服務、個案研討。服務分區為大北

門區、大新營區、大曾文區、大新化區、大新豐區以及大永華區等 6 區，區域地圖配置如下：



六、113 年度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研習(人力督導組)

- (一) 辦理地點：113 年度辦理 13 場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研習，依照輔諮中心六大分區，由南寧高中、柳營國中、佳里國中、成功國中、歸仁國中、新化國中、協進國小承辦。
- (二) 研習目的：為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之知能，聘請具有相關專業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規劃進行專題或系列課程。

七、「社區師傅」—高關懷學生職場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計畫(適性輔導組)

- (一)適用對象：中心服務之三級輔導個案。
- (二)服務內容：
- 1、個案評估：透過會談與適性輔導評估學生興趣及專長。
 - 2、媒合友善店家：由專輔人員或學校視個案需求，媒合友善店家。

- 3、職場體驗：由專輔人員或學校人員陪同個案至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每次2小時，視個案狀況進行最高10週20小時職場體驗（由中心支付店家講師費及材料費）。

(三)執行期程：1月至10月。

(四)申請方式：由中心專輔人員評估，經督導同意，並請學校、家長填寫同意書等文件後執行。

八、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青少年探索班」(適性輔導組)

(一)適用對象：15-18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高中未註冊及高中中離生，此三類學生資料來源主要為：

- 1、「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動向」調查：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9月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屆時請國中端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填報。
- 2、「高中已錄取未註冊動向」調查：每年約12月中由國教署函請各縣市政府辦理，由輔諮中心主責電話調查，視情況需要請各國中端協助。
- 3、高中中離生：由各高中職或其他管道轉介有需要之休學學生。
- 4、「預測國三生畢業後成為未升學未就業學生」調查：由輔諮中心於3月公告各校填報，於國三畢業前轉銜，提前入班體驗與隨班附讀。

(二)服務內容：個別諮詢、團體輔導、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提供保險、時薪、交通津貼等)、適性轉銜(協助就學、就業或職訓)、視需要連結網絡單位(如：社會局、就業中心等公私立單位)就個人甚或家庭進行協助、救助或職訓，學員結業後繼續追蹤關懷6個月。

(三)執行期程：1月至12月。

(四)申請方式：請洽輔諮中心適性輔導組06-2521083分機15。

九、友善校園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研習(適性輔導組)

113年度辦理6場適性輔導研習：

- (一)「生涯輔導基本知能研習」：鹽水國中承辦。
- (二)「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研習」：麻豆國中承辦。
- (三)「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研習」：新東國中承辦。
- (四)「產業介紹與實際參訪研習」：善化國中承辦。
- (五)「生涯規劃課程與資訊運用研習」：成功國中承辦。
- (六)「生涯輔導團體方案與教材設計研習」：延平國中承辦。

敬請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參與，並歡迎推薦研習主題及講師人選。

十、改善學校之輔導工作場所四年計畫(行政管理組)

- (一)依據：教育部 105 年 04 月 0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36160B 號令頒「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基準」規定辦理。
- (二)112 年本局已於大新營暨大曾文區(南新國中-5 月 5 日)、原臺南市區暨大永康新豐區(九份子國中小-5 月 12 日)、大北門暨大新化區(佳里國中-5 月 26 日)共辦理 3 場研習。說明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規範、現場規劃改善實務及設置狀況檢核表填寫注意事項。
- (三)為盤檢本局所屬學校之輔導工作場所之設施現況，請各校確實填寫「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狀況檢核表。
- (四)112 年 11 月 23 日召開臺南市所屬學校 112 年度「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檢核表」審查會議，邀請學者專家、本局相關處室代表、學校行政或教師代表、專業輔導人員等，檢視審查各校「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狀況檢核表並提供相關意見。
- (五)113 年 1 月 8 日函文各校同意備查，共計 242 校。後續 32 校需改善個別諮商室、團體輔導(諮商)室後，再報本局備查相關事宜。
- (六)113 年 4 月 1 日函文 16 校依據「臺南市 113 年專案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協助計畫」辦理，邀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或教師代表、專業輔導人員等擔任委員，現況勘查各校「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狀況，提供專業相關意見。請學校依委員建議方案，改善學校輔導工作場所，重新填報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狀況檢核表，函復本局備查。
- (七)113 年 5 月 21 日簽核「臺南市所屬學校 112 年度『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檢核表』複審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學校行政、專業輔導人員等，複審各校「學校輔導工作場所」設置狀況檢核表，並提供相關意見，預計 113 年 9 月辦理。

E 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一、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

- (一)針對接受本市學校轉介個別化親職教育個案，經本中心評估後認為有輔導必要及符合協助範圍者，安排開案服務及相關處遇，主要轉介原因為以下 6 點：

- 1、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 2、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 3、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 4、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 5、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 6、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二) 評估指標、個案轉介單、家庭訪視同意書及申請學校須知等申請表件，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family/>)專案活動項下下載。

(三) 申請期程：預計於開學後一周內函文各校申請。

二、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

- (一) 為瞭解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及落實行政減量，本案考核期程採 4 年輪評一次。
- (二) 本期自 113 年至 116 年止，一律採無紙化作業，請學校務必將個資或機密資料遮蔽或模糊化，且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前，將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至考核系統(<http://fee.tn.edu.tw>)，俾利委員進行審查。

三、各校落實將「祖父母節」及「祖孫週」納入學校行事曆

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113 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5 日(星期日)，請各校納入行事曆並加以宣導。

四、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一) 緣起：為強化弱勢家庭國小學童之教育扶助，為免家中乏人照顧之學童於課後照顧時間結束後在外流連，造成身心發展與安全之隱憂，且為鼓勵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社會資源共同協助照顧弱勢兒童的學習權益與身心發展，爰特訂定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二) 對象：國小學童經學校召開會議認定並作成詳實會議紀錄，確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者。
- (三) 作業流程：收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計畫公文→申請學校繳交書面資料→彙整申請學校書面資料由家庭教育中心進行書面初審→核定後撥付款項→承辦學校繳交結案成果。

- (四) 預計於 8 月中旬公告申請作業，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公告時間檢送申請資料。

五、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

-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
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 (四) 面談服務：
1. 請透過行政專線 (06-3129926) 預約面談服務 (建議預約前先撥打 412-8185 進行電話諮詢，以利志工老師事先了解狀況)，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
 2. 服務地點：本中心溪南服務處 (永康區華興街 2 號，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3. 為協助身障家庭提升家庭教育知能，113 年度開辦「諮詢 e 指通-開展心記憶」計畫服務方式如下：
 - (1) 創建線上表單服務系統，運用資訊科技架構，提供有輔導需求之民眾多元管道回填表單，以利媒合中心服務。
 - (2) 增設線上視訊面談服務，提供行動不便之民眾可預約安排，增加通用性家庭教育服務，以便利民眾使用輔導服務之機會。
 - (3) 促進跨網絡合作家庭教育服務，例如依障別需求，於安排面談服務時，與相關單位媒合手語翻譯執行聽障語意聽打服務等。

六、113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請已申請學校落實執行並依限上傳成果資料。

- (一) 本案分為四大方案：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 (二) 本(113)年度分 2 期辦理：第 1 期為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 2 期為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有關經費執行請承辦學校確依核定計畫及經費概算表據以執行。

七、「創造心生活，帶愛向前走」個別輔導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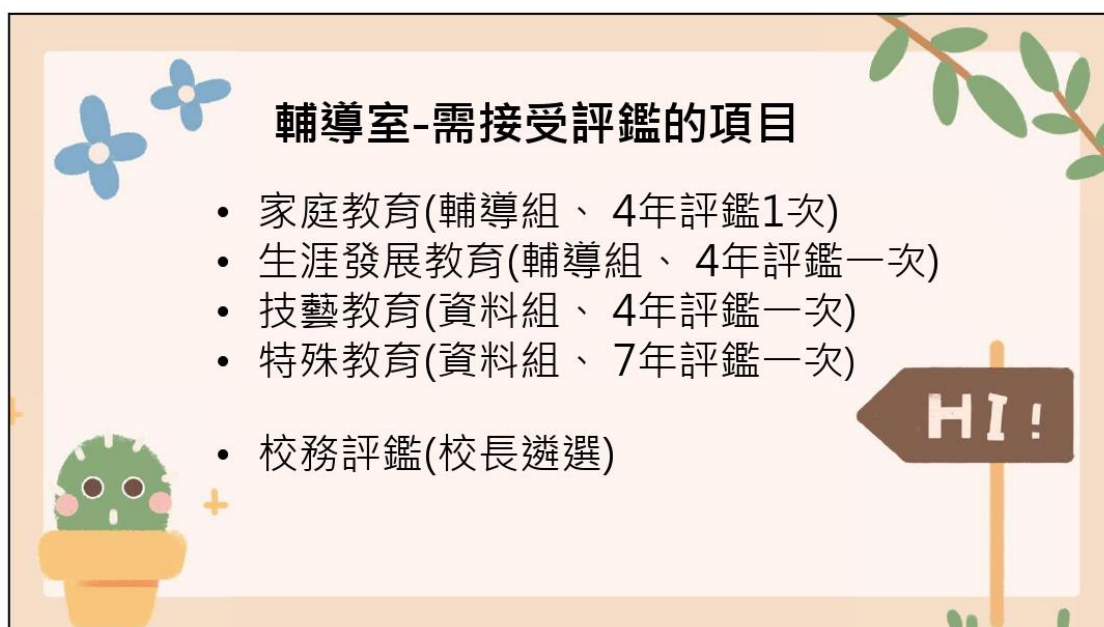
- (一) 本案為學校提出符合指標之個案(家長)，媒合專業輔導人員提供 8 次到宅(校)諮商晤談服務，透過個人或家族諮商，治療及改善偏差行為，及提升家人互動技巧，以改善受助個案家長焦慮成因議題。
- (二) 113 年度預計受理案數為 40 案，本案於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行文至各校，屆時依個案申請書及同意書，邀請專家學者召開開案評估會議辦理審查，開案通過者由學校自行媒合專業輔導人員進行晤談服務。
- (三) 本案實施對象：
 - 1. 本市主管機關或社政主管機關評估需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者。
 - 2.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 (四) 本案經費請核實支應並採簡化核銷流程，計畫執行完畢後於辦理完畢 1 週內，檢附相關資料送進本中心辦理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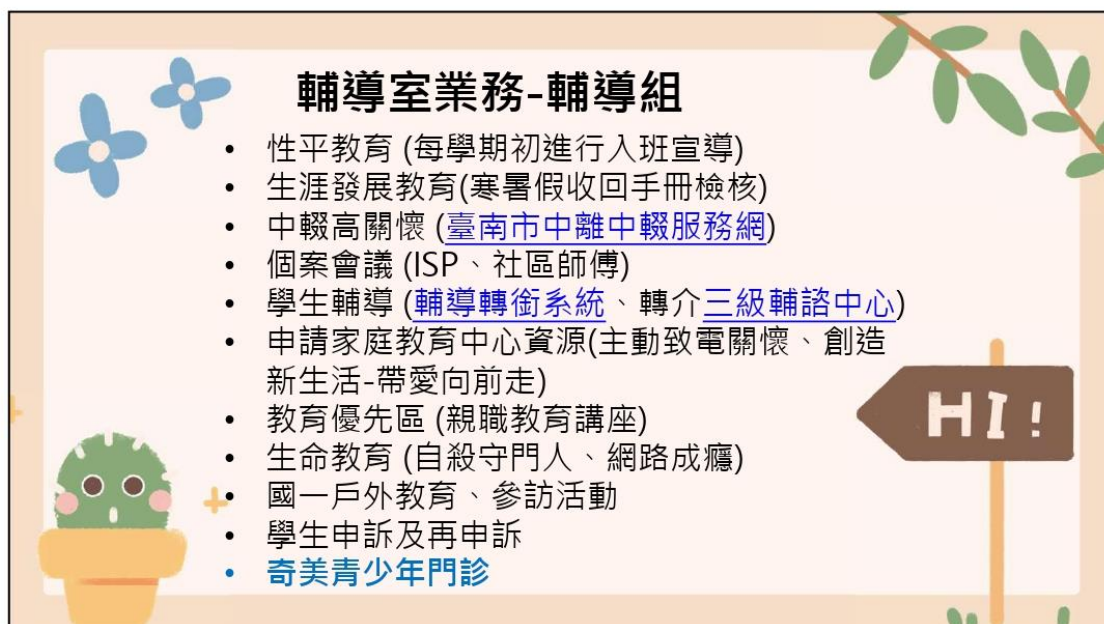
八、「臺南市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修正名稱「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修正全文如附件 20，請確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說明：

- (一) 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0 年 3 月 2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100350265A 號令發布(如附件 20)。
- (二) 配合「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執行「臺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實施計畫」，請各校依本辦法及實施計畫訂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及流程，並落實執行。
- (三) 請各校確實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辦理相關事宜，並依公告時間(113 年 4、7、10 月底及 114 年 1 月底前)於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準時填報重大違規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及實際照顧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個案數，並確實提供個案及案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情形，同時對於個案遵守保密原則。
- (四) 學校如自籌經費提供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亦須填報，俾利作為往後申辦本中心相關計畫經費准駁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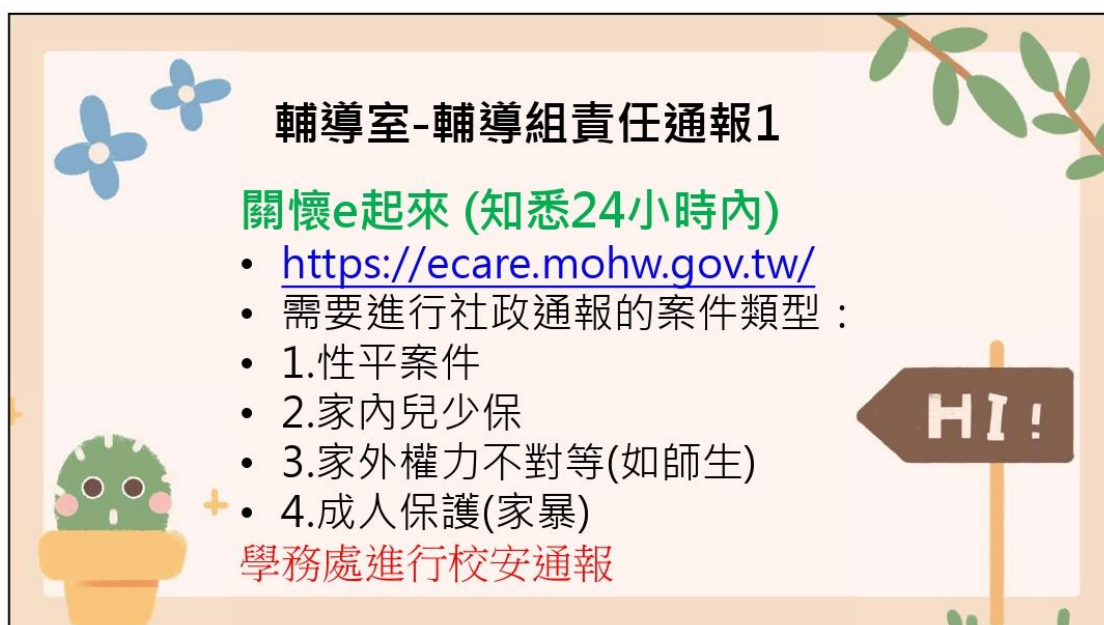






輔導室業務-輔導組

- 性平教育 (每學期初進行入班宣導)
- 生涯發展教育(寒暑假收回手冊檢核)
- 中輟高關懷 ([臺南市中離中輟服務網](#))
- 個案會議 (ISP、社區師傅)
- 學生輔導 ([輔導轉銜系統](#)、轉介[三級輔諮中心](#))
- 申請家庭教育中心資源(主動致電關懷、創造新生活-帶愛向前走)
- 教育優先區 (親職教育講座)
- 生命教育 (自殺守門人、網路成癮)
- 國一戶外教育、參訪活動
- 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 [奇美青少年門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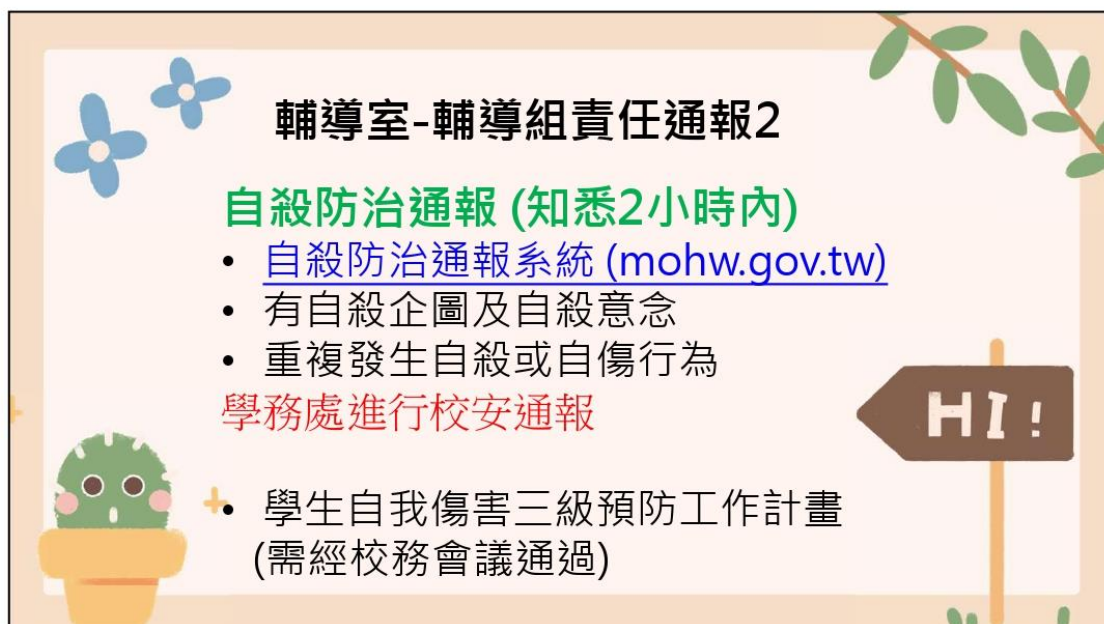


輔導室-輔導組責任通報1

關懷e起來 (知悉24小時內)

- <https://ecare.mohw.gov.tw/>
- 需要進行社政通報的案件類型：
- 1.性平案件
- 2.家內兒少保
- 3.家外權力不對等(如師生)
- 4.成人保護(家暴)

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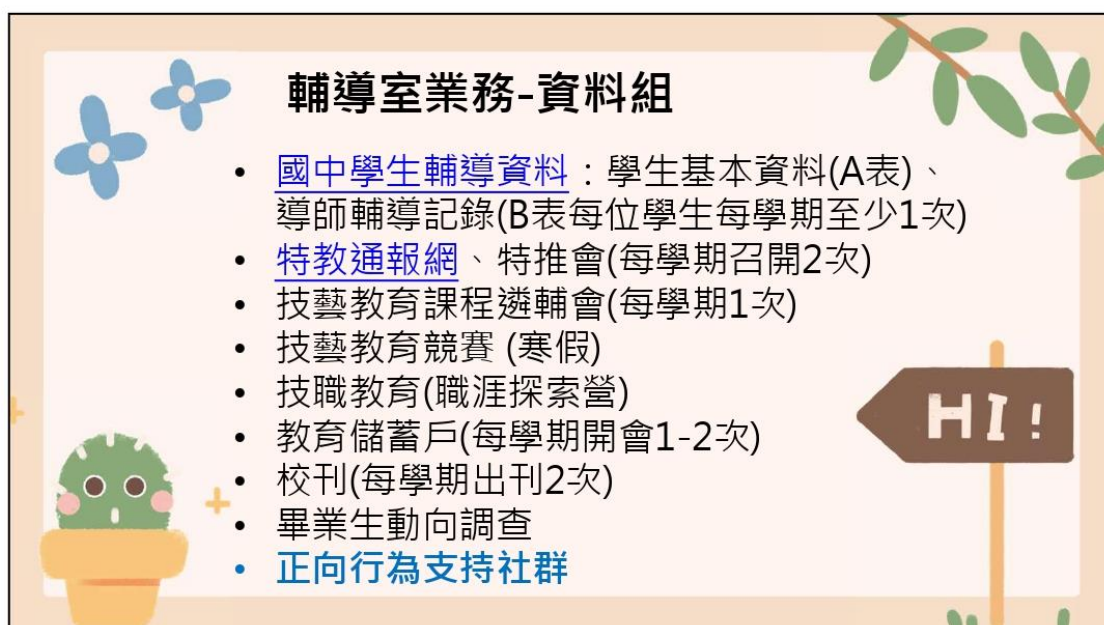
輔導室-輔導組責任通報2

自殺防治通報 (知悉2小時內)

-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 \(mohw.gov.tw\)](http://mohw.gov.tw)
- 有自殺企圖及自殺意念
- 重複發生自殺或自傷行為

學務處進行校安通報

+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需經校務會議通過)



輔導室業務-資料組

- [國中學生輔導資料](#)：學生基本資料(A表)、導師輔導記錄(B表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1次)
- [特教通報網](#)、特推會(每學期召開2次)
- 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每學期1次)
- 技藝教育競賽 (寒假)
- 技職教育(職涯探索營)
- 教育儲蓄戶(每學期開會1-2次)
- 校刊(每學期出刊2次)
- 畢業生動向調查
- [正向行為支持社群](#)



轉銜機制來自實務需求



1. 讓有需要輔導的學生，能透過兩校輔導轉銜機制，**降低/縮短輔導空窗期**。
2. 透過**法規保障**，讓各級學校間現有之轉銜機制得以順利進行。

© 相關資訊摘錄自教育部轉銜輔導系統

輔導機制

轉銜輔導及服務(概念圖)



© 相關資訊摘錄自教育部轉銜輔導系統

轉銜輔導機制僅限於**教育轉銜**接，
系統不會直接和社政、衛政、勞政等通報
輔導系統鏈結相關資源。

現行機制的各階段

教育部版



- 1.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高關懷學生(列冊追蹤在案)，由個管老師持續追蹤關懷。
- 2.已列冊追蹤在案的學生，為評估是否為轉銜學生的母數。
→避免從茫茫人海中篩選。

高關懷學生
曾接受介入性
或處遇性輔導

全體學生
接受發展性
輔導

©相關資訊摘錄自教育部轉銜輔導系統

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個案？

依學生輔導法第6條規定：

- 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 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 1) 曾接受諮商輔導/個案管理協助之輔導個案，才需進行轉銜評估。
- 2) 個案是否有輔導需求、輔導意願，應為轉銜評估的重要考量之一。

現行機制的各階段



© 相關資訊摘錄自教育部轉銜輔導系統

轉銜(轉出個案)評估的重要提醒

- 明確掌握曾接受介入性、處遇性輔導個案狀態。
- 每學期末宜填寫 **個案結案評估表**，並進行輔導需求狀態評估(可以燈號評估其危機程度)。
- 學生畢業/離校前半年，仍有高度輔導需求、或有輔導意願者，應進行 **轉銜學生初評表** 填寫。
- 轉銜辦法的核心精神是「教育階段輔導資源的銜接」，那個案的 **需求與輔導意願** 應為評估的重要依準。
- 轉銜並非要減輕學校與輔導老師的焦慮，如抽菸、缺曠過多、違反校規等，不應該是轉銜的考量原因。
- 個案是否『**知悉**』被轉銜，十分重要(即使個案有可能不同意)。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維清
電話：02-7736-7835
電子信箱：sal556@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一)字第112280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配合民法修法)
(A09000000E_1122800152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1份(如附件)，
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配合民法第12條修正滿18歲為成年，爰修正旨揭參考指標之當事人意願欄位內，如學生年滿18歲則法定代理人欄位免填。
二、為加強各學制間轉銜流暢度，各校進行轉銜通報前，請告知被轉銜之學生，俾利轉入學校建立友善信任輔導關係。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圖章] [圖章] [圖章]

轉銜學生初評參考指標

HI!

那些學生需要被轉銜？

- 1) 近半年有**高度自殺/自傷或傷人危機**之學生。
- 2) 近半年有嚴重情緒/精神困擾、人際/學習適應困難，需要持續輔導、個管之學生。
- 3) 近半年有**輔導需求及輔導意願**之學生。

上述個案危機、困擾、需求之評估，應尊重心理師之**專業評估**，且需有**相關紀錄**。

那些學生『不需要』透過轉銜提供服務

- 1) **休學學生**-學籍仍在學校，學校應持續提供相關輔導協助，並視需要轉介社區資源。
- 2) **中輟(國中小)學生**-可透過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
- 3) **中離(高中)學生**-可透過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 4) **特教學生**-可透過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進行通報。
- 5) **性平案列輔個案**-透過性平案通報處理機制進行校際間通報。



輔導資料索取需經評估



1. 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資料後，即可啟動關懷輔導機制。
2. 進行關懷輔導機制的過程中，輔導評估**是否**有需要索取原就讀學校所做的輔導資料。
 - 是否索取，並沒有時間限制。
 - 索取個人隱私資料，需法規授權。

© 相關資訊摘錄自教育部轉銜輔導系統

資料取得同意後密件函轉



1. 現就讀學校取得當事人(學生未滿20歲，應含法定代理人)同意。
2. 取得同意後，現就讀學校以正式公文(附當事人「同意書」)，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輔導資料。
3. 原就讀學校收到公文後**15日內**以密件函轉。

© 相關資訊摘錄自教育部轉銜輔導系統

免取得同意的情形

■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05年8月1日施行)

(第三項)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20

© 相關資訊摘錄自教育部轉銜輔導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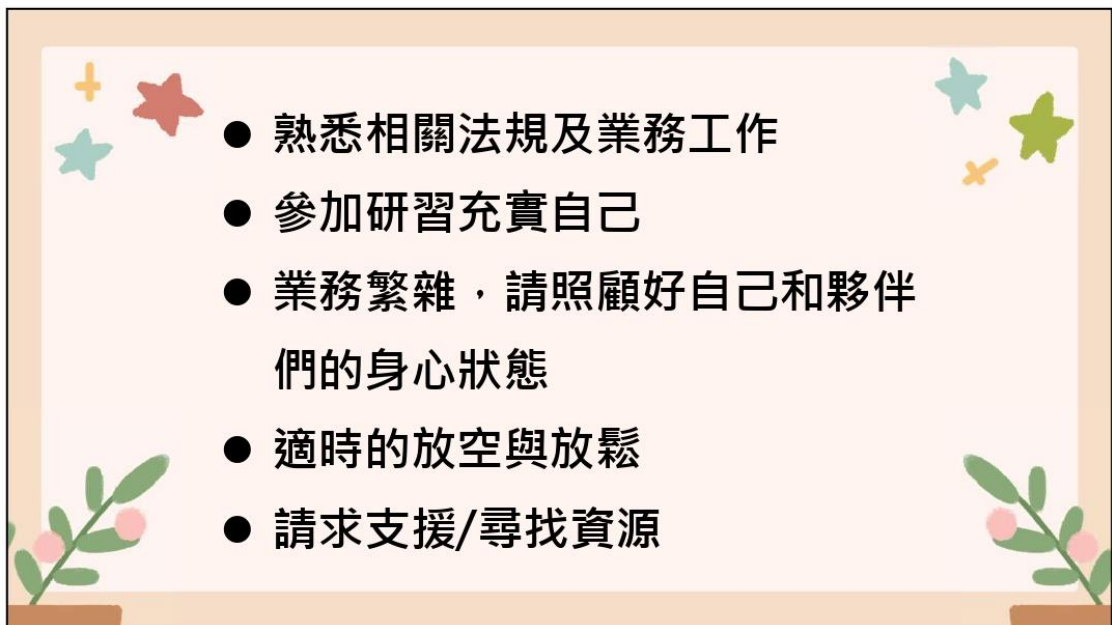
不同意時，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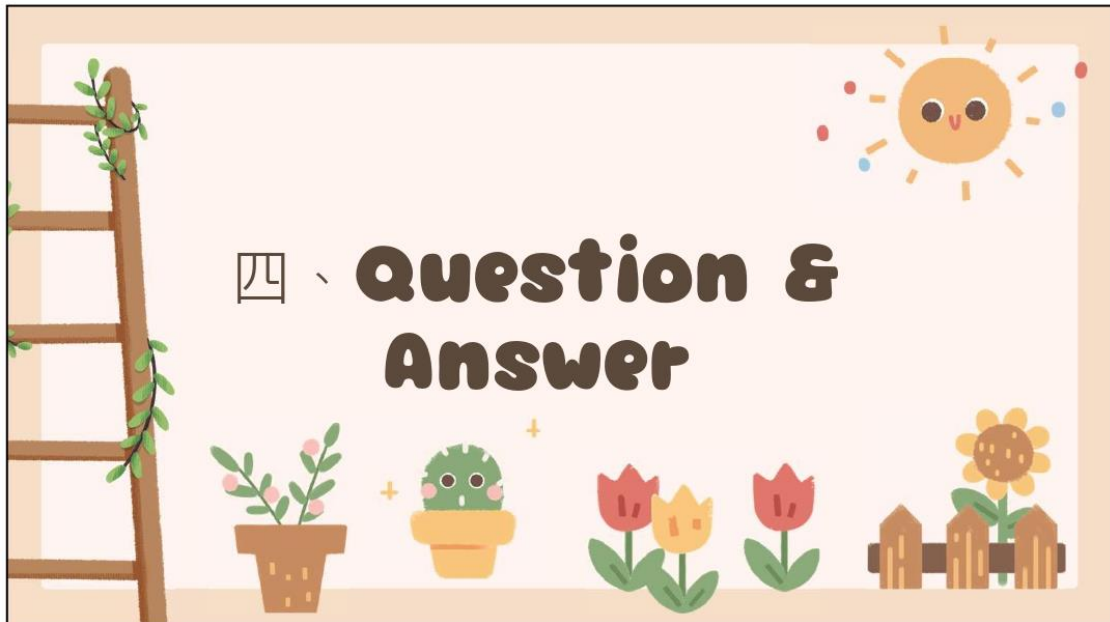
得召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邀請原就讀學校派員出席；
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21

© 相關資訊摘錄自教育部轉銜輔導系統









1 輔導主任

- 總理處室綜合性業務
- 規劃輔導室年度計畫
- 校長大人交辦業務
- 承辦教育局全市性活動
- 出席各項會議.....



2 輔導組

- 成立輔導輔導工作委員會(每學期至少1次)
 - 輔導與諮商(專輔+兼輔)vs.一二三級輔導工作
 - 推展全校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班級宣導)/生命教育/自殺防治/職涯探索/重大議題宣導.....
 - 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家庭訪問
 - 家庭教育中心各項計畫申請
- 家庭展能/性別媒體/個別化親職/綠手指/社區生活營.....



2

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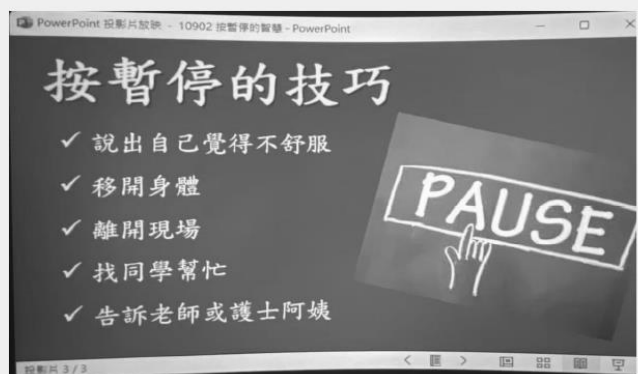
- 中輟生/長期缺課vs.高關懷課程vs.ISP個別化計畫
- 校園性平事件.霸凌.自傷事件後續處遇
- 社政通報(關懷一起來)
- 個案研討會(三級vs.定期)
- 學生學生輔導資料系統
- 國中轉銜/國中職涯探索輔導
- 學校節慶辦理
- 志工團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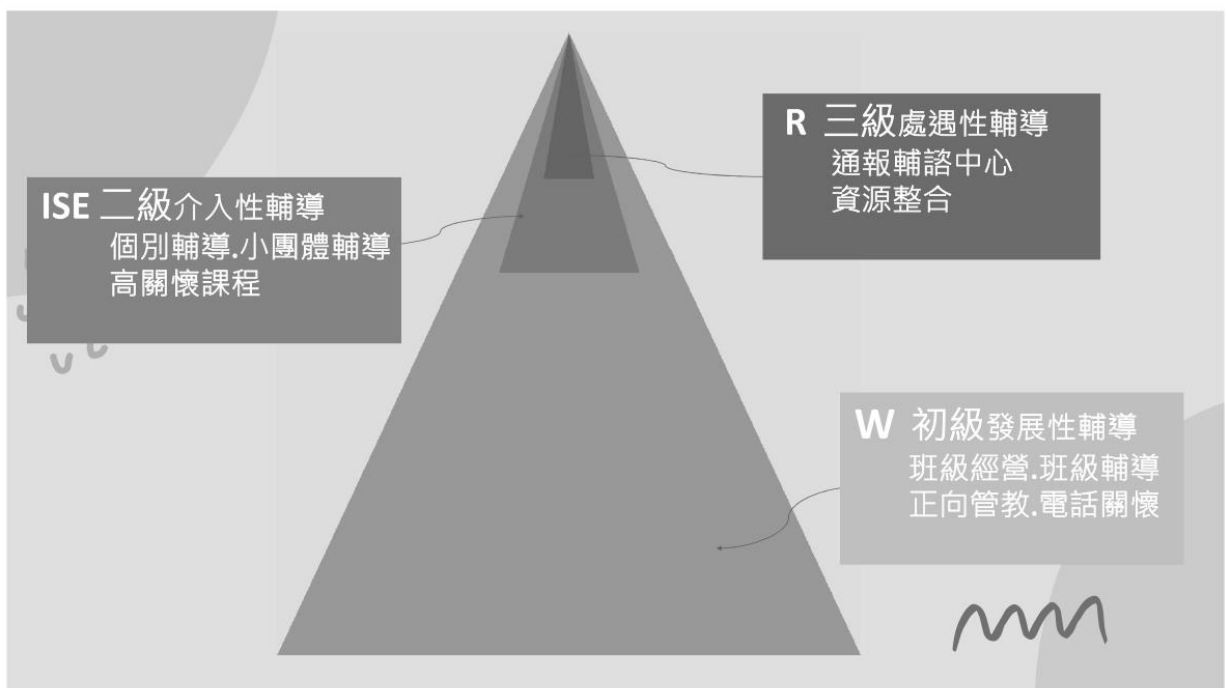
專輔教師

- 個案管理&輔導
- 班級輔導
- 小團體輔導
- 諮商室佈置與管理
- 重大議題宣導
- 親師諮詢



WISER

三級輔導



4 資料組

- 資源班
- 特教各項經費申請
- 特教會議-IEP會議(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推會....
- 辦理教師特教研習、學生特教宣導活動
- 資優鑑定/學障鑑定/情障鑑定
- 辦理各項特教業務評鑑事宜
- 全校榮譽獎勵制度



Luke
15:11-24

大補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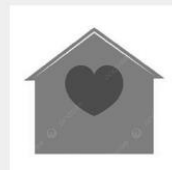
輔導知能
每學年3小時



特教知能
每學年3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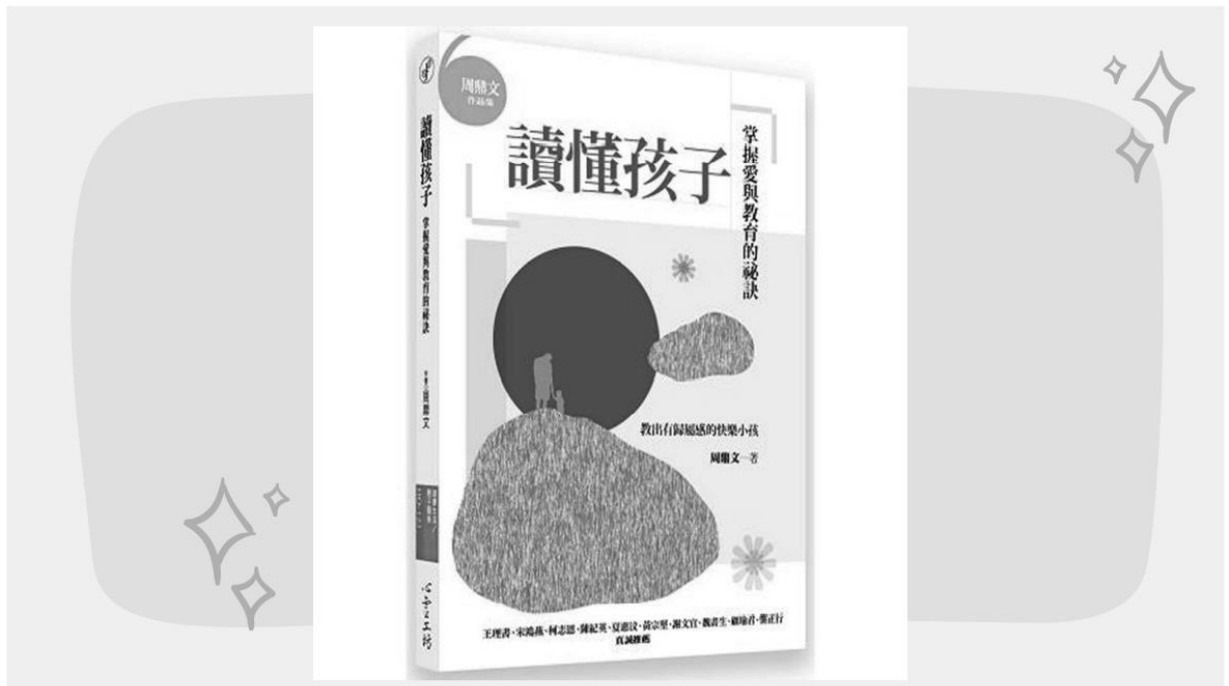


家庭教育
每學年4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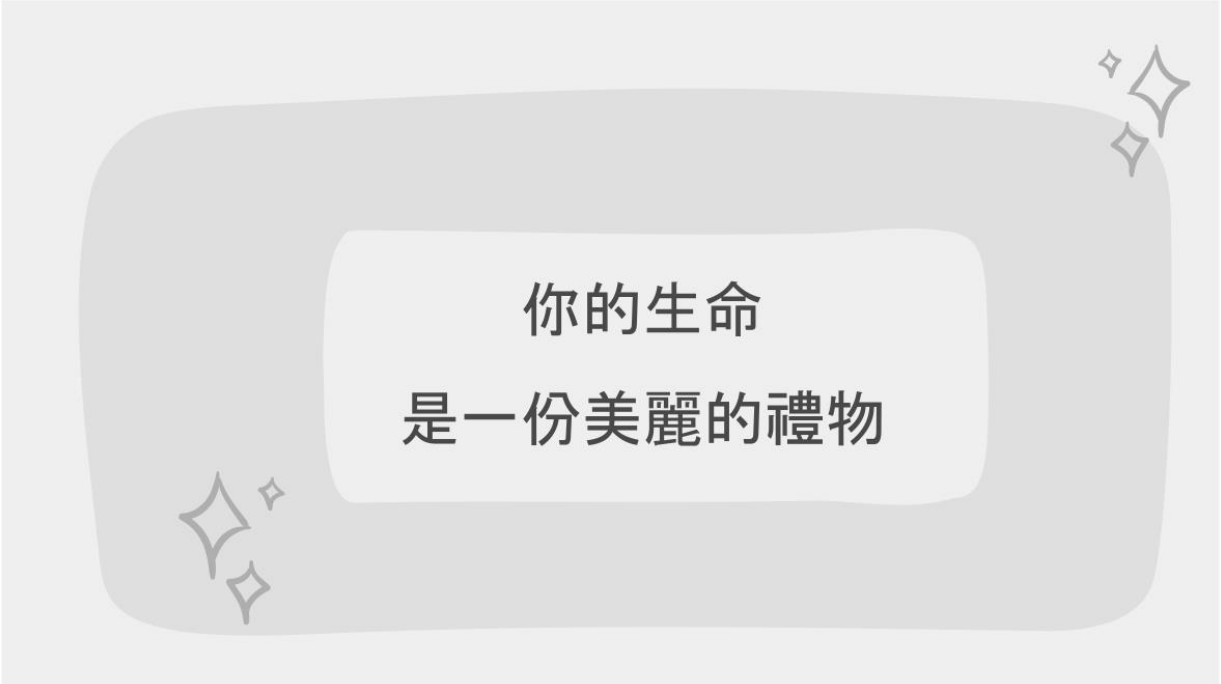


國民小學學校輔導工作
參考手冊(第二版)





活動剪影



你的生命
是一份美麗的禮物



**THANK
YOU**

伍 本市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表

臺南市政府113年3月8日府教安（一）字第1121685173A 號令修正第四點附表

- 一、為處理本府所轄各級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知悉涉嫌違反性平法規定情事者，得由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實地稽查及蒐證。
- 三、本府為辦理違反性平法事件之裁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本府處理違反性平法事件之裁罰基準如附表。
- 五、違反性平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市性平會討論議決：
 - （一）違反性平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因違反性平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受處罰者之資力。

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一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無正當理由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依違規次數、延誤通報時間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 第一次：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三萬元。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六萬元。 3. 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九萬元。 4. 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十二萬元。 5. 延誤情節重大者：十五萬元。 (二) 第二次以上： 1. 延誤未滿二十四小時：六萬元。 2. 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十五萬元。 3. 延誤情節重大者：十五萬元。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違反通報義務得裁罰三萬元，得不依前點第一款規定裁處： (一) 自服務學校任職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之次日起二個月內違反通報義務。 (二)延誤未滿九十六小時，且期間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
二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證據之人係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 二、所涉案件之輕重及案件調查所受妨礙之程度。 三、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四、違反規定之次數。
三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未將校園性別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對案件調查所受妨礙之程度。 三、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四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未保密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未落實保密之程度及影響人數。 二、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五	第二十四	第四十三條	學校或其他人	一萬元以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條後段	第二項	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受影響之被害人人數。 二、對案件調查所受妨礙之程度。 三、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六	第二十七條但書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及事件處理完成後，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揭露之程度及影響人數。 二、對當事人所生之影響。
七	第二十八條第四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一、接獲通報之學校或其他人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 二、接獲通報之學校或其他人員，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三、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前二點事項外，並應考量公布之程度及影響人數。
八	第三十一條第三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學校或其他人員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受不利處分或措施之人數。 二、不利處分或措施之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輕重。 三、對處分或措施相對人所生之影響。 四、對案件調查所受妨礙之程度。
九	第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非屬第十三條但書規定之情形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十	第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未屬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 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十一	第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十二	第十七條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未屬第十七條但書之情形者。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處以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十三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一、學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訂定相關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規次數及情節，具體審酌裁罰額度，並按次處罰至完成訂定且公告周知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十萬元。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十四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按次及情節處罰至配合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五萬元。 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按前點加重一倍罰鍰，並以最高五萬元為限。
十五	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害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或未配合調查。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按次及情節處罰至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四）情節重大者：五萬元。 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按前點加重一倍罰鍰，並以最高五萬元為限。
十六	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綜合考量下列事項，具體審酌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違規態樣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		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二、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備註：

本表所定違規次數之認定如下：

- 一、屬同一案件或調查事件者，同一行為人構成本表同項次相同違規態樣之次數。
- 二、屬不同案件或調查事件者，同一行為人自收受該次裁處之日起一年內，構成同項次相同違規態樣之次數。

校園性別事件個案輔導紀錄摘要暨評估報告表

校名		校安通報序號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班級	年 班
同住家人	☐ 生父 ☐ 生母 (婚姻狀況：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同居 ☐ 分居 ☐ 不詳 ☐ 其他____)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手足(含：兄____人、弟____人、姊____人、妹____人) ☐ 父/母同居人 ☐ 繼父母 ☐ 其他親戚() ☐ 其他親戚小孩() ☐ 無 ☐ 不詳 ☐ 其他()		
輔導人力	☐ 轉介社會局 ☐ 轉介學諮中心 ☐ 校內輔導人員 ☐ 其他：		
個案問題描述			
輔導起迄時間/時數或次數			
輔導紀錄內容摘要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輔導成效評估報告			
現況評估			
評估結果	☐ 結案，由導師持續關懷 ☐ 延長本案輔導期程 ☐ 其他		

輔導人員：

導師：

主任：

校長：

臺南市政府社會救助案件通報表

通報案件類型	☐ 生活扶助 ☐ 急難救助 ☐ 醫療補助
通報單位	通報來源： ☐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 ☐ 社會工作人員 ☐ 民政（里幹事/里辦公處/鄰長） ☐ 醫事人員（醫院/診所/衛生所/心理衛生中心） ☐ 警察人員 ☐ 司法人員 ☐ 社團/機構 ☐ 社區發展協會 ☐ 其他_____
	通報單位：_____（名稱） 通報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理單位	受理窗口：_____市政府/區公所 受理通報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現居地址：____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 身分類別： ☐ 一般 ☐ 原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外籍配偶 ☐ 其他_____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同居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請依通報案件類型及個案需求填寫下列欄位：

生活扶助	1.事由：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急難救助	1.事故發生者： ☐ 一般市民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2.事由： ☐ 喪葬救助 ☐ 傷病救助 ☐ 生活救助 ☐ 遭遇急難事故 3.防治單位通報： ☐ 自殺 ☐ 受暴 ☐ 毒品 ☐ 其他_____
醫療補助	1.事故發生者：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符合最低生活費1.5倍者 2.事由：罹患傷病名_____ 自付醫療費用金額_____元
實物給付	1.事故發生者： ☐ 一般市民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受理單位	通報單位請將本通報表傳真至市政府社會局或個案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政（會）課辦理，傳真號碼如下： 東區：3359832 南區：2638493 中西區：2218498 北區：2210634 安平區：2951906 安南區：2468743 新營區：6325435 永康區：2044014 鹽水區：6528649 白河區：6832460 麻豆區：5715542 佳里區：7210675 新化區：5905360 善化區：5831920 學甲區：7830465 柳營區：6220704 後壁區：6872420 東山區：6801364 下營區：6892065 六甲區：6985419 官田區：5793887 大內區：5764601 西港區：7959580 七股區：7872009 將軍區：7943807 北門區：7862407 新市區：5990653 安定區：5923450 山上區：5783109 玉井區：5747104 楠西區：5751270 南化區：5773765 左鎮區：5731310 仁德區：2702075 歸仁區：3305934 關廟區：5950009 龍崎區：594015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06-2995759（永華）、06-6357046（民治）

-----回-----覆-----單-----

受通報單位	台南市_____區公所
1.處理情形：	
☐ 符合補助資格，符合項目：_____	
☐ 不符合（轉介其他福利方案）方案名稱：_____，受理轉介單位：_____	
☐ 不符合（無需提供服務），原因：_____	
☐ 不符合（其他）說明：_____	
2.本案已回覆當事人處理結果 ☐ 是 ☐ 否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傳真電話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陸 附件

附件 1 學生輔導法

103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

第 1 條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特制定本法。

學生輔導，依本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軍事及警察校院，其主管機關分別為國防部及內政部。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生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二、支援學校輔導嚴重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三、支援學校嚴重個案之轉介及轉銜服務。

四、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五、支援學校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 六、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 七、進行成果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 八、協調與整合社區諮商及輔導資源。
- 九、協助辦理專業輔導人員與輔導教師之研習與督導工作。
- 十、統整並督導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之推動。
-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及與學校之協調聯繫等事項之規定，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5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學生輔導工作發展，應召開學生輔導諮詢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有關學生輔導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協調所主管學校、有關機關（構）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事項。
- 三、研議實施學生輔導措施之發展方向。
- 四、提供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推展策略、方案、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生輔導課程、教材、活動之規劃、研發等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七、其他有關推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之諮詢事項。

前項諮詢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家長代表、相關專業輔導人員、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聘兼之；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學生輔導諮詢會之委員遴選、組織及運作方式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6 條 學校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

前項所定三級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發展性輔導：為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社會適應及適性發展，針對全校學生，訂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實施生活輔導、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相關措施。
- 二、介入性輔導：針對經前款發展性輔導仍無法有效滿足其需求，或適應

欠佳、重複發生問題行為，或遭受重大創傷經驗等學生，依其個別化需求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提供諮詢、個別諮商及小團體輔導等措施，並提供評估轉介機制，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三、處遇性輔導：針對經前款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或嚴重適應困難、行為偏差，或重大違規行為等學生，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輔導、職能治療、法律服務、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

第 7 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前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
- 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四、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但國民中、小學得視實際情況免聘學生代表。

第一項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為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以推展學生輔導工作，得準用前三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第 9 條 學校應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掌理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及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等事項。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場所妥善保存，其保存方式、保存時限及銷毀，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

一、國民小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以上者，每二十四班增置一人。

二、國民中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以上者，每十五班增置一人。

三、高級中等學校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以上者，每十二班增置一人。

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

第 11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其班級數達五十五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其人員之資格、設置、實施方式、期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一千二百人以下者，應置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一千二百人者，以每滿一千二百人置專業輔導人員一人為原則，未滿一千二百人而餘數達六百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第 12 條 學校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輔導措施，並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校及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措施，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專科以上學校之專業輔導人員，並應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

學生對學校或輔導相關人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訴，學校應提供申訴服務；其申訴案件之處理程序、方式及相關服務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班級輔導活動，並由各該學科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擔任授課。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教學時數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專業培訓管道，並加強推動教師與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職前教育及在職進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

學校應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依第二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第 15 條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及學生輔導工作成效，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 16 條 學校應設置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所需之場地及設備，執行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其設置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第 18 條 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績效責任。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定期辦理評鑑，其結果應納入學校校務評鑑相關評鑑項目參據；評鑑結果績優者，應予獎勵，成效不佳者，應輔導改進。

第 19 條 為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學校應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其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建置學生通報系統，供學校辦理前項通報及轉銜輔導工作。

第 20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為推動學生輔導工作，應優先編列所需經費，並專款專用。

第 21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

為促進家長參與學生輔導工作，各級學校應主動通知輔導資源或輔導活動相關訊息。

第 22 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配置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並自一百零六年起由中央主管機關每五年進行檢討。

第 2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2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104 年 10 月 15 日公布施行

112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第 1 條 本細則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3 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 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 (一)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 (二)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 (三) 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 4 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第 5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學生輔導業務之單位。

第 6 條 教育部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

第 7 條 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冊追蹤輔導。

學校得召開個案會議，針對前項學生之個別特性，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相關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

學校得視學生輔導需求，彈性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得整併或調整現行性質、任務相似之任務編組組織為之。

第 9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為之。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年限，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已逾保存年限者，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其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學校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學生輔導資料，應將其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二、國民中學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 三、高級中等學校班級數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者，置二人，二十五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前項班級數之採計，以學校內接受國民教育、高級中等教育之普通班（包括實用技能班）、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之班級數合計。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為之；其方式如下：

-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為之。
-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為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第 13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及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為之，以其中二種以上且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之綜合考評方式為原則。

第 14 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初任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初聘專業輔導人員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得包括輔導相關法規、網絡合作、兒童及少年保護、性別平等教育等共同課程，及依各該身分修習所需之個別專業課程。

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得包括專業倫理與法規、學生輔導實務與理論及學生輔導重大議題等範疇。

第 15 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

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

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

- 第 16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配合學校安排之學生輔導計畫及相關措施，並要求學生遵守。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達成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人員配置規定。
- 第 1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實施要點

111 年 05 月 05 日訂定並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該主管機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學生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輔導人員之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本要點所稱輔導人員，指本法第十四條所定於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
- 四、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至少四十小時之職前基礎培訓；其培訓內容，得參照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四十小時訓練課程(附件一)辦理。
輔導人員每年應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十八小時；其培訓內容，得參照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十八小時訓練課程(附件二)辦理。但初任輔導人員依前項規定於當年度已完成四十小時以上之職前基礎培訓課程者，得抵免之。
- 五、各該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並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資源。
學校應定期自行或聯合他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少年輔導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資源，辦理輔導人員在職進修，並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六、擔任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之授課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具有心理、醫學、社會工作、法律或其他相關學科之專長，或具專業執照、證照。
 - (二)具有大專校院相關系所講師以上證書或擔任相關職務。
 - (三)擔任學校輔導人員，且具五年以上輔導行政或實務工作資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視課程內容，邀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大專校院人員、教師授課。
- 七、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得以下列方式之一實施之：
 - (一)專題演講、座談或研討。
 - (二)個案研討或督導。

(三)實務演練。

(四)其他有助於提升輔導專業相關能力之方式。

前項實施方式，得採分組、研討、工作坊或其他實作方式進行，以提升實務工作知能。

八、輔導人員應積極參與職前基礎培訓及在職進修課程，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應全程參與，且聘用機關或學校應核給公(差)假。

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因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應以調課方式處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接受在職進修課程情形，納入其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應予獎勵。

九、專業輔導人員之繼續教育，應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各該主管機關委託開辦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之單位，應於開課二個月前，將課程內容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初任或初聘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四十小時訓練課程

範疇	課 程 內 涵
核心運作課程	1-1 教育及輔導工作核心理念與運作機制 1-2 輔導人員協助推動重要教育政策應有之認知及作為 1-3 輔導工作法規（包括輔導及兒少性平等相關法規、各項通報及處理流程） 1-4 輔導行政工作（包括計畫、行政工作、輔導紀錄管理、公文寫作、經費編列及執行、輔導成效） 1-5 WISER 生態合作取向之學校三級輔導體制 1-6 多元文化觀點之校園輔導工作 1-7 學校輔導工作倫理 1-8 學校輔導空間及設施規劃
專業議題課程	2-1 團體輔導活動規劃及實務(包括團體輔導重要概念、方案撰寫、實務技術) 2-2 學校輔導工作實務導航(包括輔導工作經驗分享、個案管理、個案紀錄撰寫) 2-3 適性(生涯)輔導工作 2-4 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情緒困擾、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相關議題)形成原因之介紹、辨識、介入及資源連結因應策略 2-5 校園常見個案類型及輔導處遇策略，應包括成癮問題(網路沉迷、物質濫用(藥物、毒品、菸、酒、檳榔等))、兒童少年保護、生活適應困難與偏差行為、拒/懼學、性平事件、中輟(離)、自殺(傷) 2-6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包括推展作法、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之辨識、介入及資源連結) 2-7 校園生命教育推展作法及憂鬱、自傷防治工作 2-8 校園危機事件心理輔導介入處遇及資源連結 2-9 校園衝突事件處理(包括親師生衝突、校園暴力、霸凌防制及其他相關事件) 2-10 高關懷學生及家庭之特質、辨識與相關輔導措施
系統合作課程	3-1 資源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探討 3-2 跨專業網絡合作機制，如社政、警政、衛生醫療、司法單位、學校及其他相關機關(構)之合作 3-3 學校系統分工及合作，如跨處(室)合作、輔導、特教合作、導師、科任教師及其他相關類型之合作 3-4 個案會議、轉銜評估會議之召開及個案管理 3-5 家庭問題之評估及處遇，如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及資源整合相關議題 3-6 家庭系統評估及會談技巧(包括親師諮詢)

自我關照與專業督導	4-1 輔導人員執行業務人身安全議題 4-2 身心壓力辨識與自我覺察 4-3 輔導人員情緒紓解，壓力管理及因應策略 4-4 專業督導之運用
-----------	--

備註：

一、各範疇課程均應包括實務演練；其演練內涵如下：

- (一) 會談技巧及實務演練。
- (二) 受輔學生晤談紀錄撰寫。
- (三) 個案管理、輔導資料建置及追蹤。
- (四) 親師溝通技巧及策略。
- (五) 法定通報作業演練。

二、針對個案類型及重大議題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其他相關實作課程總時數，應至少十小時。

輔導人員在職進修十八小時訓練課程

- 一、每年度專業課程之實施，必須包括以下三個範疇，各範疇之間可視主題設定加以合併，合計為十八小時。
- 二、職前訓練中之課程，得為在職訓練之參考主題，其內容並得視需求及課程安排進階或延伸。
- 三、以實務運用為主，著重於介入方法之熟稔及案例分析、探討，得設計為工作坊之形式來進行。針對個案類型及重大議題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其他相關實作課程總時數，應至少六小時。

範疇	輔導倫理及法令規定 (三至九小時)	輔導議題研討及系統整合 (三至九小時)	專業督導及效能提升 (三至九小時)
課程內涵	1. 學校諮商輔導倫理或社工倫理。 2. 學生輔導相關法規之運用及探討。 3. 多元文化諮商實務研討。 4. 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法規探討與案例分析(包括通報及問題辨識)。 5. 校安通報、法定通報或危機事件之處理原則。 6. 特殊/精神疾病個案之轉介機制。	1. 輔導諮商/社工專業學派之運用及案例分析。 2. 學校社會工作及實務運用。 3. 學校輔導工作及實務運用。 4. 兒童青少年特殊身心發展議題(情緒困擾、精神病、精神官能症及其他相關議題)形成原因之介紹、辨識、介入、資源連結及其他相關因應策略。 5. 成癮問題(藥物濫用、網路成癮及其他相關問題)個案評估及處遇。	1. 專業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包括實務分析報告及專業對話)。 2. 輔導工作觀摩會或輔導傳承成果分享。 3. 輔導工作歷程專業省思及精進策略研討。 4. 學校輔導行政團隊運作專業研討。

		6. 親師諮詢及家庭處遇評估。 7. 研討重大議題：中輟(離)、拒(懼)學、兒少保護 包括目睹家暴、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情感議題、適性(生涯)、自殺及自傷個案、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高風險家庭處遇、特殊事件及其他相關議題。 8. 探討社會資源系統之整合、連結及運用模式。 9. 校園危機之三級處遇實務訓練。	
--	--	---	--

附件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112 年 1 月 16 日修正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各級政府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依學生輔導法第十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五項及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置輔導教師，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有效執行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包括代用國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縣市立中小學），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中小學）。
前項國立中小學之範圍如下：
 - （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
 - （二）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 三、本署對縣市立中小學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以部分補助或指定項目補助為原則，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四、本署對國民中小學之補助額度，依各國民中小學之班級數，計列核定分配數，予以補助。
- 五、本要點之補助，以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及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為主；本署得視預算編列情形、各縣市政府財政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金額。
- 六、本署應依下列規定之基準，補助國民中小學：
 - （一）兼任輔導教師：
 - 1、國民小學：

(1) 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一。

(2) 補助每人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

(3) 各縣市立國民小學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2、國民中學：

(1) 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二。

(2) 補助每人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七十八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

(3) 各縣市立國民中學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二) 專任輔導教師：

1、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2、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 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就讀之國民小學：補助該校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其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當年度已達附件一之進用專任輔導教師額度之學校，不予補助。

(四) 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學：除依附件二之基準補助置輔導教師數外，並依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數另行增額補助兼任輔導教師一人至二人；其增額補助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1、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人數三十九人以下者，增加補助置輔導教師一人。

2、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人數四十人以上者，增加補助置輔導教師二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立中小學、國立中小學，應確依附件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五一三二號函之規定，編制前項第二款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各縣市立偏鄉中小學全體教師無人具第十一點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及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教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並由本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其所定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明定各縣市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學校輔導人力原則（附件四），核定縣市立中小學聘任專任輔導教師、一般教師兼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行政人員；學期中有異動者，亦同。

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中小學規劃學校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原則（附件五），擬訂縣市立中小學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報本署核定。

國立中小學應依前項原則，擬訂輔導人力運用計畫，報本署核定。

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學校輔導體制中校長、教師、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內容與職掌表（附件六），規劃縣市立中小學輔導運作機制、教師與人員之工作內容，及督導考核。

國立中小學應依附件六，規劃學校輔導運作機制、教師與人員之工作內容，及督導考核。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落實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選任及專業知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或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1、國民中學：班級數為八班以下，因校務運作需要者。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

(三) 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十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縣市立中小學新聘專任輔導教師時，與該直轄市、縣（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之其他中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

(一) 有相當比率學生中途輟學、長期缺課、家庭功能不全或其他有輔導需求。

(二) 位於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

(三)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後，有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需求。

十三、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以二校為原則；一週以三日於主聘學校服務，二日於從聘學校服務為原則。

前項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均不得排課，亦不得要求兼任行政職務。

十四、主聘學校應將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列入該校專任輔導教師。

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聘任、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程序，由主聘學校依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主聘學校為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人事及薪資管理單位；從聘學校得提供考核意見，送主聘學校參考。

合聘教師應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要求，更換從聘學校。

十五、主聘學校應與從聘學校，訂定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下列事項，並載明於協議書：

(一) 聘期、聘任、解聘、不續聘與終局停聘、資遣、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及考核：由主聘學校適用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 每週服務日數：依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原則，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三) 工作活動內容、福利、進修、請假、申訴及其他權利義務：由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協商。

十六、主聘學校及從聘學校應依前點協議書，與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共同訂定聘任契約，並將前點合聘專任輔導教師之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

十七、本署對縣市立中小學之補助款預撥、申請與審查、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第一期補助款，每年八月初按縣市立中小學前一學年度之實聘狀況，預核及撥付本署核定補助總額百分之七十。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函送直轄市、縣（市）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規定、補助經費申請表及輔導教師名冊，報本署審查後，核定當學年度補助款及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

（三）第二期補助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款程序造冊報本署；本署依實際經費需求辦理追加減作業後，於次年一月撥付其餘百分之三十款項。

（四）本署核定之補助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納入地方預算，於每年依本署規定時限，製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報本署辦理撥款。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次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檢具計畫經費核定文件、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應繳回之計畫結餘款項及成果報告，報本署辦理前一學年度計畫核結。

本署對國立中小學之補助款，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採一次撥付方式，納入該校預算；其餘申請與審查、請撥及核銷程序與方式，準用前項規定。

十八、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填補原應支付之其他費用。

十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九月定期調查縣市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並據實造冊，以備查核。

本署應於每年九月定期調查國立中小學輔導教師人力運用情形，並據實造冊。

二十、本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國民中小學之計畫執行情形，並得依實際需要，召開檢討會或進行實地訪視督導。

受補助之國民中小學，其執行成效不佳，或未依核定之輔導教師人力運用計畫執行者，本署得視情節輕重，酌減各該學校次一年度補助款之額度。

前二項情形，列入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或統合視導事項，及本署對國立中小學之相關視導與考核事項辦理。各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於本署進行考核及視導時，應備齊、彙整及分析辦理本項工作之量化與質化成效。

二十一、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縣市立中小學及國立中小學，應依權責對機關、學校及執行計畫績優人員從優敘獎；具特殊貢獻者，得推薦為教育部輔導計畫有功人員，予以公開表揚。

二十二、科技部就其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輔導教師之實施及補助方式，得參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附件 5-1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08 日訂定發布

一、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等事項依本辦法之規定。但特殊教育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等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辦法適用於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關懷學生：指在校期間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

（二）轉銜學生：指高關懷學生經前一學校評估，於後一學校入學後，仍有持續輔導需求者。

（三）原就讀學校：指學生原就讀，因畢業、轉學、退學、中輟或其他原因不再就讀之學校。

（四）現就讀學校：指學生因轉學、升學、重考並已辦理入學之現在就讀學校。

（五）評估會議：指由原就讀學校召開，就高關懷學生進行評估，以決定其是否需列為轉銜學生之會議。

（六）轉銜會議：指由現就讀學校召開，邀請原就讀學校代表出席，針對轉銜學生之個案資料進行交流與討論之會議。

四、學校應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並追蹤輔導。

原就讀學校應就前項名冊中之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一個月內，召開評估會議，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但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應於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為之。

前項評估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主席，其餘成員應至少包括導師、主責輔導人員、輔導主任或組長、專（兼）任輔導教師、學務處及教務處人員；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法定代理人）、校外資源網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及其他學者專家等人列席。

五、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原就讀學校應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六個月。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進行轉銜輔導及服務；追蹤期間屆滿六個月，學生仍未就學者，原就讀學校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

六、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及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等相關作業規定，由教育部另定之。

七、現就讀學校發現非屬轉銜學生之入學學生，經評估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者，得視其狀況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請求原就讀學校指派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參加個案會議，原就讀學校不得拒絕。

(二) 請求原就讀學校依前條所定程序，提供必要之輔導資料。

八、原就讀學校、現就讀學校及其人員，因辦理轉銜輔導及服務，於職務上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製作或持有之文書，應予保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九、現就讀學校，於接收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後，得召開轉銜會議，並進行個案管理及輔導。

原就讀學校應指派主責輔導人員參加轉銜會議，協助轉銜輔導；其差旅費由現就讀學校支付。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十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件 5-2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

112 年 01 月 17 日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學校辦理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特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軍事及警察校院以外之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不包括矯正學校。
軍事及警察校院，得準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三、學校應依本辦法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附圖），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學校推動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應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善盡告知之義務，並應遵守專業倫理。
- 四、原就讀學校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依學生身心適應狀態及需求，發揮輔導知能並進行輔導專業評估，評估高關懷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
- 五、原就讀學校確認轉銜學生名單後，應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以下簡稱通報系統）填寫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附表一），進行通報。
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原就讀學校應於其離校或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前點及前項規定進行評估及通報。
- 六、現就讀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其為轉銜學生者，應至通報系統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
- 七、現就讀學校接收轉銜學生基本資料通報表後，應列冊追蹤輔導，並依學生需求，提供適合之輔導服務。
- 八、現就讀學校依學生輔導需求，評估需請原就讀學校提供學生必要輔導資料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附表二）。

九、現就讀學校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後，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時，應以密件公文併附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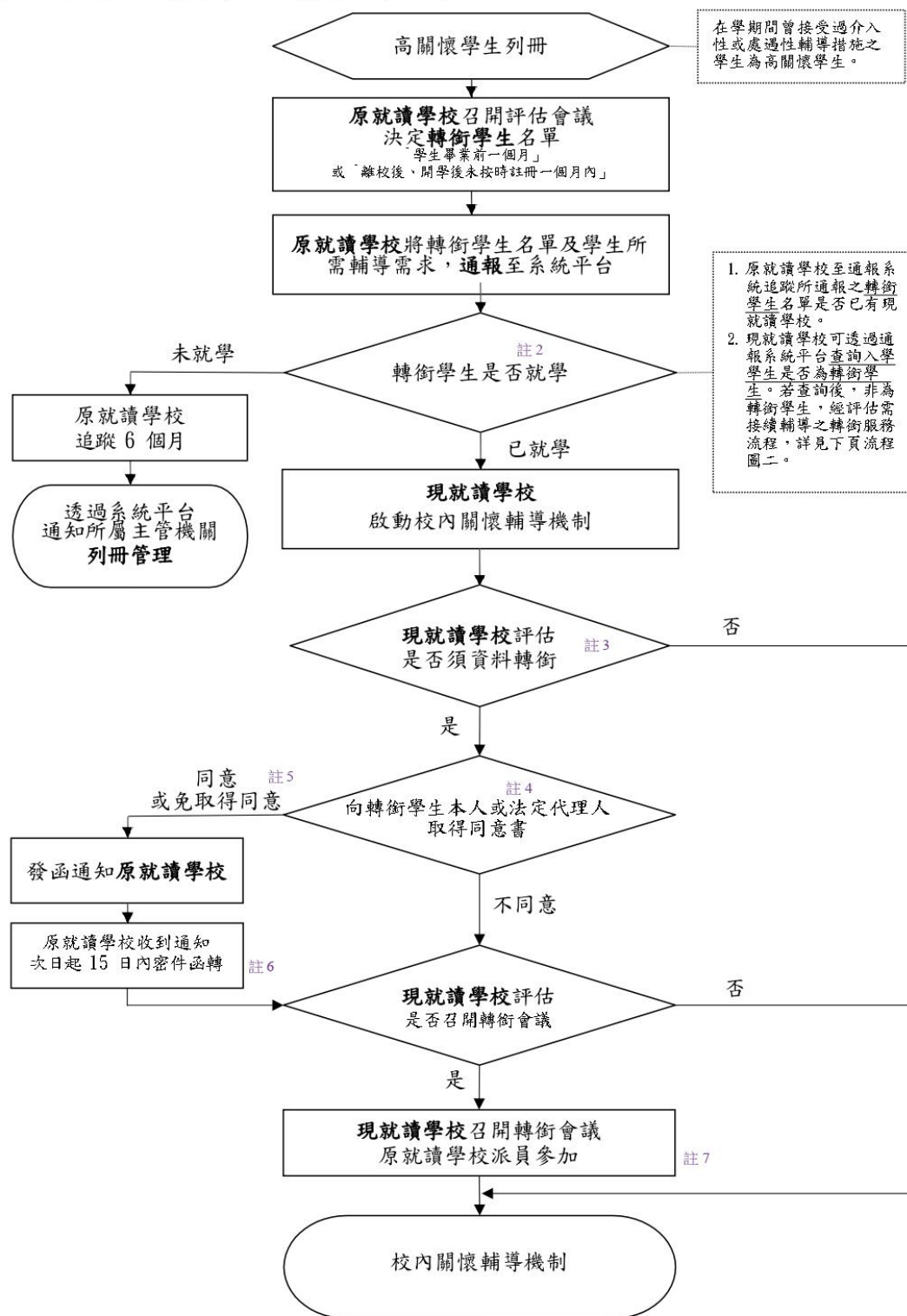
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前項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附表三），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

十、學校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通報系統接獲原就讀學校追蹤屆滿六個月仍未就學之學生名單後，應列冊管理，並得提供其就業、就醫及就學等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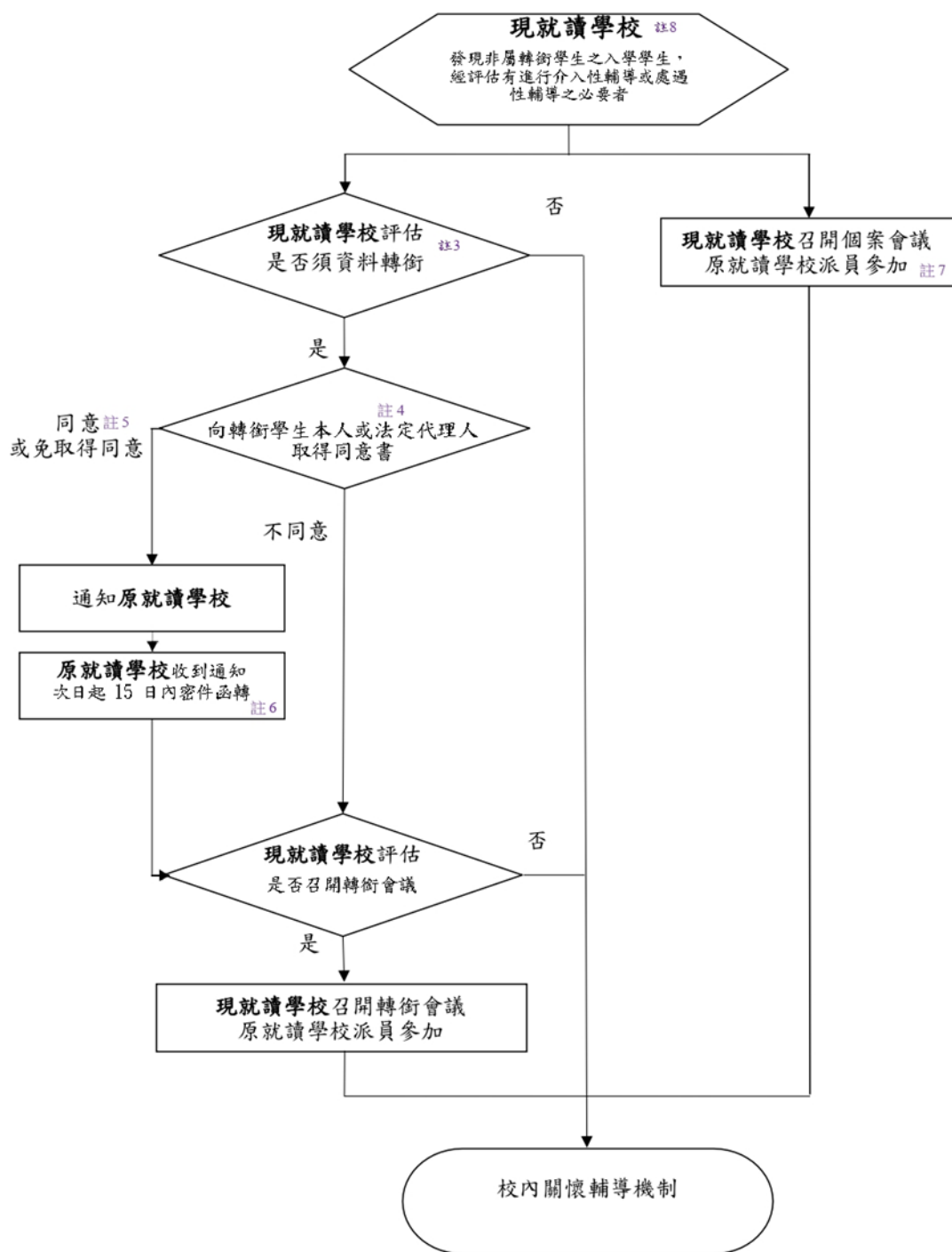
十一、學校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之學校，於輔導、協助轉銜學生時，建立完整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負保密義務。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流程圖

※流程圖一：轉銜學生之轉銜服務流程^{註1}



※流程圖二：非轉銜學生之轉銜服務流程



註解說明：

- 註 1：(本流程之各階段皆須遵守)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時，皆應依學生輔導法第 1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規定，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外，不得洩漏；並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
- 註 2：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 1 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上學期查詢時間原則為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下學期查詢時間原則為每年 3 月 31 日前，期間末日以學校每學期入學日而定；若學生為轉學學生，則應以學生轉入之日起 1 個月內完成查詢。
- 註 3：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現就讀學校於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並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可針對該轉銜學生進行輔導處遇作為之評估；經評估後，若有必要取得該轉銜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之學生輔導資料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又前開評估輔導處遇之時間點，學校應視個別學生之輔導需求而定，故此階段並未有時間點之限制，尊重學生輔導工作之專業性，並避免限縮學校選擇學生輔導工作策略之彈性。
- 註 4：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如學生父母或監護人等)之同意；學生年滿 18 歲者，應取得學生本人同意。
- 註 5：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
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
三、基於保護學生生命、身體或健康之必要。
四、依其他法規規定。
- 註 6：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其期間之算法，說明如次：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且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除上述情形外，行政程序法關於期間之計算，並無扣除例假日之規定，亦即所指期間係日曆天非工作天，自不得於期間進行中將例假日扣除。
- 舉例 1：
原就讀學校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四)收到現就讀學校要求提供轉銜學生之學生輔導資料時，至遲應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五)前以密件函轉至現就讀學校。
- 舉例 2：
原就讀學校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五)收到現就讀學校要求提供轉銜學生之學生輔導資料時，因其間之末日為 105 年 12 月 17 日(六)，以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故原就讀學校至遲應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上午前以密件函轉至現就讀學校。
- 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5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 註 7：原就讀學校指派學生輔導相關人員出席現就讀學校所召開之個案會議或轉銜會議時，應依相關人事法規之規定，支應相關出差旅費等費用；若原就讀學校無法支應者，則可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由現就讀學校支付差旅費。
- 註 8：現就讀學校於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期間，若發現非為轉銜學生之在學學生，經輔導處遇之評估後，有進行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必要，且需該在學學生之前一就讀學校之配合時，可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 7 條規定，執行學生轉銜服務工作(如流程圖二)。

附件 6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輔導工作須知

110 年 9 月 2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1178390 號函第 3 次修正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三)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 (四)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五) 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 (六) 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 (七)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

二、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學校建立輔導教師制度，並達到下列目的特訂定本須知：

- (一) 提供國中小學生輔導諮商管道，全面落實校園輔導工作。
- (二) 積極發揮校園事件預防功能，針對適應困難學生及早介入輔導。
- (三) 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引導其適性發展。
- (四) 運用輔導專業人力，整合學校輔導資源網絡，提升輔導工作效能。

三、本須知所稱輔導教師分為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二類別，其職責如下，學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輔導教師業務內容，並提供必要之資源或人力：

(一) 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共通性職責如下

1. 進行學生輔導時須詳實記錄，並將輔導紀錄或輔導摘要報告(參考格式如附件 1)提出於個案研討或個案重要相關會議等，供學校了解個案情形。
2.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發生時之班級輔導及全校團體輔導事宜。
3.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
4. 參加專業知能研習及督導會報，每年應 18 小時以上。
5. 應參加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之團體督導會議，並配合督導會議相關運作事宜積極參與專業對話。
6. 應協助實施智力、性向或其他心理測驗等，了解學生個人心理特質並提供個案解釋與輔導。
7. 協助學校針對高關懷學生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二)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1. 以學生輔導為主要職責，整合社會網絡資源，協助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
2. 以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為優先，並協助學校推動發展性輔導措施。
3. 辦理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中的二、三級個案輔導(含派案)為主，並與專業輔導人員合作進行輔導與追蹤。
4. 負責三級轉介及二級輔導學生之個案管理、諮商服務等，次數以每周晤談 6 節

課、每學期 120 人次以上為原則。

5.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 1 團，每團 8 至 12 節課為原則，並負責團體輔導工作規劃、執行及成果製作。
6. 辦理學校班級輔導，以每學年每班實施 1 節為原則，各校得評估學生或班級需求，就前項實施節數予以增減。
7.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各級輔導措施，每學年對教師或學生宣講至少 1 場次。
8.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
9. 進行各類心理測驗施測、解釋及相關研究，提供輔導參考。
10. 提供學生生涯諮詢、生涯諮商與輔導之服務。
11. 學校寒暑假期間有輔導工作需求，應配合到校服務學生。
12.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三) 國中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1. 負責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中的二級輔導個案為主，並協助轉介三級輔導個案。
2. 二級輔導個案之輔導次數每週晤談 3 節課以上，每學期 60 人次以上為原則。
3. 團體輔導每學期至少 1 團，每團 8 至 12 節課，並協助專任輔導教師處理團體輔導工作規劃、執行、成果製作事項。
4.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發展性輔導措施。
5.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四) 國小兼任輔導教師之職責：

1. 負責學校三級輔導模式中的二級輔導個案為主，並協助轉介三級輔導個案。
2. 二級輔導個案得以個別或團體學生為單位，擇一進行輔導工作；如以個案輔導則每週晤談 1 至 2 節課，每學期 16 人次以上；團體輔導每學期以 1 團為原則。
3. 協助推動全校或班級發展性輔導措施。
4. 其他臨時交辦學生輔導事項。

四、輔導教師授課節數、兼任行政規劃：

- (一) 輔導教師任用及設置人數標準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或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國民中學八班以下之學校，因校務運作需要，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教師兼主任之授課

節數排課。其他授課節數相關事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辦理。

五、成效評估與獎勵：經所屬學校依下列事項辦理成效評估及檢核(如附件 2)，認屬優異者，予以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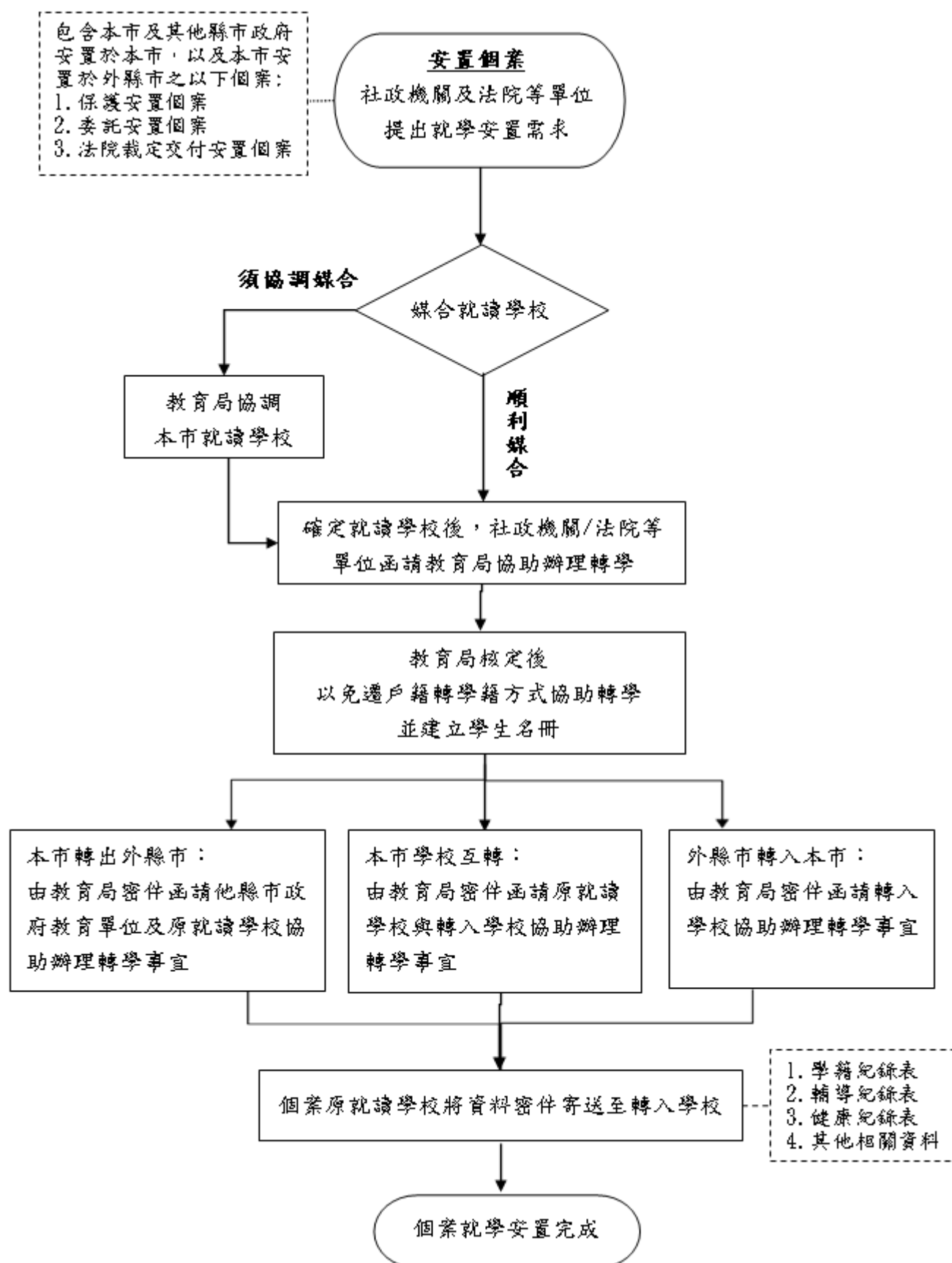
- (一) 職前與在職訓練：全程參與各項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稱輔諮中心)規劃之研習課程或工作坊，增進輔導專業知能。
- (二) 接受本局輔諮中心督導：接受輔諮中心規劃之專業督導、行政督導、個別督導等。
- (三) 完成工作相關資料：撰寫學年度工作計畫、每月填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工作成果填報系統。
- (四) 建置輔導檔案：確實規劃建置個案輔導檔案，以一個案一檔案為原則，將個案之相關輔導服務資料集中保管，並注意個人資料保密之相關規定，接受不定期查閱與檢核。

前項查閱與檢核應依檔案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其他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附表五之事項。

附件 7 臺南市所屬國民中小學安置個案免遷戶籍轉學籍作業流程

111 年 6 月 2 日函頒



附件 8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免遷戶籍轉學籍申請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原就讀學校	
欲轉入就讀之學校 (含縣市鄉鎮別)	
申請人(監護人)	
申請人(監護人)之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可聯絡之電話)	
聯絡地址 (現居地)	
申請事由簡述 (由申請人填寫)	
申請人(監護人) 簽章	
學校評估結果	☐ 需協助密轉 ☐ 需再評估

※備註：一、擬轉入學校如其年級人數額滿者，依規訂安排學生就讀鄰近未額滿之學校。

二、學校核對申請表等相關資料是否無誤（檢核戶籍謄本正本、申請人身分證正本）：核對無誤

後，請密件函送申請表、切結書、身分證影本、戶籍謄本影本各乙份密送本局辦理。

承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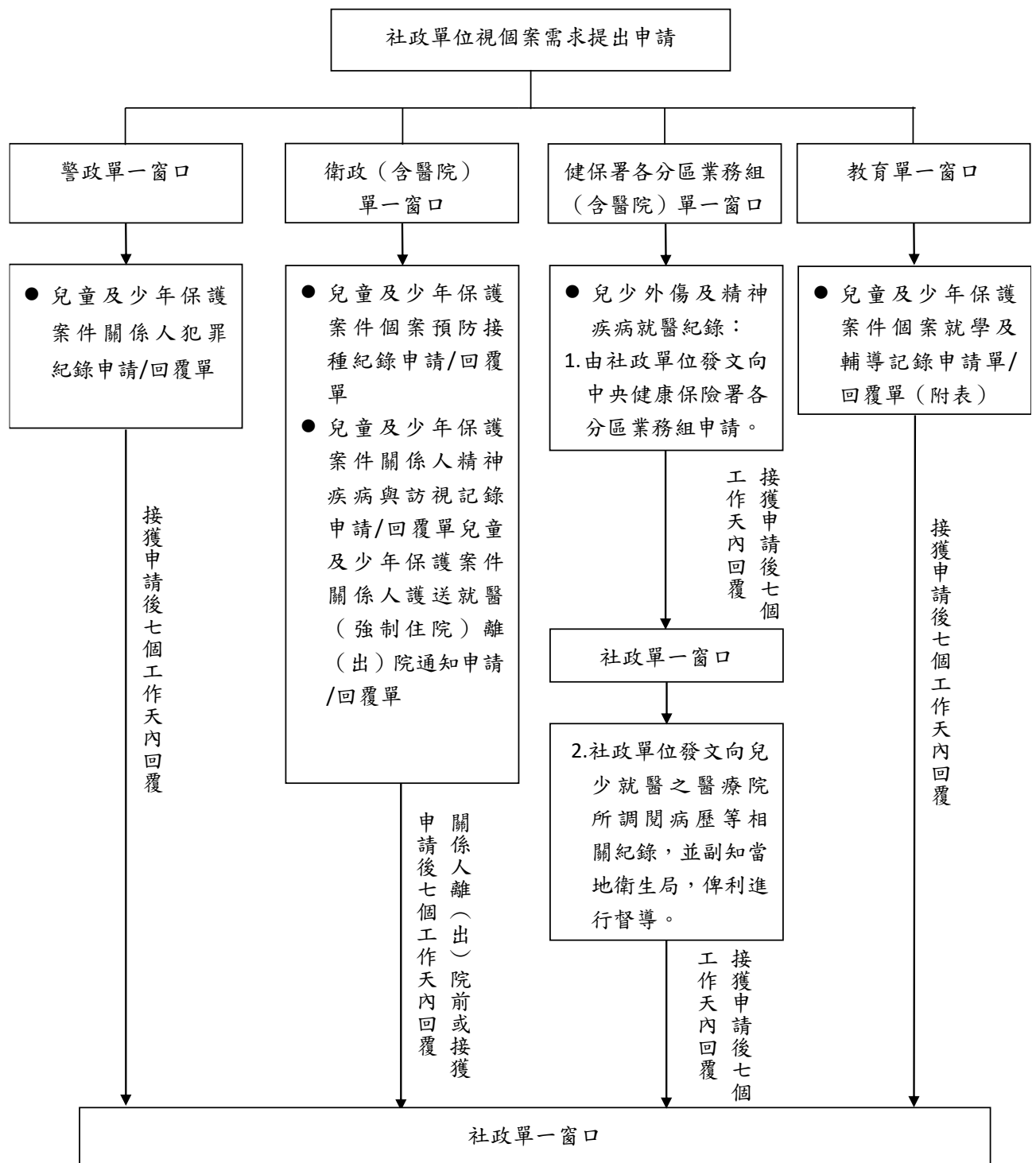
處室主任：

校長：

附件 9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社政主管機關請求其他機關行政協助流程

法律依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第 2 項。
2. 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在校狀況申請單

◆ 下列資料由社政相關人員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____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請詳細填寫)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居住地址 (請詳細填寫)	☐ 同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填寫單位：

填寫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時

➤ 注意：

- (一) 本申請單請加密後以電子郵件輔以電話連繫，傳送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
 (二) 本申請單應於電子郵件申請後補行公文，俾符行政程序法以書面申請行政協助之規定。

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個案

在校狀況回覆單

◆ 下列資料由教育相關人員填寫

一、案生是否有新生未報到之情事？☐有；☐無（無則免填下表）

應入學時間	民國 年 月	應入學學校	
未入學原因			
處理情形	含學校、強迫入學委員會、縣(市)相關局(處)之處理情形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二、案生（近三年）是否有出缺勤異常紀錄？☐有；☐無（無則免填下表）

日期	就讀學校	班級	原因	處理情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三、案生（近三年）是否有中輟紀錄？☐有；☐無（無則免填下表）

日期	就讀學校	班級	原因	處理情形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四、學校輔導紀錄（無則免填）

同住家人	☐ 生父 ☐ 生母 （婚姻狀況：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未婚 ☐ 同居 ☐ 分居 ☐ 不詳 ☐ 其他____） ☐ 祖父母 ☐ 外祖父母 ☐ 手足(含：兄__人、弟__人、姊__人、妹__人) ☐ 父/母同居人 ☐ 繼父母 ☐ 其他親戚() ☐ 其他親戚小孩() ☐ 無 ☐ 不詳 ☐ 其他()			
	通報狀況	通報項目	通報時間	受理單位
		高風險家庭		
		兒少保護責任通報		
		校安通報		
轉介狀況	通報項目	通報時間	受理單位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其他社會福利資源			
日期	輔導紀錄內容摘要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填寫單位：

填寫人員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時

注意：本回覆單請於接獲社政單位申請7個工作天內，加密後以電子郵件回傳並輔以電話連繫。

附件 10 目睹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方案轉介單—教育單位

受轉介單位(由家防中心填寫)		☐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 財團法人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 社團法人台南市新世代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案主姓名：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教育程度：	
戶籍地：		就讀學校：	
居住地：		聯絡電話：	
案主關係人：		與案主關係：	
出生年月日：	性別：	教育程度：	聯絡電話：
個案情況	一、案情概況： 二、家庭概況(同住成員)： 三、學校處遇概況： 四、特殊事項：		
轉介理由：			
申請單位：(必填欄位) 申請人員：單位主管核章： 申請日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電子郵件：			

注意：1. 請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與教育單位就受理個案轉介及提供服務時應注意避免標籤化，及對案主造成二度傷害。

2. 請申請單位先以電話聯繫家防中心承辦人，再將轉介單傳真至家防中心，並以電話確認聯繫，承辦人：王社工師，電話：06-2988995 分機 226，傳真電話：06-2933416，本中心確認受轉介單位後會以電話聯繫申請單位。

3. 如有相關疑問，可洽詢本中心社工人員。

轉介回覆聯

個案 姓名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 情形	1. 社工訪視結果： ☐ 接受轉介，服務社工：_____ ☐ 不接受轉介，說明：_____ 2. 其他補充說明：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回覆人		承辦人		主管核章	

注意：

1. 本回覆聯請於接獲轉介單 7 個工作天內回覆家防中心與申請單位，後續由家防中心列冊每月轉知教育局。
2. 本回覆聯可影本回覆，正本由受轉介單位留存。

附件 11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9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1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修正

一、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防治中心）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應評估是否有未成年子女目睹家庭暴力之情事，並提供或轉介有需要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身心治療、諮商、社會與心理評估及處置。

二、對於學前階段之目睹兒童，辦理原則如下：

(一)針對高度風險之家庭暴力案件，或中低風險被害人為主要照顧者並離家，且無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之家庭暴力案件，防治中心應落實面訪評估，必要時由警政及衛政等網絡單位協助。

(二)防治中心至幼兒園面訪評估目睹兒童，應事前與幼兒園聯繫，幼兒園應予配合；必要時教育主管機關應協助之。

(三)防治中心應優先考量連結其他專業輔導資源，必要時得協調教育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幼生輔導諮商。

三、國小以上在學中目睹兒少，除無法取得資訊、休學、無學籍及同次通報事件已完成轉知外，防治中心應於保護資訊系統填具線上「目睹家暴知會單」，轉知教育主管機關。國小、國中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暨縣(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公、私立及縣(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應轉知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大專院校應轉知教育部。

四、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就學輔導回覆平台接獲知會單後 3 日內派予個案就讀學校；學校於受理後應於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有關個案處理情形，並由教育主管機關於 7 日內審查完畢回覆防治中心。轉知時如遇寒暑假，學校應於開學後 30 日內回覆教育主管機關；如遇目睹兒少為應屆畢業生，請原就讀學校知會所屬教育主管機關改派至新就讀學校，或轉回防治中心。

五、教育主管機關受理防治中心轉知個案後，應轉請學校評估啟動三級輔導，由學校整合相關資源提供輔導處遇；經評估有需要深入輔導者，則轉由各地學生

輔導諮商中心協助連結專業輔導資源；學校並應與轄內防治中心及辦理目睹兒少處遇服務之民間團體建立聯繫合作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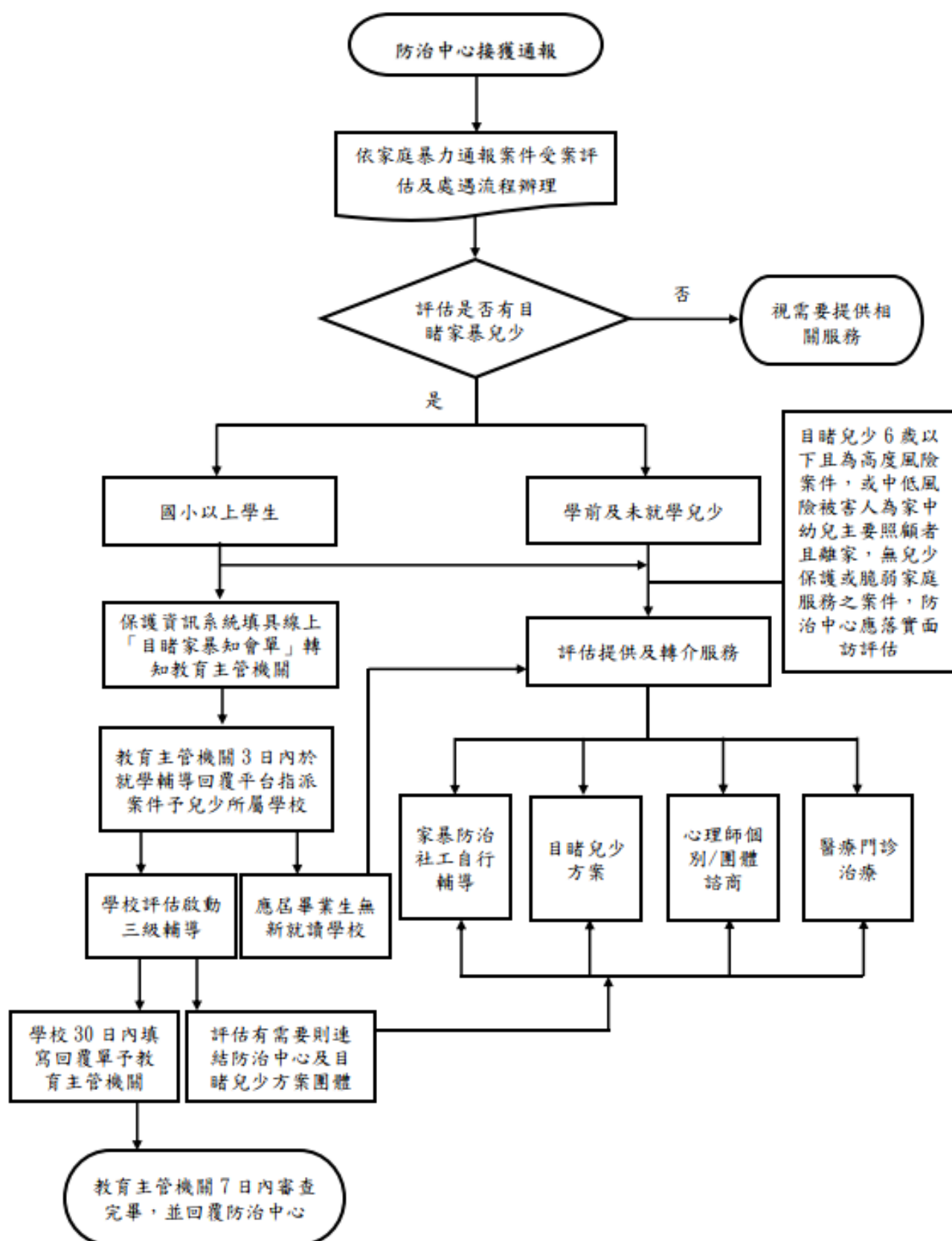
六、各級學校針對轉知之目睹兒少輔導處遇以協助其在校穩定就學，增進正面人際互動經驗及減緩目睹暴力之創傷等為主。

七、防治中心針對目睹兒少提供評估及協助連結相關資源，得事先邀集各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擬定個案輔導處遇計畫，再交由相關單位執行。如有目睹兒少隨高危機被害人離家或庇護，則比照兒少保護個案轉學流程，由防治中心依職權評估、協助秘密轉學，以維護人身安全。防治中心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等，就目睹兒少轉知輔導處遇召開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至少 2 次，並將會議紀錄副知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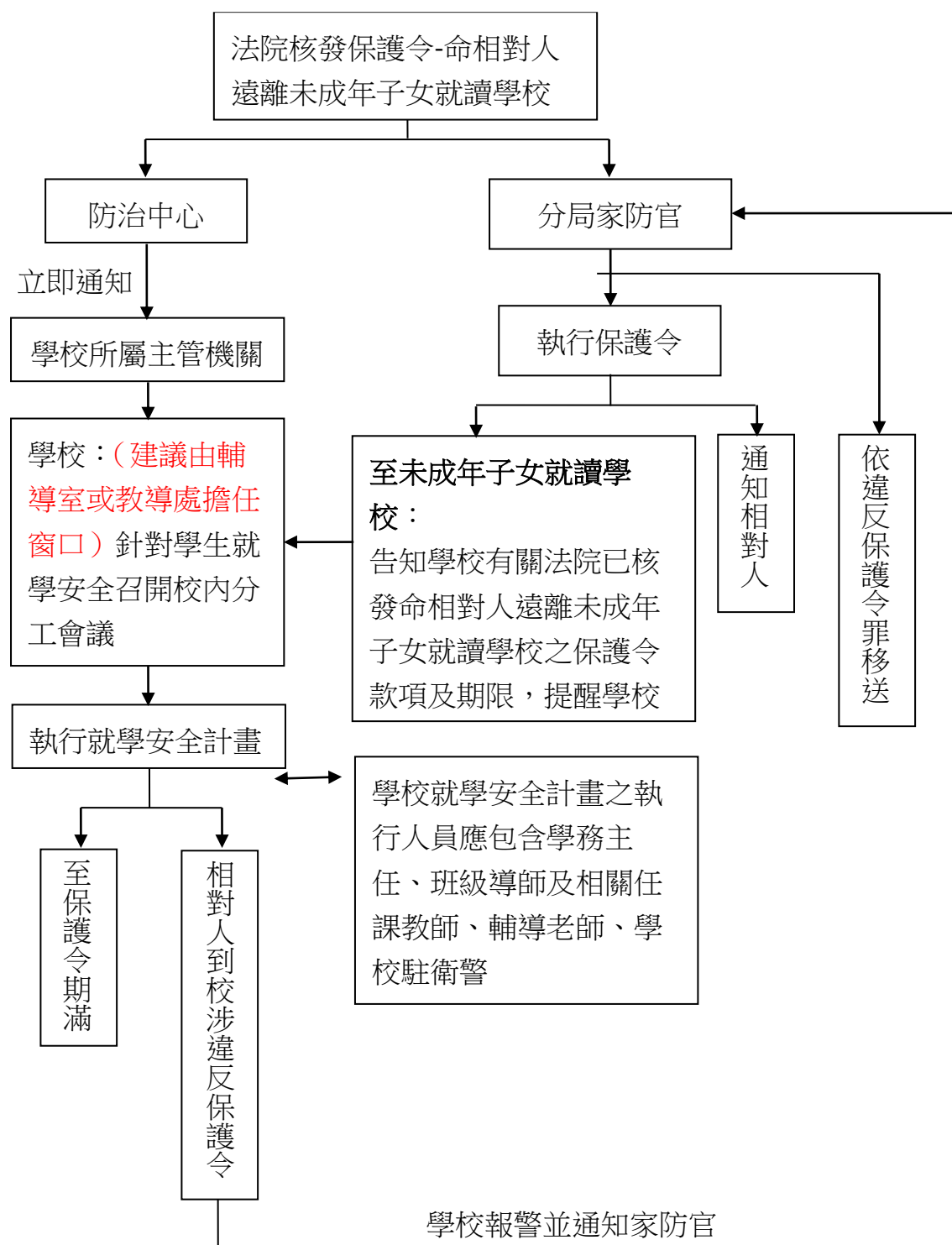
八、防治中心應邀集教育局（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等，就目睹兒少轉知輔導處遇召開會議，凝聚合作共識；每年並應定期就執行情形召開檢討會議至少 2 次，並將會議紀錄副知衛生福利部。

九、防治中心、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轉知目睹兒少及提供服務，應注意避免標籤化，以維護目睹兒少隱私及尊嚴。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流程圖



附件 1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



附件 13 臺南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

傳真電話：06-3358161

聯絡電話：06-2679751 轉 175 林靚昕

說明：

一、轉介個案需同時符合下列標準：

(一)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總分達 15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二) 簡式健康量表 (BSRS) 自殺想法檢測結果達 2 分以上。(請先檢視本表第 28 項測量結果)

(三) 達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任何 1 項者。(請先檢視本表第 29 項所訂條件)

二、請注意資料正確性，詳細查填以下相關資料，「*」必填欄位，應避免有漏填或空白欄位。

三、如有緊急個案需衛生局配合處置，應合併以電話方式轉介，以利優先處理。

(一)*本次轉介對象屬：			
☐ 自殺威脅者 (係指準備自殺執行自殺行動者)			
☐ 自殺未遂者 (係指有自殺行為，但未遂者)			
☐ 自殺意念者 (係指心存自殺想法，尚未付諸行動者)			
(二)基本資料：			
1、*個案姓名：	2、*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		
3、*性別：	4、是否為原住民： ☐ 是 ☐ 否		
5、*電話(日)：	6、*電話(夜)：		
7、手機：_____	8、*年齡： (出生： 年 月 日)		
9、婚姻狀況：_____	10、教育程度：_____		
11、就業情況： ☐ 有，目前從事_____ ☐ 無，失業多久_____			
12、戶籍住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			
13、*居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14、聯絡人姓名：_____	15、關係：_____		
16、聯絡人電話：_____	17、聯絡人手機：_____		
18、*自殺日期：20 年 月 日	19、*轉介日期：20 年 月 日		
20、*有無實際自殺行為： ☐ 是 ☐ 否(勾選本項者，下題為勾選計畫自殺方式)			
21、*自殺方式：(可複選， ☐ 最多勾選三種)			
☐ 自縊、勒死及窒息	☐ 自焚	☐ 汽車廢氣	☐ 家用瓦斯
☐ 農用殺蟲劑及除草劑	☐ 溺水(淹死)；跳水	☐ 燒炭	☐ 其他化學物品
☐ 高處跳下	☐ 其他氣體及蒸氣	☐ 安眠藥鎮靜劑	☐ 切穿工具
☐ 以槍炮、氣槍及爆炸物	☐ 其他藥物	☐ 割腕	☐ 撞擊
☐ 服用或施打毒品過量	☐ 一般病媒殺蟲劑	☐ 以其他方式：_____	

22、*自殺原因：(可複選，本題☐最多勾選三個)

(1) 情感/人際關係

☐家人間情感因素 ☐夫妻問題 ☐感情因素 ☐重大失落素：_____

☐同儕關係因素 ☐職場人際關係因素 ☐其他人際關係因素

(2) 精神健康/物質濫用

☐憂鬱傾向 ☐非憂鬱傾向精神心理健康問題 ☐物質濫用(酒、藥)

☐過去或現在罹患憂鬱症 ☐非憂鬱症精神疾病：_____

(3) 工作/經濟

☐非人際關係職場因素 ☐失業經濟因素 ☐債務經濟因素 ☐非失業及債務經濟因素

(4) 生理疾病

☐久病不癒 ☐非久病不癒疾病因素

(5) 校園學生問題

☐非人際關係學校適應問題 ☐校園學生的生涯規劃因素

(6) 兵役問題

☐兵役因素

(7) 其他

☐其他：_____

(8) 不詳

☐不詳

(9) 不願說明或無法說明

☐個案(家屬)不願說明 ☐個案因身體狀況無法說明

23、*有無其他人一起自殺：☐有(關係：_____) ☐無

24、*自殺後身體狀況：☐穩定 ☐惡化 ☐垂危

25、*過去精神疾病史：☐不詳 ☐無 ☐有，診斷病名：_____ ☐酒癮 ☐藥(毒)癮

26、*個案(家屬)是否願意接受衛生局(所)人員訪視、轉介服務：☐是 ☐否

27、*轉介機關(構)個案處置情形：

◎是否已開案？☐是，已提供_____服務 ☐否_____

◎轉介後，是否繼續服務個案？☐是_____ ☐否_____

◎希望衛生機關對個案提供何種服務？☐轉介精神醫療服務 ☐轉介心理輔導 ☐收案關懷及追蹤

☐其他_____

◎檢附相關評估表供參☐有_____ ☐無_____

28、*測量簡式健康量表（BSRS）結果：

請圈選最近一個星期（含今天），個案對下列各項目造成困擾的嚴重程度（個案感受）

	不會	輕微	中等 程度	嚴重	非常 嚴重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或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請填寫檢測結果：1-5 題總分：_____分，★自殺想法：_____分

說明：

1. 1 至 5 題之總分：

(1) 得分0~5分：身心適應狀況良好。

(2) 得分6~9分：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家人或朋友談談，抒發情緒，給予情緒支持。

(3) 得分10~14分：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諮商或接受專業諮詢。

(4) 得分>15分：重度情緒困擾，需高關懷，建議轉介精神科治療或接受專業輔導。

2. ★「有無自殺想法」單項評分：

本題為附加題，若前 5 題總分小於 6 分，但本題評分為 2 分以上時，建議轉介至精神科。

29. *高自殺風險個案條件：（可複選）

- ☐ 1. 再自殺個案
- ☐ 2. 本次自殺方式為上吊、燒炭、汽車廢氣、開瓦斯、跳樓或喝農藥者
- ☐ 3. 個案陳述有具體自殺計畫（包含明確的時間與自殺方式）
- ☐ 4. 65 歲以上獨居、無家庭、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

30. 其他相關資訊：

轉介機關（構）：

轉介人員：

單位主管：

電 話：

傳 真：

轉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修正發布)。
-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學生心理健康重點工作。

二、目的：

建立本局所屬學校學生精神健康服務流程，以協助學校於知悉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時，能夠連結本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完善校園學生精神健康安全網絡。

三、適用範圍：

本局所屬學校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經學校輔導人員評估有就診需求，需要專業的心理衛生醫療人員提供相關服務者，始進入此服務流程，流程圖如附件一。

四、服務流程及內容說明：

- (一)學校輔導人員評估疑似精神疾病學生有就診需求。
- (二)詢問家長意願：學校評估學生有就診需求後，由學校承辦業務窗口主動聯繫家長，說明服務流程並瞭解家長讓學生接受服務的意願。
 - 1. 家長同意學生接受服務：學校填具「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單」第一聯(如附件二)並留存校內；「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單」第二聯交由家長陪同就醫後繳回學校。
 - 2. 家長不同意學生接受服務：由學校續行校內輔導機制或轉介相關單位，並造冊列管(如附件三)。
- (三)實際就醫追蹤：
 - 1. 未就醫：家長同意學生接受服務，但未實際陪同就醫，學校承辦業務窗口自行追蹤輔導，並造冊列管。
 - 2. 已就醫：家長陪同就醫後繳回回覆單，學校承辦業務窗口追蹤輔導，造冊列管並回報教育局學輔科業務承辦人備查(如附件三)。
- (四)造冊列管及回報：
 - 1. 學校：學校業務承辦窗口就校內個案進行造冊列管、評估啟動各級輔導機制、主動連結合適資源或提供相關單位服務，並將已就醫個案造冊名單回報教育局備查。
 - 2. 教育局：教育局學輔科業務承辦人就各級學校回報之已就醫個案名冊，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轉知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五、學生精神健康服務相關表單如後附件一—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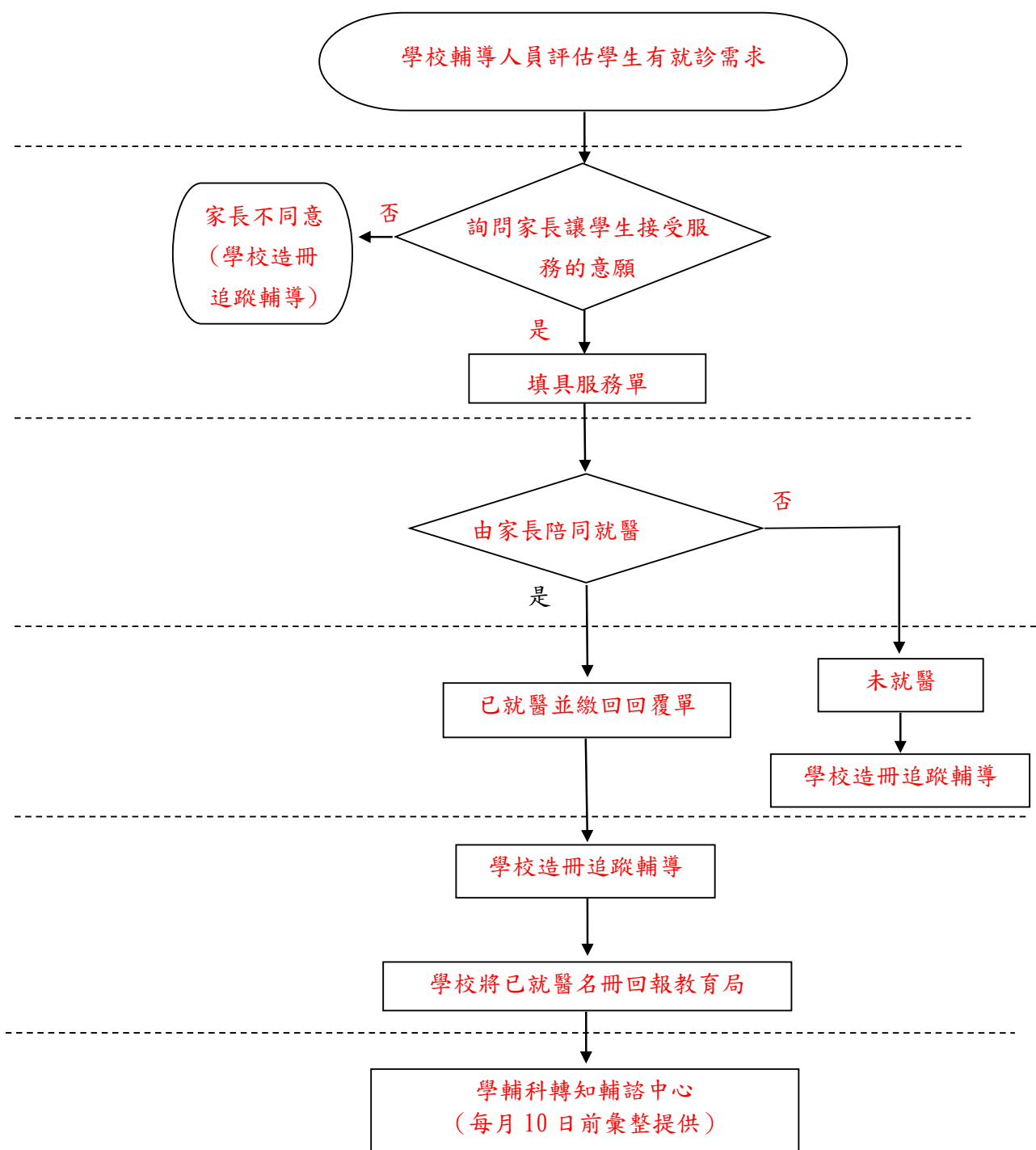
(一)學生精神健康服務流程圖(附件一)

(二)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單(附件二)

(三)學生精神健康服務追蹤輔導名冊(附件三)

六、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行政作業流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年級	○○區○○國中(小) ○年○班	學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家長		聯繫 電話	(宅) (手機)
學校窗口與 聯繫電話		家長 聯繫 地址			
須協助原因 說明 (可複選)	☐ 疑似精神疾病 ☐ 其他				
資訊來源 (可複選)	☐ 學生本人 ☐ 學生家長（請註明與個案關係） ☐ 學校人員 ☐ 其他				
承辦人員 ／導師		輔導 主任		校 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小）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單

看診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年級	○○區○○國中 (小) ○年○班	學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家長		聯繫 電話	(宅) (手機)
學校窗口與聯 繫電話		家長聯 繫地址			
須協助原因說 明(可複選)	☐ 疑似精神疾病 ☐ 其他				
已處遇事 項與建議					
醫療院所		醫師		聯繫電話	
				可聯絡時間	

（*第二聯，此聯就醫後，請繳回學

臺南市○○國中（小）學生精神健康服務追蹤輔導名冊

序 號	年級 座號	姓名	學生狀態	接受服務情形	
				未就醫 (各校自行追蹤輔導)	已就醫 (回報教育局)
			☐ 疑似精神疾病 ☐ 其他	☐ 一級輔導 ☐ 二級輔導 ☐ 三級輔導 ☐ 轉介其他單位	☐ 一級輔導 ☐ 二級輔導 ☐ 三級輔導 ☐ 轉介其他單位 就醫日期：
			☐ 疑似精神疾病 ☐ 其他	☐ 一級輔導 ☐ 二級輔導 ☐ 三級輔導 ☐ 轉介其他單位	☐ 一級輔導 ☐ 二級輔導 ☐ 三級輔導 ☐ 轉介其他單位 就醫日期：
			☐ 疑似精神疾病 ☐ 其他	☐ 一級輔導 ☐ 二級輔導 ☐ 三級輔導 ☐ 轉介其他單位	☐ 一級輔導 ☐ 二級輔導 ☐ 三級輔導 ☐ 轉介其他單位 就醫日期：

承辦人：

聯繫電話：

附件 15 臺南市「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109 年 7 月 21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90595782 號函頒

111 年 7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308851 號函修正

一、計畫緣起：為符合學生需求，整合相關資源以協助學生穩定學習及發展，校內有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之學校應訂定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 ISP)】，並得於訂定時邀請學生、相關教學人員、家長及網絡單位成員參與，系統化聯結多元課程與各網絡單位資源持續支持個案穩定就學。

二、計畫目的：

- (一) 融入特教 IEP 概念，賦予因材施教之教育意涵，希望每個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配合學生的特殊擬定個案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 透過多元化課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預防中輟及偏差行為，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
- (三)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覺察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全力帶好每一個學生，降低本市中輟率。

三、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主辦單位：本市所屬市立高中及國中小

五、實施對象：

- (一) 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案、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學生每案皆應撰寫本計畫。
- (二) 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
- (三) 偏差行為併有司法案件且須加強輔導之學生。

六、實施期程：自學生中輟、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開始至穩定就學止，課程安排得依學校行事曆機動調整。

七、活動地點：各校自訂。

八、實施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 三級輔導機制：經評估後，依學生情形分級輔導，由一級輔導開始，依情況提升至二、三級輔導。

1. 一級輔導：

(1) 班級導師：進行第一線班級學生輔導及預防工作。

(2) 認輔老師：由該學生之任教班級老師或具意願認輔之老師擔任平日關心及輔導工作，並於發現學生需專業介入時通知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

2. 二級輔導：輔導室輔導人員，針對需專業輔導及長期追蹤之學生進行介入，建立學生名冊與列出原因分析，對學生追蹤輔導，瞭解處遇情形，並據以擬定本計畫，對個案進行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

3. 三級輔導：轉介輔諮中心進行專業諮商服務，並視個案情況同時輔以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少年隊、家庭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相關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兒少協會、陽光真愛協會、世界展望會…)等，引進相關單位及資源，國一及國二中輟學生採以高關懷課程或彈性輔導課程、國三將結合技藝課程，由各校輔導室辦理校內個案學生 ISP 計畫，依個案評估需求，以中介、彈性或實作類課程為主；每週 1 小時之預防偏差行為宣導(含反毒教育)施以正式課程或以課程融入方式辦理，提供個案多元彈性之個別化適性課程。ISP 計畫經校內高關懷組織、成績評量委員會、課發會審查校內計畫後，送本局備查。

(二) 學生轉銜輔導時機

1. 輔導室於學期初召開個案會議，建置高關懷學生名單。

2. 導師於學期中發現班上有學生符合中輟、長期缺課或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需轉介輔導，得隨時撰寫 ISP 計畫，並隨時提出評估、輔導與安置建議。

(三) 注意事項：

1. 個案完全回歸原班或其他復學就讀措施，若又出現適應不良之狀況，應評估是否再返回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輔諮中心方案、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慈輝班等)或其他相關輔導措施。
2. 個案完全或部份回歸原班後，仍會持續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原班導師亦應與輔導教師及輔導室保持聯繫。
3. 個案若有部分課程抽離，其學期綜合表現成績及學科成績由原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或由實際授課教師記錄並評定。

九、經費編列：

(一) 每案每次申請經費以 2 萬元為原則，申請過本計畫經費之學校，如相同案生仍需經費資源協助，請於每年 1-2 月份申辦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計畫(例如：高關懷課程計畫或彈性輔導課程或資源式中途班計畫)；另，本計畫可依各校原有資源調整，由本局依預算評估補助經費，參酌特教 IEP，撰寫本計畫，不一定申請計畫經費。

(二) 注意事項：

1. 請務必依據個案需求編列適當課程及聘用師資，並註明個案需求及師資聘用原因，附上師資證明文件(如專門職業技術證照、該課程所屬科系畢業證書或足以證明可勝任課程之文件)，同時妥善安排內、外聘授課教師事宜，注意聘用師資之妥適性，及是否登載於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
2. 已減授課的輔導教師於正常上課時間不得支領鐘點費。
3. 專業輔導：
 - (1) 如個案原為輔諮中心三級個案，請優先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協助。
 - (2) 如個案原非輔諮中心三級個案，經學校專業評估後，認為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優先協助執行 ISP 計畫為宜者，請學校循本市三級輔導轉介流程辦理；如個案有特殊需求，經學校個案會議(應有輔諮中心人員與會)評估後決議，需額外由輔諮中心以外之外聘專業輔導人員或追蹤輔導員進行追輔，請務必於

ISP 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聘用之外聘人員需經本局同意，不得私聘)。

(3) 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不得支領本案鐘點費。

4. 請於辦理完畢 1 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辦理成果至教育局完成核結，務必遵守相關核銷及會計規定，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查核。

十、獎勵：

(一) 學生：

1. 畢業證書：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2. 進步獎或其他獎勵：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給予學生鼓勵或獎勵。

(二) 學校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一、為強化個別化弱勢照顧政策，各校中輟率將列為校長年終考績重要參據。

十二、預期成效：

(一) 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增加對學校的適應能力。

(二) 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使其逐漸能適應正常課程。

十三、計畫附件：ISP 經費明細表及學校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範本。

【ISP 經費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鐘點費	時		一、內聘教師： （一）於課間授課，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 （二）於課後或假期之授課，比照外聘教師之鐘點費。 （三）已減授課的輔導教師於正常上課時間不得支領鐘點費。 二、外聘教師國民小學 400 元/節、國民中學 450 元/節、高級中等學校 550 元/節。 三、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未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 600 元/時： （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二）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 四、若外聘符合下列規定之專業輔導人員(具專業證照者)，鐘點費 1,000 元/時。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 1,100 百元/時： （一）依心理師法取得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資格者。 （二）依社會工作師法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或社會工作師資格者。 五、若外聘醫師，鐘點費 1,000 元/時：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甄審合格之精神科專科醫師。 六、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3,200 百元為原則，但偏遠地區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每人每日最高以不超過 4,800 百元為原則。

項目	單位	單價	說明
追蹤輔導員	人	675 元	一、申請學校距離案主居住地未達 30 公里，且每 1 名輔導員每日限訪 2 名個案。 二、輔導員每次面談須達 50 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記錄。 三、須於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並附上足以證明可勝任追蹤輔導之相關文件。
	人	1,000 元	一、申請學校距離案主居住地 30 公里未達 50 公里，且每 1 名輔導員每日限訪 2 名個案。 二、輔導員每次面談須達 50 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記錄。 三、須於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並附上足以證明可勝任追蹤輔導之相關文件。
	人	1,450 元	一、申請學校距離案主居住地 50 公里以上，且每 1 名輔導員每日限訪 2 名個案。 二、輔導員每次面談須達 50 分鐘以上並撰寫輔導記錄。 三、須於計畫註明聘用需求及聘用原因，並附上足以證明可勝任追蹤輔導之相關文件。
業務行政費	月	1,000 元	每月最高編列標準為 1,000 元，支用於相關耗材、維修、影印、文具、紙張及水電補助…等。
教材印製費	人	1,000 元	每名學生每學期以 1,000 元為原則。
材料費	人	2,000 元	每名學生每學期以 2,000 元為原則。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戶外活動 體驗費	式		一、包含車資、保險、門票、體驗課程等費用。 二、補助上限 20,000 元，不足部分由使用者付費。
交通費			一、學校教職員工辦理外出協尋追蹤工作時所需之交通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列支。 二、本項經費不得與「諮詢費及輔導費(追蹤及輔導)」項目重複支領。
雜支			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

○○國中/小 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一、緣起：為符合學生需求，整合相關資源以協助學生穩定學習及發展，校內有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之學校應訂定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lan(簡稱 ISP)】，並得於訂定時邀請學生、相關教學人員、家長及網絡單位成員參與，系統化聯結多元課程與各網絡單位資源持續支持個案穩定就學。

二、目的：

- (一) 融入特教 IEP 概念，賦予因材施教之教育意涵，希望每個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配合學生的特殊擬定個案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
- (二) 透過多元化課程，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預防中輟及偏差行為，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
- (三) 落實學校認輔制度與三級輔導概念，由身處教育第一線的導師覺察需提供協助之高關懷學生，轉介學校輔導系統做進一步的晤談與評估，必要時介入其他社區資源，共同以學生最大利益為考量，全力帶好每一個學生，降低本市中輟率。

三、實施對象：

- (一) 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案、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學生每案皆應撰寫本計畫。
- (二) 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有中輟之虞或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
- (三) 偏差行為併有司法案件且須加強輔導之學生。

四、實施期程：自學生中輟、長期缺課或重大偏差行為開始至穩定就學止，課程安排得依學校行事曆機動調整。

五、活動地點：○○國中/小 ○○教室

六、實施內容及注意事項：

- (一) 三級輔導機制：經評估後，依學生情形分級輔導，由一級輔導開始，依情況提升至二、三級輔導。

1. 一級輔導：

- (1) 班級導師：進行第一線班級學生輔導及預防工作。
- (2) 認輔老師：由該學生之任教班級老師或具意願認輔之老師擔任平日關心及輔導工作，並於發現學生需專業介入時通知輔導室進行二級輔導。

2. 二級輔導：輔導室輔導人員，針對需專業輔導及長期追蹤之學生進行介入，建立學生名冊與列出原因分析，對學生追蹤輔導，瞭解處遇情形，並據以擬定本計畫，對個案進行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
3. 三級輔導：轉介輔諮中心進行專業諮商服務，並視個案情況同時輔以轉介家庭教育中心及社會局、少年隊、家庭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相關民間單位(如：家扶中心、兒少協會、陽光真愛協會、世界展望會…)等，引進相關單位及資源，國一及國二中輟學生採以高關懷課程或彈性輔導課程、國三將結合技藝課程，由各校輔導室辦理校內個案學生 ISP 計畫，依個案評估需求，以中介、彈性或實作類課程為主；每週 1 小時之預防偏差行為宣導(含反毒教育)施以正式課程或以課程融入方式辦理，提供個案多元彈性之個別化適性課程。ISP 計畫經校內高關懷組織、成績評量委員會、課發會審查校內計畫後，送本局備查。

(二) 學生轉銜輔導時機

1. 輔導室於學期初召開個案會議，建置高關懷學生名單。
2. 導師於學期中發現班上有學生符合中輟、長期缺課或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需轉介輔導，得隨時撰寫 ISP 計畫，並隨時提出評估、輔導與安置建議。

(三) 注意事項：

1. 個案完全回歸原班或其他復學就讀措施，若又出現適應不良之狀況，應評估是否再返回多元教育輔導措施(輔諮中心方案、彈性輔導課程、高關懷課程、資源式中途班、慈輝班等)或其他相關輔導措施。
2. 個案完全或部份回歸原班後，仍會持續進行個別諮商輔導，原班導師亦應與輔導教師及輔導室保持聯繫。
3. 個案若有部分課程抽離，其學期綜合表現成績及學科成績由原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或由實際授課教師記錄並評定。

七、獎勵：

(一) 學生：

1. 畢業證書：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2. 進步獎或其他獎勵：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給予學生鼓勵或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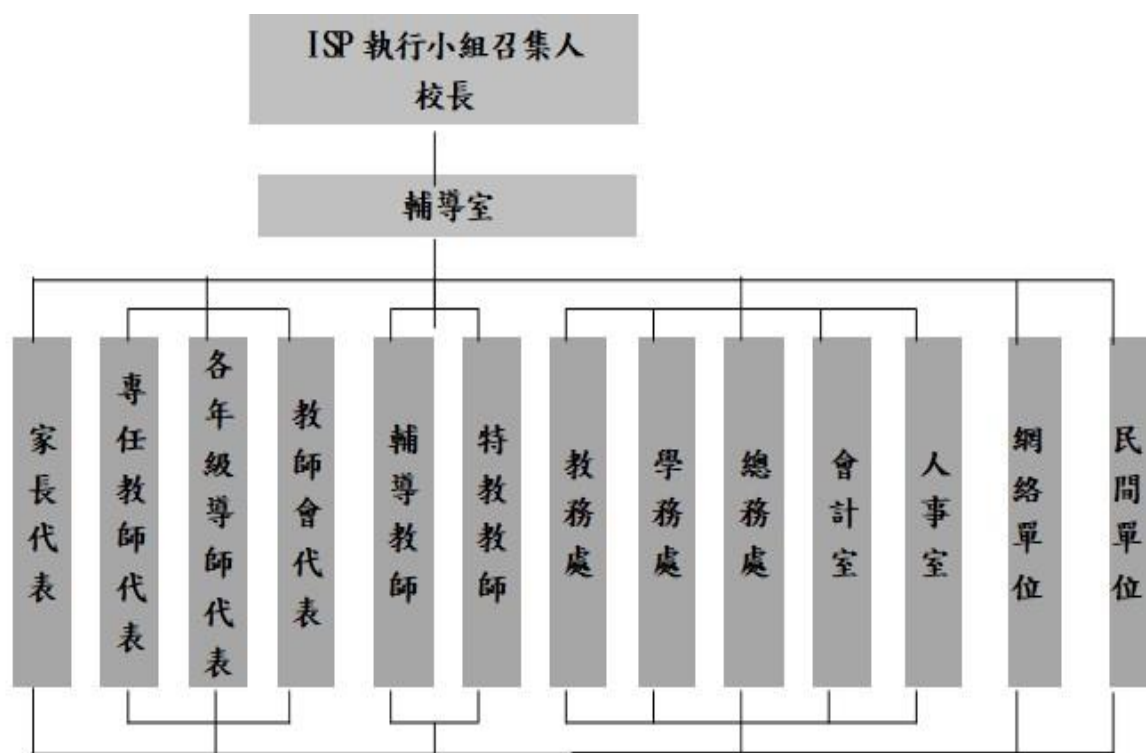
- (二) 學校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八、預期成效：

- (一) 利用多元化的課程，提高學生對學習的興趣，增加對學校的適應能力。
- (二) 培養學生正確學習態度及觀念，使其逐漸能適應正常課程。

九、執行小組名單及職責(依各校狀況自行增減)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項 目	備 註
校 長		主持相關會議及整合協調各處室資源	召集人
輔導主任		策畫、督導各項工作	執行秘書
輔導組長		負責業務承辦暨學生輔導諮商、辦理個案會議(請各網絡單位共同開會研商)	副執行秘書
資料組長		負責學生輔導資料的建立	副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協助課程安排及成績處理	
學務主任		協助學生管理輔導	
總務主任		協助安排專用教室及設備採購	
生教組長		負責學生常規管理	
教學組長		負責課程安排	
註冊組長		負責成績處理	
輔導教師		協助學生輔導諮商	
特教教師		協助學生輔導諮商	
導 師		協助學生○○○○	
○○教師		協助學生○○○○	
○○社工		協助學生○○○○	



十、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第 1 次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導師			校安通報序號 (無則免填)		
學生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學生主要照顧者 聯絡電話					
家庭背景	父 / 母	存歿	☐ 存 ☐ 歿 ☐ 離婚		
		身分	☐ 一般 ☐ 原住民：_____族 ☐ 新移民 ☐ 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專科學校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職業			
		是否曾 出入監 獄	☐ 是 ☐ 否		
	母 / 父	存歿	☐ 存 ☐ 歿 ☐ 離婚		
		身分	☐ 一般 ☐ 原住民：_____族 ☐ 新移民 ☐ 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專科學校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職業			
		是否曾 出入監 獄	☐ 是 ☐ 否		
	家庭其他成員 (表格請 自行增 列)	存歿	☐ 存 ☐ 歿 ☐ 離婚		
		身分	☐ 一般 ☐ 原住民：_____族 ☐ 新移民 ☐ 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專科學校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職業			
		是否曾 出入監 獄	☐ 是 ☐ 否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中低收 ☐ 低收				
家庭氣氛情況	☐ 非常融洽和諧 ☐ 融洽和諧 ☐ 意見不合 ☐ 衝突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態度	☐ 嚴格 ☐ 民主 ☐ 無力管教 ☐ 其他：				
緊急聯絡人(一)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二)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監護人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家庭需求轉介	☐ 無需求 ☐ 醫療諮詢 ☐ 特殊教育諮詢 ☐ 心理諮商/輔導 ☐ 生活輔助 ☐ 居家照護/喘息服務訊息 ☐ 親職教育 ☐ 職訓及就輔 ☐ 其他：				
家長期望	☐ 就學輔導： <u>ex:順利畢業。</u> ☐ 生活輔導： <u>ex:能獨立自主。</u> ☐ 就業輔導： <u>ex:能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u> ☐ 其他：				
自我期望	☐ 就學輔導： <u>ex 順利畢業，繼續升學。</u> ☐ 生活輔導： <u>ex:能獨立自主，自己賺取生活費。</u> ☐ 就業輔導： <u>ex:能找到技術性職業；順利考取證照。</u> ☐ 其他：				
個案狀況及案件內容簡述					
個案是否具特教身分	☐ 否 ☐ 是，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_____				
個案教育史階段	學校/機構	修業時間	教育型態	備註	

國小			☐ 普通班 ☐ 特殊學校 ☐ 資源班 ☐ 特殊班 ☐ 巡迴輔導	
國中			☐ 普通班 ☐ 特殊學校 ☐ 資源班 ☐ 特殊班 ☐ 巡迴輔導	
個案是否曾藥物濫用	☐ 否 ☐ 是，藥物濫用輔導情形：			
個案是否與中輟、中輟之虞或偏差行為學生或校外人士交友	☐ 否 ☐ 是，交友情形：			
個案是否曾有非行行為或偏差行為	☐ 否 ☐ 是 ☐ 有警察介入 ☐ 有法院介入 ☐ 其他			
過去接受過相關網絡單位或特殊教育服務情形	Ex： 1. 過去曾接受安置 2. 曾接受○○家扶中心社工及經濟扶助 3. 在親友及師長營造的友善環境鼓勵下及配合藥物服用，可穩定其自身情緒以利學習。			
個案興趣才藝&技能專長(含證照、社團、幹部、工作經驗…)	Ex: 電腦硬體組裝乙級			
個案優勢能力	Ex： 1. 中文聽、說、讀、寫 2. 課業表現不差 3. 家庭支持力足夠，互動良好			
個案需協助處遇狀況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導師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可複選）： ☐ 發展遲緩 ☐ 智能障礙 ☐ 過動 ☐ 精神疾病 ☐ 低自尊自信 ☐ 衝動性格 ☐ 情緒障礙或困擾 ☐ 懷孕 ☐ 重大生理疾病 ☐ 網路成癮 ☐ 憂鬱症 ☐ 其他：_____ 2. 行為表現危機（可複選）： ☐ 逃家 ☐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 經常性說謊 ☐ 偷竊 ☐ 不服管教 ☐ 自傷或自殺 ☐ 受虐或目睹家暴 ☐ 生活作息異常			

- ☐流連不良場所
☐網咖地點_____
- ☐其他地點_____
- ☐菸癮 ☐酒癮 ☐藥癮(類型:____) ☐其他:_____
3. 學習落差危機(可複選):
☐學習意願低落 ☐學習能力不足 ☐有學習挫敗經驗 ☐學業成就低弱
-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可複選):
☐經濟困難 ☐父或母失業 ☐舉家躲債 ☐家庭衝突 ☐支持系統薄弱
☐突發性急難事故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家庭成員出入監獄
☐其他:_____
2. 照顧功能危機(可複選):
☐照顧者死亡 ☐照顧者出走 ☐照顧者重病 ☐照顧者入獄服刑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照顧者有酒(藥/毒)癮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其他:_____
- 三、學校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可複選):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不適應學校生活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成績不佳 ☐其他:_____
2. 人際適應危機(可複選):
☐師生關係欠佳 ☐同儕關係欠佳 ☐曾遭霸凌
☐受不良同儕引誘或受已輟同學影響
☐其他:_____
- 四、社會因素:
1. 高社會化危機(可複選):
☐參與幫派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有犯罪紀錄 ☐受已輟同學影響
☐出入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等
☐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名稱_____
- ☐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地點_____
- ☐其他:_____
2. 工作或職業危機
☐在校外打工
☐打工地名稱_____
- ☐打工地地點_____
- ☐須賺錢養家
☐其他:_____
- 五、時間因素:
☐夏天太熱不想上學
☐冬天太冷不想上學
☐遇期中考或期末考不想到校
☐其他:_____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可複選) 導師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重大偏差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 其他	【第三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可複選) 輔導人員簽章：	☐ 有中輟之虞 ☐ 有重大偏差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 其他
【第四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單位評估簽章：	☐經評估後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 ☐經評估後有以下需求： 一、依法或規定應辦理事項 ☐學校函請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函文中請說明清楚中輟或缺課情況（檢附通報表及處置彙整表）及具體寫出請區公所之家訪或開單類別。 ☐學校與區公所召開強迫入學會議研商協處措施 ☐學校與區公所進行聯合家訪 ☐區公所進行強迫入學相關程序： ☐家訪____次 ☐勸告書____次 ☐警告書____次 ☐罰鍰____次 二、學校應辦理事項 ☐學校邀請家長及校內各處室及校外資源一同召開個案評估會議並進行： ☐個別諮商____次 ☐電訪____次 ☐家訪____次 ☐個別研討____次 三、視個案情況建議辦理事項 (一)校內協助申請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津貼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急難救助 ☐校內營養午餐寒暑假愛心商店餐券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其他：<u>(請註明)</u> (二)需轉介區公所社會課協助申請經濟補助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身心障礙者津貼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急難救助 ☐協助辦理健保卡或身分證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其他：<u>(請註明)</u>		

(三) 需轉介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

- | | | | |
|---|------------------------------------|-----------------------------------|-------------------------------|
| ☐ 居家照顧服務 | ☐ 臨時照顧服務 | ☐ 親職教育 | ☐ 交通服務 |
| ☐ 諮詢服務 | ☐ 諮商輔導服務 | ☐ 休閒活動 | ☐ 法律服務 |
| ☐ 支持性服務 | ☐ 兒少保護社工協助 | ☐ 脆弱家庭社工協助 | |
| ☐ 安置個案 | ☐ 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 | ☐ 進行裁罰 | |
| ☐ 協助司法處遇 | | | |
| ☐ 其他： <u>(請註明)</u> | | | |

(四) 需轉介衛生局協助復健與醫療服務

- | | | | |
|---|-------------------------------|----------------------------------|-------------------------------|
| ☐ 精神科醫療 | ☐ 團體治療 | ☐ 個別心理治療 | ☐ 家族治療 |
| ☐ 精神復健機構 | ☐ 營養諮詢 | ☐ 公衛護理師協助 | |
| ☐ 協助案生至「網路成癮門診」就診 | | | |
| ☐ 重大疾病性醫療 | | | |
| ☐ 其他： <u>(請註明)</u> | | | |

(五) 需請警察局協助

- | |
|---|
| ☐ 協尋 |
| ☐ 家訪 |
| ☐ 無毒府城少年不輟救助金 |
| ☐ 少輔會社工輔導課程或相關資源 |
| ☐ 其他： <u>(請註明)</u> |

(六) 需請家庭教育中心協助

- | |
|---|
| ☐ 親職化教育方案-申請志工輔導 |
| ☐ 夜光天使 |
| ☐ 其他： <u>(請註明)</u> |

(七) 就學及輔導服務

- | |
|--|
| ☐ 需安排認輔老師 |
| ☐ 進行團體輔導 |
| ☐ 進行班級輔導 |
| ☐ 進行課業輔導 |
| ☐ 進行生活輔導 |
| ☐ 協助學生職業探索 |
| ☐ 工讀 |
| ☐ 由學校協助申請在家自學 |
| ☐ 辦理中介教育 |
| ☐ 轉介資源式中途班或開辦資源式中途班(3月初辦理申請說明會，3-4月申請) |
| ☐ 轉介慈輝班 |
| ☐ 轉介技藝班 |
| ☐ 辦理高關懷課程(3月初辦理申請說明會，3-4月申請，6人以上開課) |
| ☐ 辦理彈性輔導課程(3月初辦理申請說明會，3-4月申請，1人以上開課) |
| ☐ 辦理在地特色課程(約12月申請) |
| ☐ 結合其他社團或各校自辦之實作課程 |
| ☐ 辦理技藝教育抽離式專班(約5、6月申請) |
| ☐ 辦理職場參訪體驗 |
| ☐ 辦理特色社團 |
| ☐ 其他 <u> </u> |
| ☐ 需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線上轉介網址： http://cs.tn.edu.tw/) |
| ☐ 安排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 |

- ☐安排社工師
☐進行適性輔導
☐媒合社區師傅方案 ☐其他_____
- ☐需轉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申請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報教育局
☐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申請在家教育
☐其他_____
- ☐需轉介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
☐原住民相關經濟補助
☐其他
- ☐需轉介民間社福機構或單位
☐家扶中心
☐陽光真愛基金會
☐世界展望會
☐兒少協會
☐兒福聯盟
☐世界和平會：愛心早餐、助學金、物資等
☐樂扶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_____
-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_____
- ☐成立春暉小組
☐召開性平會
☐召開防治霸凌小組會議
☐其他事項__（請註明）__
- （八）需轉介勞工局協助就業及輔導服務
☐就業輔導
☐提供實習或工讀機會
☐其他_____

個案需求評估第
1次會議決議事
項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學校人員(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輔諮中心、警政人員(少年隊及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視個案需求應另行召開個案或緊急會議，前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四、參與會議人員聯絡方式：

聯絡人員		手機	電話	line	fb	電子信箱
個案	○○○					
	案父○○○					
	案母○○○					
	案兄○○○					
	案姐○○○					
	案姑姑/阿姨○○○					
學校人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導師					
	○○輔導老師					
網絡人員	輔諮中心○○社工					
	輔諮中心○○心理師					
	家庭教育中心○○志工					
	社會局○○社工					
	家防中心○○社工					
	家扶○○社工					
	○○分局○○警官					
	○○分駐所○○所長					
	○○派出所○○所長					
	少年隊○○警官					
	區公所○○區長					
	區公所○○課長					
	區公所○○課員					
	區公所○○里幹事					
	里長○○○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個案需求評估第 2次會議決議事 項	
個案需求評估第 ○○次會議決議 事項	

相關支援服務	相關支援服務及輔導措施請於評估會議中依個案實際需求填寫下列表格項目 (依個案情況自行增刪)				
	項目		方式	支援單位/ 人員	修正情形
	個人協助	諮商、心理晤談服務			
		生活作息調整			
		專案核予畢業證書			
	生活協助	經濟			
		交通			
		獎助學金			
	家庭協助	父母諮商、家族諮商			
	學習協助	課程			
		教室安排			
	社會適應及參與協助	生涯輔導			
		職場參訪			
		社團或營隊活動			
	其他				
表格可自行增減					
輔導措施					
	就學規劃				
	就學後課程規劃				
	生涯規劃				
	升學或就業輔導規劃				
	表格可自行增減				

個案成效評估會議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4、說明：該行為已達 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 是 ☐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 3 個月以上 6 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個案結案會議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 解除列管並結案(學校持續追蹤 3 個月) ☐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 16○○國中(小) ○○○年○月份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個案專案會議紀錄 (範本)

○○國中(小) ○年○月份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高關懷個案專案會議紀錄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壹、時間：○年○月○日(星期○) ○午○時○分

貳、地點：○○○○

參、主持人：○○○○○(姓名、職稱) 紀錄：○○○(姓名、職稱)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單(如附件二)

伍、主席致詞

陸、工作報告

一、個案基本資料(如附件一)

二、輔導情形報告

柒、個案討論暨復學輔導策略研擬

案由一：本校中輟生之復學輔導策略，提請討論(每月如有新增資料請以加紅色粗體字表示)。

中輟個案一：

案由二：本校長期缺課高關懷學生，後續應注意與努力的方向，提請討論(每月如有新增資料請以加紅色粗體字表示)。

長期缺課高關懷個案一：

案由三：本校偏差行為高關懷學生，後續應注意與努力的方向，提請討論(每月如有新增資料請以加紅色粗體字表示)。

偏差行為高關懷個案一：

案由四：(學校自訂)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午○時。

附件一：

臺南市 00 國民 0 學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
評估及輔導建議檢核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第1次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就讀班級			主要照顧者	關係		
導師			校安通報序號 (無則免填)			
學生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學生主要照顧者聯絡電話						
家庭背景	父/母	存歿	☐ 存 ☐ 歿 ☐ 離婚			
		身分	☐ 一般 ☐ 原住民：_____族 ☐ 新移民 ☐ 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專科學校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職業				
		是否曾出入監獄	☐ 是 ☐ 否			
		母/父	存歿	☐ 存 ☐ 歿 ☐ 離婚		
	身分		☐ 一般 ☐ 原住民：_____族 ☐ 新移民 ☐ 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專科學校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職業					
	是否曾出入監獄		☐ 是 ☐ 否			
	家庭其他成員 (表格請自行增列)		存歿	☐ 存 ☐ 歿 ☐ 離婚		
		身分	☐ 一般 ☐ 原住民：_____族 ☐ 新移民 ☐ 其他			
		教育程度	☐ 小學 ☐ 國中 ☐ 高中 ☐ 專科學校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職業				
		是否曾出入監獄	☐ 是 ☐ 否			
		家庭經濟狀況	☐ 富裕 ☐ 小康 ☐ 清寒 ☐ 中低收 ☐ 低收			

家庭氣氛情況	☐ 非常融洽和諧 ☐ 融洽和諧 ☐ 意見不合 ☐ 衝突				
父母或監護人管教態度	☐ 嚴格 ☐ 民主 ☐ 無力管教 ☐ 其他：				
緊急聯絡人(一)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二)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監護人		關係		地址	
				連絡電話	
家庭需求轉介	☐ 無需求 ☐ 醫療諮詢 ☐ 特殊教育諮詢 ☐ 心理諮商/輔導 ☐ 生活輔助 ☐ 居家照護/喘息服務訊息 ☐ 親職教育 ☐ 職訓及就輔 ☐ 其他：				
家長期望	☐ 就學輔導： <u>ex:順利畢業。</u> ☐ 生活輔導： <u>ex:能獨立自主。</u> ☐ 就業輔導： <u>ex:能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u> ☐ 其他：				
自我期望	☐ 就學輔導： <u>ex 順利畢業，繼續升學。</u> ☐ 生活輔導： <u>ex:能獨立自主，自己賺取生活費。</u> ☐ 就業輔導： <u>ex:能找到技術性職業；順利考取證照。</u> ☐ 其他：				
個案狀況及案件內容簡述					

個案是否據特教身分	☐ 否 ☐ 是，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_____			
個案教育史階段	學校/機構	修業時間	教育型態	備註
國小			☐ 普通班 ☐ 特殊學校 ☐ 資源班 ☐ 特殊班 ☐ 巡迴輔導	
國中			☐ 普通班 ☐ 特殊學校 ☐ 資源班 ☐ 特殊班 ☐ 巡迴輔導	
個案是否曾藥物濫用	☐ 否 ☐ 是，藥物濫用輔導情形：			
個案是否與中輟、中輟之虞或偏差行為學生或校外人士交友	☐ 否 ☐ 是，交友情形：			
個案是否曾有非行行為或偏差行為	☐ 否 ☐ 是 ☐ 有警察介入 ☐ 有法院介入 ☐ 其他			
過去接受過相關網絡單位或特殊教育服務情形	Ex： 1. 過去曾接受安置 2. 曾接受00家扶中心社工及經濟扶助 3. 在親友及師長營造的友善環境鼓勵下及配合藥物服用，可穩定其自身情緒以利學習。			
個案興趣才藝&技能專長(含證照、社團、幹部、工作經驗…)	Ex: 電腦硬體組裝乙級			
個案優勢能力	Ex： 1. 中文聽、說、讀、寫 2. 課業表現不差 3. 家庭支持力足夠，互動良好			
個案需協助處遇狀況				
【第一階段】 高關懷學生指標 導師簽章： _____	一、個人因素： 1. 身心狀態危機（可複選）： ☐ 發展遲緩 ☐ 智能障礙 ☐ 過動 ☐ 精神疾病 ☐ 低自尊自信 ☐ 衝動性格 ☐ 情緒障礙或困擾 ☐ 懷孕 ☐ 重大生理疾病 ☐ 網路成癮 ☐ 憂鬱症 ☐ 其他：_____ 2. 行為表現危機（可複選）： ☐ 逃家 ☐ 經常性請假或曠課 ☐ 經常性說謊 ☐ 偷竊 ☐ 不服管教 ☐ 自傷或自殺 ☐ 受虐或目睹家暴 ☐ 生活作息異常 ☐ 流連不良場所 ☐ 網咖地點 _____ ☐ 其他地點 _____			

	☐ 菸癮 ☐ 酒癮 ☐ 藥癮(類型:____) ☐ 其他: _____ 3. 學習落差危機(可複選): ☐ 學習意願低落 ☐ 學習能力不足 ☐ 有學習挫敗經驗 ☐ 學業成就低弱 二、家庭因素 1. 家庭功能危機(可複選): ☐ 經濟困難 ☐ 父或母失業 ☐ 舉家躲債 ☐ 家庭衝突 ☐ 支持系統薄弱 ☐ 突發性急難事故 ☐ 家庭成員關係紊亂 ☐ 家庭成員出入監獄 ☐ 其他: _____ 2. 照顧功能危機(可複選): ☐ 照顧者死亡 ☐ 照顧者出走 ☐ 照顧者重病 ☐ 照顧者入獄服刑 ☐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 照顧者有酒(藥/毒)癮 ☐ 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且未穩定就醫 ☐ 照顧者管教能力不足 ☐ 照顧者管教觀念偏差 ☐ 照顧者生活作息未能配合子女照顧 ☐ 其他: _____ 三、學校因素: 1. 學校適應危機(可複選): ☐ 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 ☐ 不適應學校生活 ☐ 學校管教方式不當 ☐ 成績不佳 ☐ 其他: _____ 2. 人際適應危機(可複選): ☐ 師生關係欠佳 ☐ 同儕關係欠佳 ☐ 曾遭霸凌 ☐ 受不良同儕引誘或受已輟同學影響 ☐ 其他: _____ 四、社會因素: 1. 高社會化危機(可複選): ☐ 參與幫派 ☐ 過度投入廟會活動 ☐ 有犯罪紀錄 ☐ 受已輟同學影響 ☐ 出入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等 ☐ 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名稱 _____ ☐ 聲色場所、宮廟、遊樂場地點 _____ ☐ 其他: _____ 2. 工作或職業危機 ☐ 在校外打工 ☐ 打工地名稱 _____ ☐ 打工地地點 _____ ☐ 須賺錢養家 ☐ 其他: _____ 五、時間因素: ☐ 夏天太熱不想上學 ☐ 冬天太冷不想上學 ☐ 遇期中考或期末考不想到校 ☐ 其他: _____		
【第二階段】 危機狀態 導師評估 (可複選) 導師簽章: _____	☐ 有中輟之虞 ☐ 有重大偏差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 其他	【第三階段】 危機狀態 輔導人員評估 (可複選) 輔導人員簽章: _____	☐ 有中輟之虞 ☐ 有重大偏差行為問題 ☐ 有犯罪可能 ☐ 有受虐之虞(包括身體或精神虐待、性侵害及疏忽) ☐ 學生目前無立即危機,但需對家庭提供進一步協助 ☐ 其他

【第四階段】
輔導策略
輔導單位
評估簽章：

☐經評估後目前暫無積極介入處遇之需求，列入關懷對象

☐經評估後有以下需求：

一、依法或規定應辦理事項

☐學校函請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程序，函文中請說明清楚中輟或缺課情況（檢附通報表及處置彙整表）及具體寫出請區公所之家訪或開單類別。

☐學校與區公所召開強迫入學會議研商協處措施

☐學校與區公所進行聯合家訪

☐區公所進行強迫入學相關程序：

- ☐家訪____次
- ☐勸告書____次
- ☐警告書____次
- ☐罰鍰____次

二、學校應辦理事項

☐學校邀請家長及校內各處室及校外資源一同召開個案評估會議並進行：

- ☐個別諮商____次
- ☐電訪____次
- ☐家訪____次
- ☐個別研討____次

三、視個案情況建議辦理事項

(一)校內協助申請經濟補助

-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津貼
-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急難救助
- ☐校內營養午餐寒暑假愛心商店餐券
-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 ☐其他：(請註明)_____

(二)需轉介區公所社會課協助申請經濟補助

-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身心障礙者津貼
- ☐健保自付保費補助
- ☐急難救助
- ☐協助辦理健保卡或身分證
- ☐生活及復健輔助器具補助
- ☐其他：(請註明)_____

(三)需轉介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

- ☐居家照顧服務
- ☐臨時照顧服務
- ☐親職教育
- ☐交通服務
- ☐諮詢服務
- ☐諮商輔導服務
- ☐休閒活動
- ☐法律服務
- ☐支持性服務
- ☐兒少保護社工協助
- ☐脆弱家庭社工協助
- ☐安置個案
- ☐開立強制性親職教育
- ☐進行裁罰
- ☐協助司法處遇
- ☐其他：(請註明)_____

- ☐需轉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申請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報教育局
- ☐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 ☐申請在家教育
- ☐其他_____
- ☐需轉介民族事務委員會協助
- ☐原住民相關經濟補助
- ☐其他_____
- ☐需轉介民間社福機構或單位
- ☐家扶中心
- ☐陽光真愛基金會
- ☐世界展望會
- ☐兒少協會
- ☐兒福聯盟
- ☐世界和平會：愛心早餐、助學金、物資等
- ☐樂扶社會福利基金會
- ☐其他_____
- ☐需轉介其他服務方案，名稱：_____
- ☐成立春暉小組
- ☐召開性平會
- ☐召開防治霸凌小組會議
- ☐其他事項__（請註明）__
- (八) 需轉介勞工局協助就業及輔導服務
- ☐就業輔導
- ☐提供實習或工讀機會
- ☐其他_____

個案需求評估第1次 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學校人員(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輔諮中心、警政人員(少年隊及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視個案需求應另行召開個案或緊急會議，前開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四、參與會議人員聯絡方式：						
	聯絡人員		手機	電話	line	fb	電子信箱
	個案	000					
		案父000					
		案母000					
		案兄000					
		案姐000					
		案姑姑/阿姨000					
	學校人員	00校長					
		00主任					
		00組長					
		00導師					
		00輔導老師					
	網絡人員	輔諮中心00社工					
		輔諮中心00心理師					
		家庭教育中心00志工					
		社會局00社工					
		家防中心00社工					
		家扶00社工					
		00分局00警官					
		00分駐所00所長					
		00派出所00所長					
		少年隊00警官					
		區公所00區長					
		區公所00課長					
		區公所00課員					
		區公所00里幹事					
		里長000					

(表格不夠請自行增列)

個案需求評估第2次 會議決議事項					
個案需求評估第00次 會議決議事項					
相關支援服務	相關支援服務及輔導措施請於評估會議中依個案實際需求填寫下列表格項目 (依個案情況自行增刪)				
	項目		方式	支援單位/人員	修正情形
	個人協助	諮商、心理 晤談服務			
		生活作息調 整			
		專案核予畢 業證書			
	生活協助	經濟			
		交通			
		獎助學金			
	家庭協助	父母諮 商、家族 諮商			
	學習協助	課程			
		教室安排			
	社會適應 及參與協 助	生涯輔導			
		職場參訪			
		社團或營 隊活動			
	其他				
表格可自 行增減					

輔導措施	就學規劃	
	就學後課程規劃	
	生涯規劃	
	升學或就業輔導規劃	
	表格可自行增減	
個案成效評估會議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1、簡述輔導措施目標之達成情形： 2、後續仍須注意之事項： 3、後續預計實施作為： 4、說明：該行為已達3 個月以上未再發生： ☐是 ☐否，若勾否請填原因： 並請再次探討個案需求重新擬定輔導教育措施。 備註： 一、邀請參與會議人員：同需求評估會議與會人員。 二、偏差行為學生經需求評估會議討論個案輔導措施後，應至少實施觀察3 個月以上6 個月以下，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確認成效達成狀況及後續預計作為，進行結案評估。 三、請檢附相關會議紀錄。	
個案結案會議	會議決議事項條列說明： ☐解除列管並結案(學校持續追蹤3 個月) ☐列管並持續輔導 建議：	
填表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簽到單

單位	職稱	簽到
	校長	
輔導室		
學務處		
教務處		
總務處		
101	導師	
	科任教師	
輔諮中心	社工師	
區公所		

附件 17 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 流程

100 年 4 月 29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309538 號函頒
111 年 6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255684 號函修正
113 年 4 月 19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15099 號函修正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臺南市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之通報及復學輔導，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 3 日以上。
- （二）轉學生因不明原因，自轉出之日起 5 日內未向轉入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三、辦理單位及職掌如下：

- （一）本局：統籌策劃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之行政網絡，並協同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等相關單位共同依權責進行行政支援及督導相關執行作業事宜。
- （二）學校：掌握中輟生資料、建立檔案進行通報、家訪、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等事宜，並對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提供或轉介多元型態教育及輔導措施。
- （三）社會局：規劃辦理中輟生之家訪、調查及協助復學、就養、就醫、就業職訓等事宜。
- （四）民政局（區公所）：規劃辦理中輟生之復學事宜，並得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其細則辦理家訪、勸告、警告，並針對中輟生之家長處以罰鍰。
- （五）警察局、學生校外會：訪查協尋中途輟學失蹤學生，尋獲後通知家長及個案所屬學校。
- （六）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中途輟學、偏差行為學生之家訪與個案輔導，並協助復學或就業職訓。
- （七）衛生局（醫療院所）：依中輟生之個案需求，辦理診治事宜。
- （八）勞工局：規劃辦理中輟生職訓及就業輔導事宜，並協助提供職業訓練及就業資源。

(九) 法院、調查保護官：如有學生受保護管束或有相關司法案件，協請法院協助。

四、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事項及學校各處室職掌分工及處遇情形，應依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學生評估及輔導流程圖（如附件一）及學校各處室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如附件二）辦理。

五、學生中途輟學後，學校應即時上網通報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及本市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5 日內由校長召集校內外追蹤協尋之輔導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務必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派員出席，洽輔諮中心個案管理組瞭解本案負責專輔人員，並同步聯繫該專輔人員出席)，並於通報當日以書面函報案生戶籍地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並每月定期召開輔導會議，商討中輟生復學輔導之成效，將成效呈報教育局。

六、中輟生經尋獲後，學校應即時上網通報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通報尋獲，復學時亦同，並以書面通知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會局及轉介相關單位。

七、學校應設置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學生狀況及需要，轉介警政、社政或其他相關單位，進行追蹤、協尋、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等相關工作。

八、中輟生有意願返校復學時，由導師或輔導室儘速協助填寫復學通報單（如附件二之附表二）及協洽教務人員、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該生導師及家長召開復學輔導前置會議，研擬該生復學觀察機制及復學輔導課程，並於五個工作天內召開復學輔導會議積極協助其復學。

九、學校通報中輟個案應視中輟生情形，撰寫「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參考格式請至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 <https://dropouthelp.tn.edu.tw/Home/Default> 下載)，並辦理中途班、高關懷或彈性輔導課程、技藝課程等多元教育輔導措施，針對個案需要設計教材或學習內容，使學生安心返校復學學習。

十、學校得視中輟生情況及需求編入適當年級與班級，其復學編班原則如下：

(一) 召開復學輔導就讀會議研議處理。

- (二) 依據學校編班原則及學生能力、年齡編入適當年級班級。
- (三) 經專案暫讀補校或本局補助辦理之慈輝班或資源式中途班之學生，學籍仍設原校原班，由原校負責追蹤輔導，至其滿十五歲之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十一、學校應以轉銜輔導原則進行中輟生之復學輔導就讀，其原則如下：

- (一) 進行身心評估，並建立同儕、師生及家長等之輔導網絡（輔導就讀、轉銜）。
- (二) 協助中輟或長期缺課或學生建立行為常規以適應學校生活。
- (三) 規劃適性學習計畫以協助中輟、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學生學習適應的落差考量個別教學輔導計畫。
- (四) 輔導中輟生的班級同儕，以接納的態度協助中輟生的復學。
- (五) 協助任課教師及家長學習用鼓勵及務實的態度對待復學的中輟生。

十二、有關特殊個案協助機制依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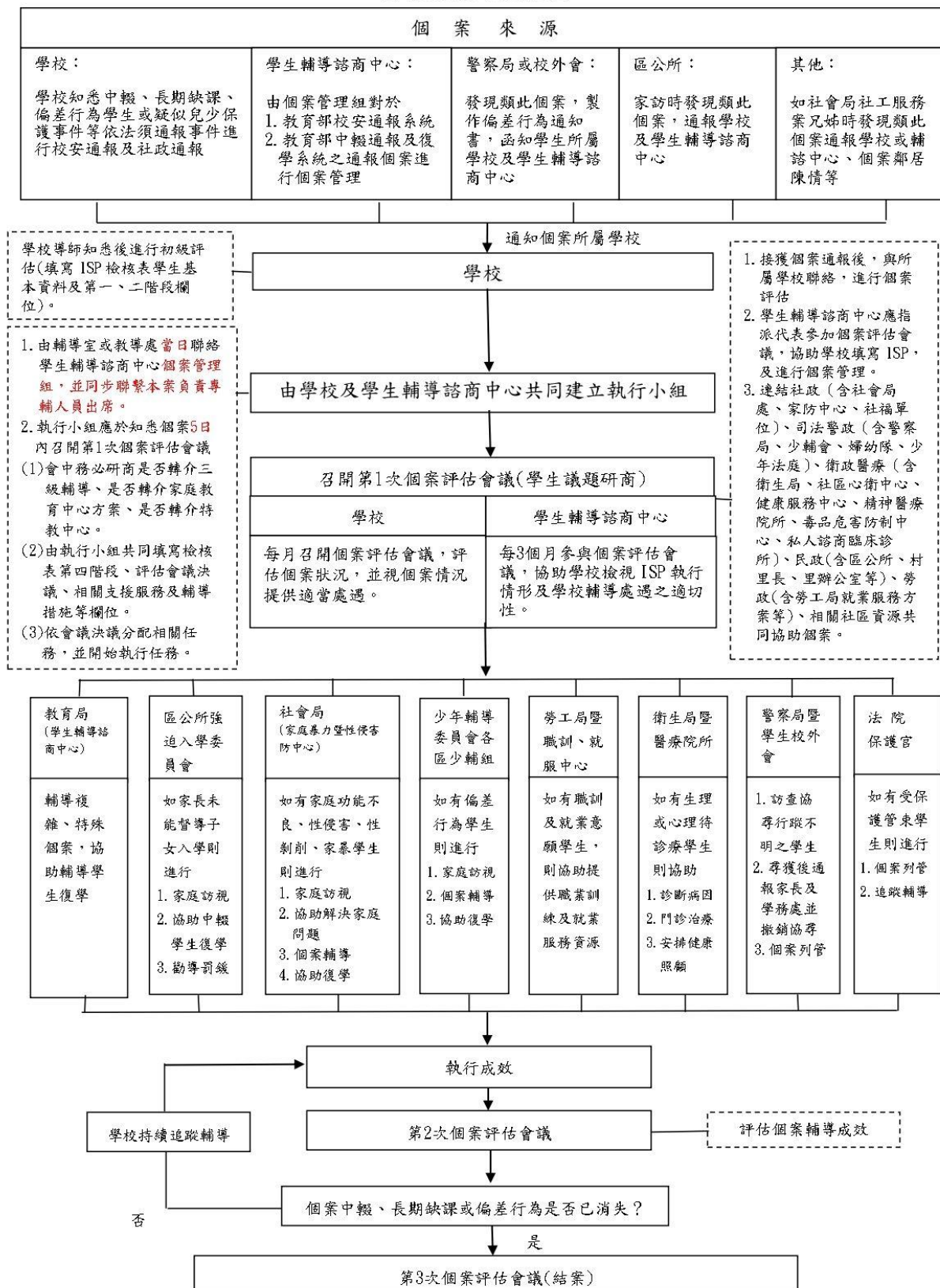
- (一) 學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小組成員包含個案導師、輔導教師、校內輔導室代表及學務處或教導處之相關代表，並召開會議討論。
- (二) 學校如已善用各項輔導及策略資源，仍無法解決個案問題，應以密件方式函請本局將個案納入中輟復學輔導專案會議以研商復學輔導策略，經本局評估後決定是否納入會議商議。
- (三) 經本局中輟專案會議協助，仍有難以協調解決之個案問題，由本局提報市級強迫入學委員會討論。

十三、學校及其他各相關單位辦理中輟業務績效良好者，由學校或其他各相關單位，針對有功人員，依以下類型予以敘獎：

- (一) 輔導中輟生復學持續三個月以上，成效良好，有具體紀錄可查者。
- (二) 輔導中輟生復學且順利畢業或結業，成效良好，有具體紀錄可查者。

十四、學校若有虛報、匿報或拒收中輟生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則予以懲處。

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長期缺課或偏差行為學生 評估及輔導流程圖



學校各處室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職掌分工表

中輟通報業務由教務處辦理，中輟輔導業務由輔導室主辦，學務處辦理協尋、訪視等業務，工作權責如下：(若校內無教務處、學務處及輔導室則由教導處處理)

適用對象：1. 已報到但未入學之新生 2. 長期缺課之學生 3. 轉學生 4. 中輟生			
無故曠課一日以下	無故曠課一日以上二日以內	累計7日以上無故未到校 (法定長期缺課)	連續三日以上無故未到校(法定中輟)
導師：應以電話或信件或通訊軟體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向教務處、學務處報備。	導師	應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與輔導室建立個案輔導資料，由導師或輔導室持續每日追蹤與紀錄。	輟學處理： - 發現學生中輟，以電話連絡家訪了解學生動向。 - 應擴大範圍聯繫及做家庭訪視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與輔導室建立個案輔導資料，由導師配合各單位持續每日追蹤與紀錄，並與輔導教師配合填寫輔導紀錄表。 - 導師或校內行政處室填具「輟學通報單」，通知教務處上網通報，並列印輟學通報單，請各處室及校長核章，並影印留存相關處室各乙份。 - 導師對中輟生曠課達三日以上未報告，應向學校說明理由。 復學處理： - 發現學生到校就學，導師或校內行政處室填具「復學通報單」，通知教務處上網通報復學。 - 持續輔導案生穩定就學
	教務處	◎教務處： - 上網通報長期缺課，並儘速於通報當日正式函報個案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強迫入學(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相關事宜，對行蹤不明學生儘速函知警察局及少年隊協尋。 - 函文受文者：正本-個案戶籍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輟學處理： - 認定中輟，印製「輟學通報單」供導師或校內行政處室填寫，收取填寫完成核章之「輟學通報單」立即上網通報中輟，並儘速於通報當日正式函報個案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強迫入學(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相關事宜，對行蹤不明學生儘速函知警察局及少年隊協尋。 - 函文受文者： (1)行蹤不明：正本-個案戶籍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2)非行蹤不明：正本-個案戶籍地之強迫入學委員會；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復學處理： - 收取填寫完成核章之「復學通報單」立即上網通報復學 - 學生尋獲及復學皆應立級上網通報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網站。
	學務處	- 生活教育組：應派員或偕同級任導師及輔導室人員做家庭訪視，並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 - 對去向不明學生連通知警察局及少年隊協尋。	輟學處理： - 對行蹤不明之學生辦理協尋工作。 - 派員或偕同級任導師及輔導室人員做家庭訪視，並以限時掛號寄曠課通知單給家長。 復學處理： - 針對藥物濫用列管個案進行尿液篩檢 - 配合各單位繼續追蹤輔導。

無故曠課一日以下	無故曠課一日以上二日以內		累計 7 日以上無故未到校 (法定長期缺課)	連續三日以上無故未到校(法定中輟)
導師：應以電話或信件或通訊軟體聯繫並記錄於相關簿冊備查，並向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報備。	輔導室	接獲導師報備後，與導師共同追輔案生，必要時，進行家庭訪問。	1. 將長期缺課生列入認輔對象，並立即展開認輔作業 2. 成立復學輔導執行小組，建立中途輟學學生電腦系統檔案，每日追蹤輔導學生。 3. 1 個月內召開個案會議，並邀請個案相關校內外之網絡單位人員與會。 4. 輔導室與導師建立個案輔導資料，由導師持續每日追蹤與紀錄。 5. 個案返校復學後，應做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	輟學處理： 1. 將中輟生列入認輔對象，並立即展開認輔作業，至本市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填寫個案基本資料。 2. 成立復學輔導執行小組，建立中途輟學學生電腦系統檔案(至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填寫個案資料)，每日追蹤輔導學生。 3. 5 個工作日內召開個案會議，務必邀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先電話聯絡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管理組了解出席人員名單)及區公所，或個案相關校內外之網絡單位人員與會，並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紀錄上傳至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如因故無法於 5 日內召開，則應於 5 日內聯絡與會人員確定個案會議時間後儘速召開) 4. 輔導室與導師共同建立個案 ISP 輔導資料，由導師或輔導室持續每日追蹤與紀錄。 5. 連結校內外輔導資源若需轉介三級，請上網填寫轉介申請。 6. 定期追蹤與紀錄校內之中輟學生返校就學情形，每月上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更新個案追輔情形。 復學處理： 1. 個案返校復學後，應做適切之安置輔導措施，或提供多元課程予個案學習，持續追蹤三個月後結案。 2. 如個案併有司法案件，請與個案保護官持續保持聯繫，瞭解案件進度以協助案生穩定就學，並注意保存證據及個案資料之保密。
※學校各處室應針對已返校之中輟學生辦理中輟及復學輔導。				

臺南市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中途輟學學生輟學通報單

姓 名		家長或 監護人		通訊處
班 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	_____區	
輟學發生日期	年 月 日起			
輟學原因	☐ 全家行蹤不明 ☐ 個人行蹤不明 ☐ 生活作息不正常 ☐ 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 交友複雜問題 ☐ 參與廟會活動 ☐ 參與幫派 ☐ 沉迷網路 ☐ 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影響 ☐ 與家人失和 ☐ 經濟因素 ☐ 其他：_____			
目前狀況				
備 註				

臺南市立 國民 學 學年度第 學期中途輟學學生復學通報單

姓 名		家長或 監護人		通訊處
班 級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	_____區	
復學發生日期	年 月 日起			
復學原因	☐ 回原班或其他班級正常上課。 ☐ 輔導暫讀補校。 ☐ 轉介慈輝班（學校辦理）。 ☐ 轉介資源式中途班 ☐ 轉介合作式中途班（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者）。 ☐ 轉介少年及兒童福利機構（由社政單位輔導安置者）。 ☐ 法院裁定中途學校或安置機構（專收法院裁定安置違反性剝削防制條例）。 ☐ 法院裁定少年矯正學校。 ☐ 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 ☐ 其他就讀措施(含案生參與校內 ISP 課程計畫、彈性輔導課程計畫、高關懷課程計畫、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社區師傅課程、特教巡迴服務、視訊課程、教師家訪服務或其它由學校安排之多元教育輔導措施)			
目前狀況				
備 註				

附件 18 臺南市 112 至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112 學年度	大灣高中、安南國中、鹽水國中、南新國中、大成國中、新市國中、關廟國中、太子國中、安定國中、下營國中、學甲國中、沙崙國中、東山國中、將軍國中、左鎮國中、龍崎國中、光華高中、崑山中學、明達高中
113 學年度	復興國中、後甲國中、民德國中、歸仁國中、九份子國中小、麻豆國中、和順國中、新興國中、中山國中、後壁國中、延平國中、竹橋國中、佳興國中、柳營國中、南寧高中、德光中學、昭明國中、長榮中學、黎明高中
114 學年度	建興國中、崇明國中、忠孝國中、安順國中、仁德國中、鹽行國中、成功國中、白河國中、土城高中、菁寮國中、官田國中、楠西國中、文賢國中、南化國中、六甲國中、海佃國中、瀛海中學、聖功女中、南光高中、慈濟中學
115 學年度	永康國中、大橋國中、佳里國中、新東國中、金城國中、新化國中、安平國中、善化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西港國中、東原國中、仁德文賢國中、大內國中、北門國中、永仁高中、蓮潭國中小、港明高中、興國高中

附件 19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作業說明

113 年修訂

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評估學生需進行處遇性輔導，申請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服務，請依說明辦理：

一、學校轉介所需資料

（一）**個案會議紀錄**：近 1 個月內學校召開之跨處室個案會議紀錄及簽到表至少 1 份，視情況得邀請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以下簡稱專輔人員）與會。

（二）**家長/學生同意書**：

1. **家長/學生同意書**：為取得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及兼顧兒童及少年行使表意權之方式（兒童權利公約法規檢視），請學校充分告知有專業輔導資源服務，並請家長及學生簽署同意書為原則（幼兒可免簽學生同意書）。如取得同意書有困難，經學校個案會議決議為緊急個案，處遇性輔導須立即介入，不在此限。

2. **學生同意書及會議紀錄**：如學生有意願，但無法取得家長同意書，為保護兒少最佳利益，請學校召開個案會議，個案會議紀錄請敘明校方與家長溝通聯繫狀況，並記載「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未成年者之最佳利益，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28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605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6753 號函辦理），如校方與輔諮中心有相關疑義再行協調。（同意書及會議紀錄範例如附件 19-1 至 19-3）

（三）**學校輔導紀錄**：近半年內 5 次之學校輔導紀錄，或經學校個案會議決議為緊急個案，處遇性輔導須立即介入，不在此限。

二、e 化系統線上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19-4）

（一）**系統登入**：學校輔導人員以 OPEN ID 登入輔諮中心 e 化系統。

（二）**線上填寫**：學校輔導人員於 e 化系統填寫個案轉介申請表。

（三）**資料上傳**：學校輔導人員上傳個案會議紀錄、家長/學生同意書、學校輔導紀錄，經校內線上審核後送件。

(四)**中心收案**:資料審核評估，如資料不齊，輔諮中心通知學校 3 日內補正，資料完備後，進入派案程序，服務期程以 6 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持續開案服務。

(五)**中心結案**:輔諮中心通知學校於 e 化系統點收「結案報告」及填寫「專輔人員服務回饋表」，回饋表經校內線上審核後，10 個工作日內回傳系統。

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可即時聯繫輔諮中心，請參閱 e 化系統首頁/聯絡我們。

(附件 19-1)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幼兒園）轉介處遇性輔導家長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經學校（幼兒園）老師觀察，發現孩子需要輔導與諮商資源協助，為維護孩子身心健康發展、發揮學習潛能、提高生活適應能力，老師推薦他(她)接受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稱簡輔諮中心)專業輔導與諮商服務。

為了增進您對服務的瞭解, 以下做簡略說明:

一、服務方式

經學校（幼兒園）申請後，輔諮中心將安排具有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以促進孩子學習與生活適應。本中心竭誠期待您能參與及關懷孩子接受輔導的過程，並提供相關協助。

二、服務時間

以 6 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持續提供服務。

三、保密協定

您及學校（幼兒園）師長都是輔導工作進行時，重要的協助者，專業輔導人員將視情形與您或學校（幼兒園）相關人員討論孩子的輔導現況及輔導計畫。在專業輔導的過程中，除發現有涉及法律規範或孩子行為有危及自身、他人的生命安全，學校（幼兒園）有通報的責任之外，學校（幼兒園）及本中心團隊人員不會隨意對外揭露服務相關內容。

四、輔導資料管理

學校（幼兒園）提供的個人資料，僅限專業輔導與諮商服務使用。如因行政管理、專業督導、學術研究等工作需求，提供法定人員參閱或使用相關資料時，皆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洩漏個人資料。

本人已了解前述服務說明，並同意子女（姓名）_____接受本項服務。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家長/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9-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幼兒園）轉介處遇性輔導學生同意書

親愛的_____同學，您好：

經學校（幼兒園）老師觀察，發現您需要輔導與諮商資源協助，為維護您的身心健康發展、發揮學習潛能、提高生活適應能力，老師推薦您接受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輔諮中心)專業輔導與諮商服務。

為了增進您對服務的瞭解, 以下做簡略說明：

一、服務方式

經學校（幼兒園）申請後，輔諮中心將安排具有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以促進學習與生活適應。

二、服務時間

以 6 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持續提供服務。

三、保密協定

您的家長及學校師長都是輔導工作進行時，重要的協助者，專業輔導人員將視情形與您的家長或學校（幼兒園）相關人員討論輔導現況及輔導計畫。在專業輔導的過程中，除發現有涉及法律規範或行為有危及自身、他人的生命安全，學校（幼兒園）有通報的責任之外，學校（幼兒園）及本中心團隊人員不會隨意對外揭露服務相關內容。

四、輔導資料管理

您的個人資料，僅限專業輔導與諮商服務使用。如因行政管理、專業督導、學術研究等工作需求，提供法定人員參閱或使用相關資料時，皆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洩漏個人資料。

本人已了解前述服務說明，同意接受本項服務。

此 致 臺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生簽名：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 19-3，學生有意願，無法取得家長同意書時使用)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轉介處遇性輔導個案會議紀錄(範例)

時間：○年○月○日(星期○)○午○時○分

地點：○○○○

主持人：○○○校長

紀錄：○○○

出席者：(校內跨處室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經…會議評估學生 000 有轉介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服務之需求，惟因…無法取得家長同意書，爰召開本次會議討論。
- 二、依據衛福部111年4月28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605號函釋，「……服務對象為未成年之學生，若法定代理人之決定已影響其最佳利益，且違反其意願之情形下，以學生輔導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少法優先作為保障學生受教權益、排除學生學習困擾及維持與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但仍應取得兒少同意。」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園)學生 000 有轉介輔諮中心處遇性輔導之需求，惟因特殊情況取得家長同意書有其困難，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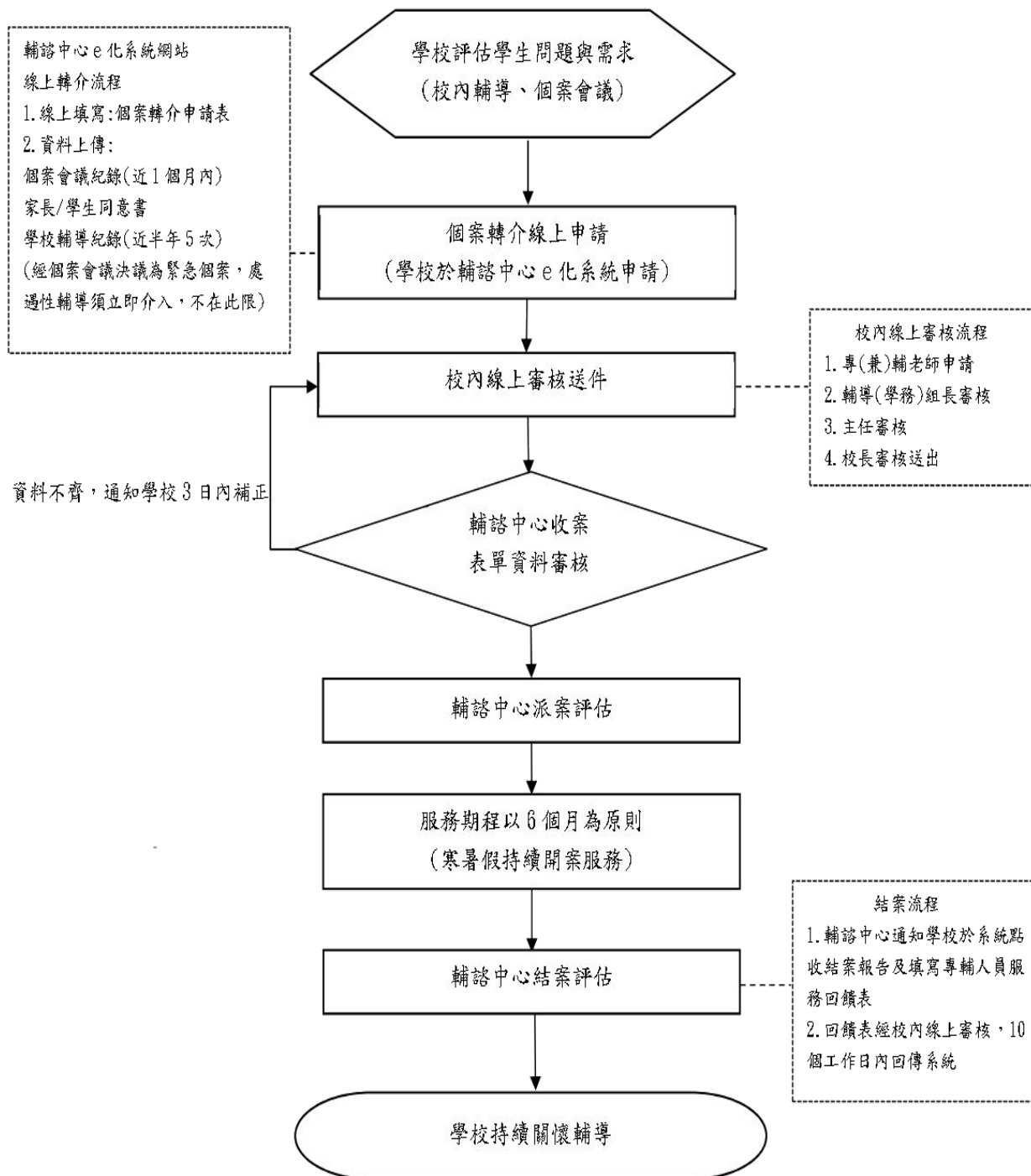
- 一、本校(園)與家長溝通聯繫情形：……。
- 二、服務說明及取得學生同意：○年○月○日經輔導人員○○○說明…，學生表示有意願接受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協助，並已簽署同意書(如附件)。
- 三、為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之最佳利益，依據衛福部111年4月28日衛部心字第1111760605號函釋，召開個案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轉介輔諮中心處遇性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午○時。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流程圖



附件 20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府法規字第 1100350265A 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為規範本市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以強化家庭教育功能，並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為情節重大之事件。
 - 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簡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 前項第一款之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 第 四 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全部或一部。
- 第 五 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 一、個案會議：學校召開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 二、家庭訪問：學校得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參與。
 - 三、家庭教育課程：學校每學年應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至少四小時之課程，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如附表。
 - 四、家庭教育諮詢：學校應視個案需求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當之諮詢服務。
 - 五、提供個別、團體或其他適當方式之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
- 學校必要時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辦理前項規定。
- 第 六 條 學校應將違規學生之資料建檔，記錄並追蹤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
- 前項檔案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

- 第 七 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者，學校應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得由學校所設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或另聘專家學者為之。
- 第 八 條 為督導學校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輔導課程，主管機關得實施年度考核。
前項考核結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